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 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朱帅栋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7.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汇富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
11.	成都君嘉泰和	指成都君嘉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12.	宜昌宁达	指宜昌宁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
13.	领兴建筑	指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	金迈投资	指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汇富投资	指宜昌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16.	珠海兴林	指珠海兴林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青岛海纳	指青岛海纳百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中创锦兴	指中创锦兴（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海纳	指宁波海纳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宜昌国投	指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 兴发高投	指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汇富研究院	指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吉富材料有限公司）。
23. 兴林投资	指湖北兴林投资有限公司。
24. 汇富氟硅	指宜昌汇富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25. 宁波石墨烯	指宁波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6. 奥鑫控股	指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 广州吉必盛	指广州吉必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吉必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8. 连云港佳晟	指连云港佳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连云港吉必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29.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30. 华信会计师	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指华信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 0365 号《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

	计报告》。
32.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3. 《公司章程（草案）》	指《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34.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5.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汇富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取得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092021617Y 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092021617Y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575,471.74元、2,416,546.14元、56,020,079.12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会计师就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汇富有限按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并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2）第0465号《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医用辅料的生产及销售（不含许可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气相二氧化硅、气相法氧化铝、气相法二氧化钛三大类别纳米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15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50万股，且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为323,218,855.56元，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为56,020,079.12元，为正数。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成都君嘉泰和、孔鑫明、宜昌宁达、汇富投资、青岛海纳、中创锦兴、宁波海纳（以下合称为“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汇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0920216l7Y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及缴付时间、相关期间的利润和亏损、筹备和设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保证和承诺、变更费用、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气相二氧化硅、气相法氧化铝、气相法二氧化钛三大类别纳米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经营场所、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薪资汇总表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董事会办公室、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基本开户银行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成都君嘉泰和、孔鑫明、宜昌宁达、汇富投资、青岛海纳、中创锦兴、宁波海纳。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君嘉泰和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戴韬、艾泽毅代王成刚持有股权的情形已全部解除，各方就该历史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王跃林、王成刚目前持有的成都君嘉泰和的股权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史股权代

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汇富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汇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富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依法缴销，股份公司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汇富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君嘉泰和持有发行人约 41.4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林持有成都君嘉泰和 90%的股权，王成刚持有成都君嘉泰和 10%的股权，即王跃林、王成刚通过成都君嘉泰和间接支配发行人约 41.46%的股份；王成刚担任汇富投资唯一股东珠海兴林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珠海兴林约

87%的合伙份额，汇富投资持有发行人约 9.11%的股份，即王成刚通过珠海兴林、汇富投资间接支配发行人约 9.11%的股份。王跃林和王成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发行人约 50.57%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跃林、王成刚的确认，王跃林与王成刚为堂叔侄关系，并于 2017 年 7 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汇富有限/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在双方内部无法确定一致意见时，则以王跃林意见为准；该协议至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汇富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之日起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林与王成刚在汇富有限/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成都君嘉泰和与汇富投资在汇富富有限/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结构均保持了一致，即两人在汇富有限/股份公司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跃林、王成刚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履行、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富有限于 2020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150 万元，由成都君嘉泰和、孔鑫明、宜昌宁达、汇富投资、青岛海纳、中创锦兴、宁波海纳分别以其持有的汇富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汪正明代孔鑫明持有股权的情形已经全部解除，双方就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上述历史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

口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医用辅料的生产及销售（不含许可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经营范围已经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主要经营许可。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实体，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气相二氧化硅、气相法氧化铝、气相法二氧化钛三大类别纳米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收入、利润比例较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跃林实际控制广州吉必盛、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企业比照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之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君嘉泰和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跃林、王成刚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成都君嘉泰和、王跃林、王成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富投资为王成刚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9.11%的股份，为成都君嘉泰和的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成都君嘉泰和及汇富投资外，宜昌宁达持有发行人11.38%的股份；青岛海纳与宁波海纳（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炎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5.58%的股份。前述股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

的关联方。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外，孔鑫明持有发行人28.46%的股份；刘红星持有宜昌托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托峰”）100%的股权，宜昌托峰持有金迈投资70.15%的股份，金迈投资持有领兴建筑100%的股权，领兴建筑持有宜昌宁达100%的股权，宜昌宁达持有发行人11.38%的股份，即刘红星间接持有发行人7.98%的股份。前述股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的执行董事为王成刚，监事为戴韬，经理为张晓越。前述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上述 3 至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3至5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成都君嘉泰和和汇富投资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

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一）节情形的其他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

（三）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广州福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巨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及比照关联方发生的主要交易包括经常性采

购、经常性销售、租赁、偶发性采购、接受担保、提供借款、转贷、租入生产线及技改支出、代扣/代垫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执行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成都君嘉泰和、王跃林和王成刚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林和王成刚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君嘉泰和、王跃林和王成刚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北汇富纳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3 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面积合计约为 532.27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发行人位于猇亭区金岭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存在超过约定期限一年且未

满两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情形，发行人尚未收到有关土地闲置的调查通知,亦未被要求承担延期开工的违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昌市猇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昌市猇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及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猇亭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政府部门的走访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等不良记录，与土地管理部门及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没有争议或纠纷。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及王成刚已出具承诺函，如上述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被有权部门要求拆除或发行人因使用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发行人因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而被要求承担有关违约金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包括土地闲置费），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相关拆除、搬迁费用、土地闲置费用、违约金、发行人全部的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受到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比较低；发行人就上述闲置土地上相关项目建设正在办理报批手续，该项土地闲置未满两年、目前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且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任何处罚，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不动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17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于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共计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上述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授权专利共计 54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注册专利共计 2 项。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名称为“粉体真空包装机”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021497761）因未缴纳年费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专利权期限为自 2002 年 12 月 30 日起二十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专利失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除上述未缴纳年费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于中国境内主要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

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子公司 1 家。此外，汇富氟硅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671,051.57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第（一）节已披露的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部分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亦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共 1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1）上述租赁物业中有一处建筑面积为 235.3 平方米的实验楼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就此，出租方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实验楼已满足投入使用的各项条件，如未来因该实验楼未办理竣工验收、未取得不动产证而被有权政府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均由其承担，其确保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处实验楼，也不会由发行人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罚款等行政处罚；（2）上述租赁物业中有一处建筑面积为 287.31 平方米的物业的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住房、实际用途为办公，该项租赁物业面积较小，且若前述租赁物业因存在的上述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预计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物业，并完成相应搬迁事宜；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存在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租赁物业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证，因此，发行人与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前述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及王成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因存在的法律瑕疵导致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进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除可以向出租方或有关责任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其将承担该等罚金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遭受的该等资产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

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及销售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战略合作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四）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四）节所述之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不存在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版）》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版）》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版）》不存在重

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效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部分变化主要系因新股东委派董事、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以及岗位调

整所致，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王贡勇、傅强，其中王贡勇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贡勇、傅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气相法白炭黑 2019 年度的产量超过其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产能，该情形已经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因此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汇富研究院的实验项目气相法二氧化钛、气相法氧化铝 2021 年度的产量均超过其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产能，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汇富研究院就上述超产能情形均为实验项目，且均已办理完毕相应项目备案手续，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后申请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2）汇富研究院报告期内就该等超产能生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其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范围，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3）汇富研究院 2021 年度气相法二氧化钛、气相法氧化铝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汇富研究院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就 2019 年度气相法白炭黑实际产量超过批准产能的情形已经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安全生产事故，未因此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2 万吨/年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项目；

2. 6000 吨/年纳米粉体及深加工项目；

3. 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4. 补充营运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备案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同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落实项目用地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孔鑫明、宜昌宁达、汇富投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孔鑫明、宜昌宁达、汇富投资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

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跃林、总经理王成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使用的主要第三方数据均来自于公开资料，未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余泽之 律师

朱帅栋 律师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22）第 04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767 号《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反馈问询函回复

一. 问题2：关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目前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兴发集团的首席科学家，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孔鑫明（持有发行人28.45%的股份）控制的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发集团14.61%股权（截至2022年3月31日）。（2）左桂华原为发行人董事，后经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孔鑫明控制的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左桂华担任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兴瑞硅材料董事、财务总监。发行人认为左桂华不参与兴瑞硅材料日常生产经营管理。（3）因存在上述关系，发行人将兴发集团（兴瑞硅材料）视同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兴发集团均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809.44万元、3,214.20万元、7,178.8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兴发集团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比例分别为29.98%、-38.61%、-12.73%。（4）根据对兴发集团的访谈，其与发行人的关于一甲基三氯硅烷等材料销售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5）2019年、2021年发行人曾向广州吉必盛进行关联销售，相关销售价格均高于同期销售均价。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王跃林对兴发集团的合作、投资情况，在兴发集团所担任职务对发行人维持兴发集团供应商关系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与兴发集团是否满足人员独立性等相关规定，王跃林在任职期间相关技术专利是否与兴发集团存在争议纠纷。

(2) 说明在发行人原董事担任供应商董事、财务总监情况下，如何保证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左桂华不参与兴瑞硅材料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结论依据，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对孔鑫明及其投资企业存在依赖性。

(3) 结合与兴发集团交易合同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原材料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交易价格与兴发集团同类产品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兴发集团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的具

体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未主要向第三方采购上述原材料的原因。

(4) 进一步说明兴发集团对发行人销售一甲基三氯硅烷的审批流程，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与兴发集团接触背景及合作历史，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兴发集团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结合气相白炭黑产品经销商、贸易商市场主体情况，与广州吉必盛进行关联销售的必要性，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6) 将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替换为第三方交易价格或交易均价，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具体影响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实际控制人王跃林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的合作、投资情况，在兴发集团所担任职务对发行人维持兴发集团供应商关系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与兴发集团是否满足人员独立性等相关规定，王跃林在任职期间相关技术专利是否与兴发集团存在争议纠纷

1. 实际控制人王跃林对兴发集团的合作、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跃林及兴发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除王跃林控制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以外，自汇富有限2014年2月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林对兴发集团的主要合作、投资情况如下：

(1) 王跃林担任兴发集团首席科学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跃林自2018年起受聘担任兴发集团首席科学家，目前聘期为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任职期间每年领取专

家津贴，其担任兴发集团首席科学家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兴发集团制定有机硅产业中长期规划及招商引资、产业投资提供咨询建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兴发集团、王跃林的确认，王跃林在兴发集团担任首席科学家仅属于劳务关系，双方就此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除担任首席科学家外，王跃林未在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且除王跃林外，兴发集团还聘请了郭克雄等数位专家担任其首席科学家或技术顾问，因此，兴发集团的首席科学家职务并非为王跃林所独有。

(2) 湖北兴发凌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凌志”）相关的投资、合作

a. 共同投资湖北凌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凌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凌志”）系王跃林委托陈艳汶代持20%股权的公司。2020年12月12日，浙江凌志与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兴瑞硅材料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凌志；湖北凌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浙江凌志认缴出资1,650万元，对应持有55%的股权，兴瑞硅材料认缴出资1,350万元，对应持有4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凌志系王跃林持有88.89%股权的公司。2021年4月25日，成

都凌志与浙江凌志、湖北凌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75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浙江凌志持有的湖北凌志1,6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其中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为275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凌志持有湖北凌志55%的股权，兴瑞硅材料持有湖北凌志45%的股权。

b. 湖北凌志与兴发集团之间的交易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兴发集团公开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湖北凌志、兴发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湖北凌志于2020年12月设立并于2021年度开始实际生产经营，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湖北凌志之间于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6月期间的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款项性质	交易内容	2021年度发生额(元)	2022年1-6月发生额(元)
向湖北凌志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1,695,819.82	-
向湖北凌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硅胶、纳米钙、甲基硅油、电、辅材、利息收入等	140,782,791.09	58,065,323.85
向湖北凌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基料加工服务	-	449,521.43
向湖北凌志出租房屋	房屋租赁	2,218,678.90	-
向湖北凌志出售资产	机器设备转出	34,878,900.00	-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22年6月30日余额(元)
对湖北凌志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30,000,000
对湖北凌志应收账款	3,864,898.53	9,293,865.51
对湖北凌志预收账款	-	871,649.65

2. 王跃林在兴发集团所担任职务对发行人维持兴发集团供应商关系的具体影响

(1) 王跃林在兴发集团所任职务不涉及兴发集团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无权参与、干预兴发集团日常对外销售的内部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王跃林自2018年受聘担任兴发集团首席科学家以来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对兴发集团制定有机硅产业中长期规划及招商引资、产业投资提供咨询建议，未涉及兴发集团及其任何控股子公司的采购、销售等内部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除担任首席科学家外，王跃林在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职，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因此，王跃林在兴发集团所任职务不涉及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无权参与、干预兴发集团日常对外销售的内部决策。

(2) 兴发集团依据其内部制度审批决策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及合同签订，王跃林无法影响兴发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供应商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兴发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兴发集团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

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计划与考核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合同授权审签管理办法》等。根据该等内部销售管理制度，兴发集团控股子公司依据其内部制定的年度及月度销售计划对外进行销售，其中a.年度销售计划的审批流程为由兴发集团计划考核部拟定后报兴发集团批准；b.月度销售计划审批流程依次为：由业务员申报、业务经理审核、各板块综合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分管总经理助理或销售公司经理、经营部经理审核、兴发集团分管领导召开会议确定、兴发集团计划考核部汇总审核、兴发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确定；c.具体销售订单审批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领导、分管总经理助理、兴发集团分管领导。此外，综合管理部门及销售业务部门会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和年度评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兴发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兴发集团及王跃林的确认，报告期内，兴发集团就与发行人之间的产品销售价格及合同签订均履行了其内部的上述审批决策程序，并独立对发行人进行信用评价和年度评审；王跃林作为兴发集团首席科学家无权参与、干预兴发集团对外销售的内部决策及对发行人的信用评价和年度评审，无法影响兴发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供应商关系。

(3) 于王跃林任职兴发集团以前，兴发集团已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及发展循环经济目的与发行人建立并维持互利共赢的稳定供应合作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跃林系自2018年起受聘担任兴发集团首席科学家，而早在王跃林担任兴发集团首席科学家之前，兴发集

团已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及发展循环经济目的与发行人自2014年起建立并维持稳定、互利共赢的供应商关系，该等供应商关系并非因王跃林在兴发集团任职而建立和维持，与王跃林在兴发集团的任职不存在实质关系。

(4) 发行人维持与兴发集团供应商关系主要基于化工园区循环经济及隔墙采购模式，而非王跃林在兴发集团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2014年起在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内的兴瑞硅材料相邻场所投资建设气相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同时，兴瑞硅材料通过管道向发行人输送供应一甲基三氯硅烷。该等隔墙采购方式大大提高了兴瑞硅材料向发行人的供应效率，保障了供应的安全性，并降低了兴瑞硅材料自身的一甲基三氯硅烷的储存成本，避免了其因一甲基三氯硅烷无法及时处置而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维持与兴发集团供应商关系主要基于化工园区循环经济及隔墙采购模式，而非王跃林在兴发集团的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跃林在兴发集团所担任职务对发行人维持兴发集团供应商关系不存在实质影响。

3. 发行人与兴发集团是否满足人员独立性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兴发集团之间满足人员独立性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王跃林在兴发集团的任职未违反发行人适用的人员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兴发集团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王跃林在兴发集团担任首席科学家及领取津贴的情形不属于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及领薪的情形。此外，王跃林与兴发集团就担任首席科学家事宜仅属于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王跃林不是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未参与兴发集团的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因此，王跃林在兴发集团的任职未违反发行人适用的人员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 王跃林并非兴发集团员工，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不影响兴发集团的人员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兴发集团现行公司章程，兴发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因此，首席科学家职务不属于兴发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王跃林不是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未参与兴发集团及其任何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发行人也不是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王跃林并非兴发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不影响兴发集团的人员独立性。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除王跃林外的其他员工未在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兼职，发行人与兴发集团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兴发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

及发行人、兴发集团的确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跃林外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存续的劳动关系或其他在兴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兼职情形，亦未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领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人员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兴发集团之间满足人员独立性相关规定。

4. 王跃林在任职期间相关技术专利是否与兴发集团存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王跃林担任兴发集团首席科学家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林、发行人与兴发集团均不存在技术专利相关的争议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王跃林在兴发集团不存在职务发明创造，其与兴发集团不存在职务发明创造相关的技术专利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跃林和兴发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兴发集团的确认，王跃林在兴发集团担任首席科学家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对兴发集团制定有机硅产业中长期规划及招商引资、产业投资提供咨询建议，王跃林不存在为执行兴发集团的任务进行研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兴发集团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形。因此，王跃林在兴发集团不存在职务发明创造，其与兴发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职务发明创造相关的技术专利纠纷。

(2) 发行人就其拥有的王跃林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与兴发集团不存在相关的技术专利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跃林、发行人相关人员、兴发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兴发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及境外专利中共有26项专利的发明人涉及王跃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技术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发行人与兴发集团就该等专利技术不存在相关的技术专利纠纷。

(3) 王跃林、发行人与兴发集团不存在任何专利技术相关的争议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跃林、发行人相关人员、兴发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兴发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林、发行人与兴发集团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专利技术相关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跃林担任兴发集团首席科学家期间，兴发集团与发行人、王跃林之间就相关技术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 进一步说明兴发集团对发行人销售一甲基三氯硅烷的审批流程，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与兴发集团接触背景及合作历史，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兴发集团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兴发集团对发行人销售一甲基三氯硅烷的审批流程，是否需要履行招

投标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发集团对发行人销售一甲基三氯硅烷的审批流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2第（一）题的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兴发集团采购的产品系自身生产经营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工程采购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购，不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发行人向兴发集团采购的资金不涉及财政性资金，因此，发行人向兴发集团的采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行为，不需要根据该规定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此外，发行人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未要求其对兴发集团的采购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综上，兴发集团对发行人销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2. 发行人与兴发集团接触背景及合作历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瑞硅材料于2013年为保障自身正常生产及有效利用副产物一甲基三氯硅烷之目的曾拟投资生产气相二氧化硅项目，但由于在专利、技术、人才等方面储备不足，兴瑞硅材料未能实际推进气相二氧化硅项目。鉴于此，其母公司兴发集团希望在兴瑞硅材料相邻区域引进外部气相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以解决兴瑞硅材料的副产物处置难题、发展循环经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成刚曾自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广州吉必盛担任区域经理、负责气相二氧化硅产品的销售事

宜，自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在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科技”）担任销售部经理、主要负责密封胶销售事宜，积累了丰富的气相二氧化硅等有机硅领域的从业经验。同时，王成刚的堂叔王跃林系气相二氧化硅领域资深专家，也曾与兴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兴山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甲基硅油领域开展过合作。基于王成刚的上述从业经验及人脉资源等原因，兴发集团于2013年开始与王成刚接触，洽谈合作事宜。之后，王成刚实际控制的汇富有限于2014年2月成立，并承接了兴瑞硅材料的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并在该项目投产后开始向兴瑞硅材料主要采购一甲基三氯硅烷等，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一直持续至今。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兴发集团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建立健全采购相关内控制度，有效防止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为防止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的出现，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廉政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借款和报销》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不定期对管理人员、采购人员等开展廉洁教育培训，普及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发行人的采购人员签署了《廉政协议》，承诺其不会向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利益。因此，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采购相关内控制度，并积极开展廉洁教育，能够有效防止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兴发集团为内控制度完善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发行人对其人员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与兴发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兴发集团的确认，兴发集团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并为防止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制定、执行了《销售管理制度》《反舞弊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行为。

(3)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与兴发集团员工进行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员工不存在因对客户、供应商等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2年3月15日、2022年8月29日查询自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的汇富研究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9日期间，汇富研究院未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

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采购部员工在发行人业务活动中不存在因与兴发集团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兴发集团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问题3：关于原材料供应及业绩可持续性。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为一甲基三氯硅烷，其市场供应量主要决定于有机硅单体装置的开工情况。目前国内市场主要共有12家有机硅单体企业产出一甲基三氯硅烷，其中采取自建装置或外部配套方式进行处置的共9家，剩余唐山三友、云南能投、山东金岭3家产出一甲基三氯硅烷可对外销售，但供应量较小。报告期内在市场上流通的一甲基三氯硅烷供应量不大，缺乏充分的流动性。发行人与兴发集团、唐山三友、云南能投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2）发行人认为未来全国有机硅单体将新增产能数百万吨，随着未来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的扩产，一甲基三氯硅烷的供应将更加充足。（3）发行人生产厂区位于兴发集团的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兴瑞硅材料与发行人直接通过架设管道输送一甲基三氯硅烷。（4）兴发集团在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一甲基三氯硅烷时，兴发集团还可能进一步提高销售价格，从而获得更大的利润。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一甲基三氯产出主体开工情况、开工影响因素、市场供销情况、唐山三友等三家企业短期是否会对一甲基三氯硅烷自建装置或外部配套、唐山三友等三家企业一甲基三氯硅烷主要销售客户、发行人短

期对原材料预计需求量（考虑募投项目）等因素，充分提示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及原材料供应不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

(2) 结合合作协议主要内容，进一步说明运输管道控制主体及权属情况、发行人生产厂区是否存在被兴发集团移出产业园的风险、募投项目及未来扩产对应场地是否明显依赖兴发集团、兴发集团停止供应一甲基三氯硅烷的约定情形及报告期内停止供应情况，双方供应合同有效期及违约条款等内容，相关协议对相关供应商持续供应原材料是否具有实质约束力。

(3) 说明原材料未来供应充足结论对应数据来源、有机硅单体新增产能具体时间，量化分析近期有机硅单体新增产能对增加一甲基三氯硅烷的供应量的具体影响。

(4) 结合运费等成本费用情况，说明兴发集团向发行人以外第三方销售一甲基三氯硅烷数量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兴发集团采购的一甲基三氯硅烷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大幅上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 运输管道控制主体及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兴瑞硅材料于2022年1月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兴瑞硅材料相关人员的访谈，专用运输管道以发行人综合厂房门口的管廊架为界区，往发行人方向的所有权及控制权归发行人所有，往兴瑞硅材料方向的所有权及控制权归兴瑞硅材料所有。

（二） 发行人生产厂区是否存在被兴发集团移出产业园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位于宜昌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的生产厂区

中，三处为发行人自有房产，一处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生产厂区不存在被兴发集团移出产业园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产业园管理制度规定中不存在兴发集团有权要求发行人搬离产业园的规定，兴发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亦无相关约定

根据兴发集团提供的产业园相关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兴发集团相关人员、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兴发集团主要从安全生产、环保、能源、绿化等方面对产业园进行管理，发行人及其他在产业园内生产的企业均需遵守兴发集团对产业园上述方面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在产业园内违反兴发集团上述管理制度进行生产的企业，兴发集团有权根据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要求整改等措施，但无权要求该等企业搬离产业园。另根据兴发集团与发行人的确认，兴发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发行人移出产业园的约定或安排。

2. 发行人就产业园内的自有房产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完整所有权，兴发集团无权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就位于产业园内的三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了宜昌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分别于2020年7月24日颁发的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688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于2020年11月19日颁发的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1163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于2021年3月18日颁发的鄂（2021）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99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就上述自有房产均具有独立、合法、有效的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兴发集团无权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自有房产。

3. 发行人就产业园内的租赁房产已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不存在被终止使用的风险，兴发集团无权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与兴发磷化工于2021年7月29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产业园相关管理制度、相关租金支付凭证、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对兴发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兴发集团、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位于产业园内的一处租赁房产系承租自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磷化工”），租赁期间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未违反产业园相关管理制度，及时缴纳了租金及费用，不存在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的兴发磷化工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资产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兴发磷化工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等情形。因此，发行人就产业园内的租赁房产已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不存在被终止使用的风险，兴发集团无权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厂区不存在被兴发集团移出产业园的风险。

（三） 募投项目及未来扩产对应场地是否明显依赖兴发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共有三项募投项目涉及生产场地，其中“2万吨/年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项目”和“6000吨/年纳米粉体及深加工项目”用地均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不依赖于兴发集团，“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用地承租于兴

发磷化工，租赁用途为研发及办公，不涉及产品生产，可替代性较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3日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除上述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未来拟在乌海扩产，扩产的项目用地由乌海市人民政府按照土地招拍挂相关规定依法提供，不存在依赖兴发集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及未来扩产对应场地不存在明显依赖兴发集团的情形。

（四） 兴发集团停止供应一甲基三氯硅烷的约定情形及报告期内停止供应情况、双方供应合同有效期及违约条款等内容

1. 关于兴发集团停止供应一甲基三氯硅烷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兴瑞硅材料于2022年1月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相关约定如下：

(1) 停止供应及违约责任条款：兴瑞硅材料因客观情况下的一甲基三氯硅烷短供（如停产大修、技改等不可抗力因素），兴瑞硅材料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兴瑞硅材料在非客观原因下的短供或断供，兴瑞硅材料需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计算方式为：（6,000吨-每季度兴瑞硅材料向发行人实际销售量）*每季度市场运费均价（元/吨）。发行人因客观情况下的短需（如停产大修、技改等不可抗力因素 ），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行人在非客观原因下的短需，发行人需向兴瑞硅材料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计算方式为：（6,000吨-每季度兴

瑞硅材料向发行人实际销售量）*每季度市场运费均价（元/吨）。

(2) 有效期条款：合作期限为5年，自协议盖章生效后算起，期满后如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延期五年。如因国家政策或上级规定原因出现变故，双方另行商议或变更条款。

2. 报告期内兴发集团实际停止向发行人供应一甲基三氯硅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兴瑞硅材料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受自2019年底开始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兴瑞硅材料在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3月8日期间曾停止向发行人供应一甲基三氯硅烷，发行人届时亦因当地新冠疫情的防疫政策要求短暂停工停产；此外，生产过程中，兴瑞硅材料根据检修计划轮流对各产线安排检修时会对发行人的一甲基三氯硅烷供应有少许影响。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兴瑞硅材料不存在向发行人停供一甲基三氯硅烷的情形。

（五） 相关协议对相关供应商持续供应原材料是否具有实质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与兴瑞硅材料于2022年1月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兴瑞硅材料相关人员的访谈，该《合作框架协议》对一甲基三氯硅烷年度供应量、季度最低供应量、短供断供违约责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3第（四）题的回复）、定价原则、管道运输计量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合作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每月就采购一甲基三氯硅烷相关事宜与兴瑞硅材料签署《产品销售合同》，进一步确定了具体采购数量、单价、交货时间等事项。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的

实际供货数量及执行单价按照双方签订的上述《产品销售合同》执行并结算，但季度最低供应量受《合作框架协议》相关违约条款的约束。综上，《合作框架协议》对兴瑞硅材料持续供应原材料具有实质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与云南能投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于2022年5月28日签署的《产品年度购销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云南能投相关人员的访谈，该《产品年度购销合同》对一甲基三氯硅烷年度供应量、定价原则、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提）货地点及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产品年度购销合同》为框架合同，约定的供货数量为预估量，实际供货数量及执行单价按照双方签字的订单执行并结算。根据该《产品年度购销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与云南能投签署了《产品销售订单》，约定除供货数量和单价外，双方权利义务以《产品年度购销合同》约定为准。综上，《产品年度购销合同》项下的云南能投的供应原材料的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具体订单具有实质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与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三友”）于2022年1月1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唐山三友相关人员的访谈，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一甲基三氯硅烷预估年度供应量、定价原则、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提）货地点及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或项目由双方在该协议框架下另行签订具体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唐山三友签署《工业品销售合同》约定具体的供货数量和单价等事宜。综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唐山三友的供应原材料的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具体订单具有实质约束力。

三. 问题4：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信息。申请文件显示：（1）2014年2月，发行人控

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对汇富有限实缴出资510万元来源于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后王跃林向成都君嘉泰和提供借款并清偿了对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的债务。成都君嘉泰和对汇富有限于2014年8月实缴出资510万元及于2016年2月实缴出资1,530万元，出资资金均来源于王跃林向成都君嘉泰和提供的借款。（2）珠海兴林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兴林持有汇富投资100%股权，汇富投资持有发行人9.11股份。珠海兴林目前2名有限合伙人为离职员工。（3）王成刚、王锐对珠海兴林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为其向兴山县鑫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小贷）的借款。汇富投资于2019年12月向汇富有限实缴出资1,663.20万元的资金来源于王成刚2021年12月向鑫祥小贷借款1,600万元。截至目前，王成刚尚未偿清该等债务。如其无法偿还贷款可能导致其持有的部分成都君嘉泰和或汇富投资股权发生变动。王成刚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4）2014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间，汪正明曾累计为孔鑫明代持发行人1,750万元出资额。代持原因为汪正明一直在宜昌工作，便于代孔鑫明管理对发行人的投资。2020年4月，为解除股份代持，汪正明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孔鑫明。汪正明已按规定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357.51万元。（5）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期间，戴韬、艾泽毅代王成刚持有成都君嘉泰和股权，代持原因为因王成刚计划长期在宜昌工作，为便于对成都君嘉泰和的管理，同时因担心一人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6）发行人前身曾存在减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出资时成都君嘉泰和股东结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业绩情况，说明王跃林向成都君嘉泰和提供担保、借款而非直接对发行人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王跃林上述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2) 结合珠海兴林合伙协议内容、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意义及作用等因素，进一步说明部分非公司员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合理性、离职员工保留股东身份的标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22规定要求。

(3) 结合王成刚借款合同主要内容，详细说明相关借款金额、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截至偿还情况、是否涉及对王成刚所持发行人股份抵押或质押、相关股权是否存在变动风险，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王成刚是否符合《公司法》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4) 进一步说明汪正明为孔鑫明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构成代持关系的客观依据，孔鑫明解除代持过程中是否实际向汪正明支付股权转让款，汪正明支付个税资金来源，孔鑫明是否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5) 说明戴韬、艾泽毅代王成刚持有成都君嘉泰和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争议纠纷的情形。

(6) 说明公司前身进行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针对股份代持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 结合出资时成都君嘉泰和股东结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业绩情况，说明王跃林向成都君嘉泰和提供担保、借款而非直接对发行人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王跃林上述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1. 王跃林向成都君嘉泰和提供担保、借款而非直接对发行人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跃林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司历史沿革、业务等的核查，王跃林于2017年7月以前向成都君嘉泰和提供担保、借款而非直接对发行人出资的原因主要如下：

成都君嘉泰和分别于2014年2月、2014年8月、2016年2月向发行人出

资510万元、510万元、1,530万元，在上述期间内，成都君嘉泰和的实际股权结构始终为王成刚持股100%，成都君嘉泰和的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81	1,119.78	2,650.47
总负债	-	1,020.00	2,551.07
净资产	99.81	99.78	99.40
营业收入	-	5.51	-
净利润	-0.19	-0.03	-0.38

如上表所示及本所律师与王成刚的访谈，成都君嘉泰和向发行人历次出资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资金实力有限，因此成都君嘉泰和向王跃林借款用于投资发行人。

在汇富有限于2014年2月成立之前及至2017年7月通过成都君嘉泰和间接投资汇富有限以前，王跃林个人事业重心为其主要持股的硅宝科技及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硅材料”），其个人精力主要集中于从事室温胶业务的硅宝科技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的研究和制定。硅宝科技成立于1998年并于2009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主要从事有机硅室温硫化硅橡胶及制胶专用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王跃林自2005年6月起至2017年10月期间一直为硅宝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其中于2005年起至2016年期间历任硅宝科技的执行董事、其他核心人员、董事长。科林硅材料成立于2012年8月，主要从事甲基硅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王跃林自2012年8月起至2019年7月期间一直为科林硅材料的第一大股东。综上，王跃林个人当时的事业重心为硅宝科技、科林硅材料，没有更多精力和时间兼

顾、参与对汇富有限的投资和管理。此外，王跃林当时认为汇富有限尚处于设立初期，其气相二氧化硅业务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未对其直接投资入股。

基于上述核查，王跃林向成都君嘉泰和提供担保、借款而非直接对发行人出资的原因主要为其当时没有精力和时间兼顾、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和管理，并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尚处于初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所致，该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2. 王跃林上述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跃林的访谈、王跃林填写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等，在汇富有限于2014年2月成立以前，王跃林已从事有机硅行业多年，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资深专家，并主要投资了包括上市公司硅宝科技在内的多家企业，积累了大量的个人财富。基于以上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跃林相关资金流水等的查阅，王跃林对成都君嘉泰和提供的借款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来源于其积累的薪资报酬、股权（股票）投资收益、理财投资收益等所得。

根据王跃林、王成刚及成都君嘉泰和的共同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王跃林、王成刚的访谈，王跃林与成都君嘉泰和之间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形，王跃林与成都君嘉泰和的股东王成刚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跃林向成都君嘉泰和提供担保、借款而非直接对发行人出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王跃林上述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王跃林与成都君嘉泰和及其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 结合珠海兴林合伙协议内容、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意义及作用等因素，进一步说明部分非公司员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合理性、离职员工保留股东身份的标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22规定要求。

1. 部分非公司员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合理性及离职员工保留股东身份的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兴林合伙人中，共有两名合伙人非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分别为唐明会和汪洋，其中唐明会于入伙珠海兴林时为发行人销售部经理，已于2021年8月30日离职；汪洋于入伙珠海兴林时为发行人采购部经理，已于2021年10月31日离职。因此，上述非公司员工在入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汇富投资章程、珠海兴林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珠海兴林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就员工持股平台汇富投资及珠海兴林规定相关持股计划或方案，未设置退出机制，对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权益未规定处置安排。因此，不存在离职员工不得保留合伙人身份的限制，上述离职员工合伙人在离职后可以继续保留其持有的珠海兴林财产份额。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系为对为发行人经营发展作出的历史贡献的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考虑到该等员工对发行人的相关历史贡献，故未对离职员工不得保留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作出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离职员工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具有合理性，符合汇富投资章程、珠海兴林合伙协议约定。

2. 部分非公司员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22规定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核问答》《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汇富投资、珠海兴林不属于《审核问答》《指导意见》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审核问答》《指导意见》的规定	汇富投资、珠海兴林的实际情况
参加对象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	珠海兴林合伙人于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计划文件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董事会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应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发行人董事会未制定任何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章程或类似文件。汇富投资公司章程、珠海兴林合伙协议未约定任何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管理模式、变更、终止及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内容。
实施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	汇富有限股东会于2019年12

程序	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月23日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新股东汇富投资，除此以外未履行其他程序。
持股数量	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珠海兴林通过汇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9.11%的股份；员工王成刚通过珠海兴林间接持有发行人7.92%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持股期限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12个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36个月。	除珠海兴林部分合伙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汇富投资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外，无其他持股期限承诺。
管理机构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珠海兴林合伙协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珠海兴林。除此以外，汇富投资、珠海兴林均未设立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或类似管理机构。
管理机制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通过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汇富投资、珠海兴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

	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外，汇富投资章程及珠海兴林合伙协议均未约定退出机制及管理机制，对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所持权益未约定处置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汇富投资、珠海兴林不符合《审核问答》《指导意见》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素，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审核问答》问题22的规定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22，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如上文所述，上述离职员工合伙人继续保留持有的珠海兴林财产份额符合相关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因此，若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视同员工持股计划参照《审核问答》进行核查，离职员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22上述原则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审核问答》问题22的规定，若参照《审核问答》问题22相关规定，离职员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仍符合要求。

（三） 结合王成刚借款合同主要内容，详细说明相关借款金额、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截至目前偿还情况、是否涉及对王成刚所持发行人股份抵押或

质押、相关股权是否存在变动风险，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王成刚是否符合《公司法》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1. 王成刚相关借款金额、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截至目前偿还情况及是否涉及股份抵押或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成刚与兴山县鑫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小贷”）于2021年12月21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鑫祥借[2021]090号的《兴山县鑫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及本所律师对王成刚的访谈，王成刚于《借款合同》项下向鑫祥小贷的借款本金为1,6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8%（单利），按月付息，借款期限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成刚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王成刚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成刚均按《借款合同》上述约定每月付息，尚未偿还借款本金1,600万元，且与鑫祥小贷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成刚持有珠海兴林1,446.984万元财产份额，王成刚通过珠海兴林、汇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7.92%。上述借款不涉及王成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抵押或质押的情形。

2. 相关股权是否存在变动风险，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成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风险极低，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极低，具体原因如下：

(1) 王成刚具有多元、稳定的还款资金来源和较强的偿债能力，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可能性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借款合同》，如不考虑提前归还借款等情形，王成刚应每月偿付借款利息约10.67万元，每年应偿付借款利息合计约为128.00万元，并应于2024年12月偿还本金1,600万元，合计应偿付本息约1,984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成刚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自2019年以来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具有足够的分红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共向股东分红5,997.5万元（含税）。王成刚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2.07%的股份，因此可通过发行人分红间接获得的现金金额应为 749.44万元（含税）。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王成刚可将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间接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上述借款本息。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成刚在报告期内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合计为422.92万元（含税），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此外，王成刚及其家人持有数套不动产及其他金融资产，能在必要时通过抵押借款或出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避免出现借款本金或利息到期无法及时偿还的情形。

(2) 王成刚未来可通过借款置换、与贷款方协商展期等方式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王成刚具有多元、稳定的还款资金来源，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同时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投后整体估值，王成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值远超上述借款本息总额。因此，王成刚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未来亦可通过借款置换、与鑫祥小贷协商展期等方式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3) 王跃林为上述借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必要时可提供还款资金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跃林与鑫祥小贷于2021年12月21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鑫祥保[2021]090-1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王跃林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4第（一）题的回复，王跃林从事有机硅行业多年，并主要投资持股了包括上市公司硅宝科技在内的多家企业，积累了大量的个人财富，具有较强的担保能力，必要时亦可向王成刚提供还款资金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成刚具有多元、稳定的还款资金来源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未来亦可通过借款置换、与贷款方协商展期等方式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同时王跃林为上述借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必要时可提供还款资金保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本息的可能性极小，王成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债权人处分的可能性极低，相关股权变动风险极低，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极低。

3. 王成刚是否符合《公司法》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成刚符合《公司法》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王成刚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就王成刚与鑫祥小贷之间的上述借款，王成刚应每月偿付利息约10.67万元，并应于2024年12月偿还本金1,600万元。根据《借款合同》、王成刚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的查询及本所律师对王成刚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本金还款期限尚未到期，且王成刚每月按时偿付利息，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王成刚亦不存在其他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2) 王成刚符合《公司法》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其他规定

根据王成刚填写的核查表、王成刚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王成刚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目前及曾经均未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目前及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企业均不存在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同时，王成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成刚符合《公司法》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 进一步说明汪正明为孔鑫明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构成代持关系的客观依据，孔鑫明解除代持过程中是否实际向汪正明支付股权转让款，汪正明支付个税资金来源，孔鑫明是否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1. 进一步说明汪正明为孔鑫明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正明、孔鑫明的访谈，孔鑫明委托汪正明代持的原因为汪正明当时系孔鑫明持股的企业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且一直在宜昌工作，委托汪正明代持便于代孔鑫明管理对汇富有限的投资，后因汪正明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双方终止了该等代持。综上，汪正明为孔鑫明代持汇富有限股权具有合理性。

2. 认定构成代持关系的客观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定汪正明代孔鑫明持有汇富有限股权的客观依据主要如下：

(1) 孔鑫明、汪正明就股权代持事宜签署了书面的代持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孔鑫明与汪正明于2014年2月10日就股权代持事宜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以下简称“《代持协议》”），约定孔鑫明作为实际出资人委托汪正明代为持有汇富有限35%的股权，代持股权登记至汪正明名下。汪正明按照孔鑫明真实意思或指令行使股东权利。

(2) 汪正明对发行人历次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孔鑫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汪正明的银行流水、汇富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对汪正明、孔鑫明及其配偶等相关方的访谈及出具的《说明函》，汪正明于2014年2月、2014年7月和2015年12月分别对汇富有限实缴出资350万元、350万元和1,050万元，该等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孔鑫明通过其配偶、侄女及其与配偶、儿子全资控制的公司的转账。综上，汪正明对发行人历次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孔鑫明。

(3) 汪正明获得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均流向孔鑫明指定账户

根据汇富有限的分红股东会决议及应付股利明细账、汪正明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汪正明、孔鑫明及其配偶等人员的访谈，经代扣代缴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适用的税费后，汇富有限于2018年4月、2020年4月分别向汪正明支付股东现金分红1,224,800元、1,442,447.56元，汪正明收到的该等全部分红现金均流向了孔鑫明指定的其配偶及其他亲属账户。

(4) 孔鑫明与汪正明签署了书面的代持解除文件，且未向汪正明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孔鑫明与汪正明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了《协议终止证明》，约定《代持协议》自2020年4月30日起终止，双方未因《代持协议》产生任何纠纷。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本所律师对孔鑫明、汪正明的访谈及孔鑫明的银行流水，汇富有限于2020年4月完成了孔鑫明受让汪正明所持汇富有限全

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孔鑫明未就此向汪正明支付股权转让款。

3. 孔鑫明解除代持过程中是否实际向汪正明支付股权转让款，汪正明支付个税资金来源，孔鑫明是否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孔鑫明解除代持过程中未实际向汪正明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猇亭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宜猇税通[2020]151号）、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猇亭区税务局对孔鑫明、汪正明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相关纳税申报表及支付凭证，汪正明就解除代持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575,046.63元，该等税款由汇富有限代缴，汇富有限该等代缴所得税的资金来源于其根据2019年12月23日股东会决议应向汪正明支付的现金分红；孔鑫明就解除代持涉及的股权转让应缴纳的税款主要为印花税，孔鑫明已通过汇富有限足额缴纳该等税款。

4. 孔鑫明、汪正明代持核查过程

(1) 查阅孔鑫明与汪正明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终止证明》《股权转让协议》，核查确认双方建立、解除代持的意思表示；

(2) 查阅汇富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汪正明对汇富有限历次出资的银行回单及涉及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确认汪正明对汇富有限出资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孔鑫明；

(3) 查阅汪正明、孔鑫明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确认孔鑫明在解除

代持时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

(4) 查阅汇富有限历次分红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应付股利明细账及向汪正明支付分红款的银行回单、汪正明收到该等分红款后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汇富有限对汪正明分红资金去向及汪正明缴纳解除代持所涉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

(5) 访谈汪正明、孔鑫明及孔鑫明的相关亲属，并查阅了孔鑫明控制的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函》，核查确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汪正明出资资金来源及获得的分红款资金去向及是否存在相关争议纠纷；

(6)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猇亭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24日向汇富有限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猇亭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宜猇税通[2020]151号）、汇富有限为汪正明、孔鑫明代缴相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涉及的银行回单、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核查确认汪正明、孔鑫明就解除代持是否支付相应税款；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索戴韬、艾泽毅和王成刚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汪正明为孔鑫明代持汇富有限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认定构成代持关系的客观依据充分，孔鑫明解除代持过程中实际未向汪正明支付股权转让款，汪正明支付个税资金来源于汇富有限应付的现金分红款，孔鑫明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税款。

（五） 说明戴韬、艾泽毅代王成刚持有成都君嘉泰和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争议纠纷的情形

1. 戴韬、艾泽毅代王成刚持有成都君嘉泰和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争议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戴韬、艾泽毅和王成刚的访谈及王成刚和成都君嘉泰和共同出具的确认函，自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期间（以下简称“代持存续期间”），戴韬持有的成都君嘉泰和99%的股权全部系为王成刚代持，艾泽毅持有的成都君嘉泰和1%的股权全部系为王成刚代持，成都君嘉泰和的实际股东为王成刚一人。

根据代持存续期间适用的《公司法（2005修订）》《公司法（2013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修正）》，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成都君嘉泰和于代持存续期间的实际股东人数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相关规定，王成刚和戴韬、艾泽毅之间的股权代持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被法律认定无效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韬、艾泽毅、王成刚的访谈及戴韬、艾泽毅、王成刚和成都君嘉泰和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的检索，上述成都君嘉泰和历史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代持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代持相关各

方与成都君嘉泰和及其债权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戴韬、艾泽毅代王成刚持有成都君嘉泰和股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争议纠纷的情形。

2. 王成刚、戴韬、艾泽毅代持核查过程

(1) 查阅戴韬、艾泽毅、王成刚与成都君嘉泰和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历史股权代持事项确认函》，核查确认各方之间的历史代持关系、代持的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相关争议纠纷；

(2) 查阅成都君嘉泰和的相关验资报告、银行流水及王成刚、戴韬的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核查确认成都君嘉泰和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戴韬的出资资金来源等；

(3) 访谈王成刚、戴韬、艾泽毅，核查确认各方建立、终止代持关系的具体情况、代持的背景原因、戴韬和艾泽毅的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相关争议纠纷；

(4) 查阅戴韬、艾泽毅填写的核查表，核查其与发行人、王成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索戴韬、艾泽毅和王成刚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六） 说明公司前身进行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成都君嘉泰和、金迈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汇富有限于2019年11月减资的原因主要为：汇富有限原股东兴发高投、宜昌国投基于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要求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和金迈投资回购其持有的汇富有限股权，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和金迈投资为避免因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导致其增加对汇富有限的投资成本，因此于2019年8月回购兴发高投、宜昌国投持有的股权后一致决定对汇富有限进行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汇富有限上述减资事宜，2019年9月25日，汇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714.2857万元减至5,000万元；2019年9月26日，汇富有限在《三峡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汇富有限及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和金迈投资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减资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汇富有限于2019年9月26日告知债权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汇富有限提出清偿债务的要求或要求汇富有限提供相应担保。截止2019年11月11日，汇富有限债权人未对汇富有限提出异议，也没有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2019年11月11日，汇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上述减资后的章程修正案。2019年11月13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减资向汇富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富有限2019年11月的减资原因具有合理性，该次减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四. 问题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协议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认定王跃

林、王成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年7月，王跃林和王成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孔鑫明持有发行人28.45%股份。

请发行人：

(1) 结合相关股东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因素，补充披露王跃林、王成刚分别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情况、《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及主要内容。

(2)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于孔鑫明或为孔鑫明代持股份、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孔鑫明增持股份或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方式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相关股东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因素，补充披露王跃林、王成刚分别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情况、《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及主要内容

1. 王跃林、王成刚分别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林、王成刚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王跃林通过发行人股东成都君嘉泰和、青岛海纳、宁波海纳、中创锦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王成刚通过发行人股东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王跃林、王成刚通过上述发行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控制情况分别如下：

(1) 王跃林、王成刚控制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成都君嘉泰和现行公司章程，王跃林持有成都君嘉泰和90%股权、王成刚持有成都君嘉泰和10%股权；成都君嘉泰和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须经过全体股东同意通过。据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林、王成刚合计持有成都君嘉泰和10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成都君嘉泰和，即能够控制成都君嘉泰和持有的发行人约41.46%股份。

根据汇富投资现行公司章程，珠海兴林持有汇富投资100%股权。根据珠海兴林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王成刚为珠海兴林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持有珠海兴林约87%的普通合伙份额，并接受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据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成刚为珠海兴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珠海兴林87%的普通合伙份额，能够实际控制珠海兴林并通过珠海兴林实际控制汇富投资，即能够控制汇富投资持有的发行人约9.11%股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林、王成刚通过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合计持有并控制发行人约50.57%的股份。

(2) 王跃林未控制青岛海纳、宁波海纳、中创锦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青岛海纳、宁波海纳、中创锦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主要权限相关约定及王跃林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职权	王跃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青岛海纳	厦门炎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炎汉”）	a. 经营决策权：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b. 财产处分权：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 c. 人事任免权：管理人员的选聘权； d. 有限合伙人管理权：对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权益的同意权，对有限合伙人入伙或退伙的同意权。	王跃林目前通过青岛海纳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2%股份
宁波海纳			王跃林目前通过宁波海纳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18%股份
中创锦兴	前海永兴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永兴”）	a. 经营决策权：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b. 财产处分权：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 c.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全部成员提名权。	王跃林目前通过中创锦兴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3%股份

根据青岛海纳、宁波海纳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青岛海纳、宁波海纳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青岛海纳、宁波海纳相关人员及王跃林的访谈、厦门炎汉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等，青岛海纳、宁波海纳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由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炎汉管理和实际控制，王跃林未实际控制厦门炎汉，未通过厦门炎汉实际控制青岛海纳、宁波海纳。

根据中创锦兴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中创锦兴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中创锦兴相关人员及王跃林的访谈、前海永兴

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等，中创锦兴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由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永兴管理和实际控制，王跃林通过中创前海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前海永兴8.33%的股权，但未曾担任前海永兴、中创前海资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跃林未实际控制前海永兴，未通过前海永兴实际控制中创锦兴。

基于上述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林通过发行人股东青岛海纳、宁波海纳、中创锦兴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0.23%股份，但未控制青岛海纳、宁波海纳、中创锦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及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跃林和王成刚于2017年7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具体决策事项、期限及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事项	约定情况
1	具体事项决策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不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甲乙双方承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 (2) 双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双方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协商一致，在双方内部无法确定一致意见时，则双方同意以甲方（王跃林）意见为准，以直接或间接形式进行表决。

		(3)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第三方行使。
2	协议生效、有效期及一致行动的解除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包括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及上市之后，双方将始终遵守本协议的约定，自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之日起终止。
3	争议解决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本协议所述一致行动事宜对公司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同意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二）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于孔鑫明或为孔鑫明代持股份、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孔鑫明增持股份或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方式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1. 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于孔鑫明或为孔鑫明代持股份、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阅成都君嘉泰和、宜昌宁达、汇富投资、青岛海纳、宁波海纳、中创锦兴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核查表、出资时间前后的银行资金流水、孔鑫明的承诺函等文件，并对上述股东以及发行人曾经股东宜昌国投、兴发高投进行访谈，自发行人前身汇富有限2014年2月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汇富有限历史股东汪正明对汇富有限的历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孔鑫明、系为孔鑫明代持股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4第（四）题的回复）外，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入股资

金来源均不存在来自于孔鑫明或为孔鑫明代持股份的情形，与孔鑫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2. 是否存在因孔鑫明增持股份或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方式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孔鑫明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汇富纳米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影响王跃林、王成刚作为汇富纳米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同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其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此外，孔鑫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达成其他任何类似协议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孔鑫明增持股份或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方式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五. 问题7：关于同业竞争。申请文件显示：（1）实际控制人王跃林和王成刚控制的企业包括成都君嘉泰和、广州君嘉泰合、广州吉必盛、成都凌志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凌志新材料有限公司、汇富投资、珠海兴林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2020年12月，实际控制人王跃林与兴瑞硅材料共同成立湖北兴发凌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凌志），兴瑞硅材料持股45%，成都凌志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5%，王跃林通过成都凌志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8.89%。（3）因王跃林曾通过兴发高投间接持有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硅科科技），王跃林期间任职硅宝科技董事长，硅宝科技股东郭弟民、蔡显中、王有华和王有治认为硅科科技与硅宝科技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王跃林间接投资硅科科技的行为损害硅宝科技、骨干员工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违背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承诺。因此郭弟民、蔡显中、王有华和王有治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王跃林董事职务。（4）兴发集团曾购买广州吉必盛股权后再次出售与实控人王跃林。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其他控制主体经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对照《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说明实际控制人王跃林与兴瑞硅材料共同成立湖北凌志的原因，对发行人保持兴发集团供应商关系的影响，湖北凌志与发行人、兴发集团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3)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林与兴发高投、硅科科技、硅宝科技具体关系及历史沿革，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主要产品是否相似相近或存在上下游产业关系的情形，发行人与兴发高投、硅科科技、硅宝科技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4) 进一步说明兴发集团购买广州吉必盛股权后退出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与兴发集团、广州吉必盛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兴发集团持股期间广州吉必盛资产负债、专利技术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其他控制主体经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对照《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经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气相二氧化硅、气相法氧化铝、气

相法二氧化钛三大类别纳米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开展情况及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成都君嘉泰和	王跃林持有90%股权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广州君嘉泰合控股有限公司	王跃林持有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王跃林的儿子王海权担任经理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主要投资持股广州吉必盛、兴发高投，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广州吉必盛	广州君嘉泰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2.13%股权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密封胶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	主营业务为聚氨酯胶粘剂和环氧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六甲基环三硅氧烷、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等化工产品贸易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行

			出口	业，且产品显著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成都凌志	王跃林持有88.89%股权并担任监事	新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开发及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投资湖北凌志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5	湖北凌志	成都凌志持有55%股权	一般项目：密封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有机硅室温胶及有机硅衍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且产品显著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6	珠海兴林	王成刚担任执行事务合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贸易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系发行人员工

		伙人并持有87%普通合伙份额	（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7	汇富投资	珠海兴林持有100%股权、王成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王成刚配偶张晓越担任经理	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良资产处置；债务重组；企业并购（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民间借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示，除上表第3、5项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表所示的广州吉必盛、湖北凌志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亦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 广州吉必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吉必盛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对比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广州吉必盛	发行人	差异情况
主营产品	聚氨酯胶粘剂和环氧胶	主要产品为气相二氧	广州吉必盛主营产品的功

	粘剂	化硅，同时生产气相法氧化铝、气相法二氧化钛纳米粉体材料	能主要为粘接，发行人主营产品功能主要为对有机硅弹性体的补强，两者在化学结构、制备工艺、产品的具体指标等方面均显著不同，属于不同产品
主要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为多元醇、异氰酸酯化合物、扩链交联剂等	主要原材料为一甲基三氯硅烷、四氯化硅	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同；发行人疏水型气相二氧化硅产品少量使用二甲基二氯硅烷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建筑装饰材料，道路工程和工业领域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硅橡胶、涂料油墨、胶粘剂、合成树脂、化学机械抛光等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基本不重合

基于上述核查，广州吉必盛的主营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属于不同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及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均不相同，双方之间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广州吉必盛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 湖北凌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凌志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对比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湖北凌志	发行人	差异情况
主营产品	有机硅室温胶	气相二氧化硅	湖北凌志主营产品的功能

			主要为密封，发行人主营产品功能主要为对有机硅弹性体的补强，两者在化学结构、制备工艺、产品的具体指标等方面均显著不同，属于不同产品
主要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为硅氧烷初级聚合物 107 胶、硅油等	主要原材料为一甲基三氯硅烷、四氯化硅	主营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明显不同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建筑业、装饰装修业、汽车制造及交通运输业、电子信息及电力等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硅橡胶、涂料油墨、胶粘剂、合成树脂、化学机械抛光等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不同

基于上述核查，湖北凌志的主营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属于不同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及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均不相同，双方之间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湖北凌志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经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一)题第1项的回复，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主体经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的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海纳同创控股有限公司	王跃林担任董事	投资与资产管理；医疗技术及生物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用品及器材、保健辅助治疗器材批发及零售；护理服务、养老服务；策划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教育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川川大校友同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跃林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浙江凌志	王跃林通过陈艳汶持股 20%	研发有机硅产品；生产、销售：硅酮密封胶（有机硅涂料、有机硅胶条）；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有机硅防腐涂层、装饰材料、化工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货物进出口。	密封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且产品显著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湖北航泰科技有限公司	王跃林持有 37.02%股权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特种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精细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复合材料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火箭推进剂及相关技术研究、技术服务；火箭推进剂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与技术服务；卫星发射相关技术服务。	航空航天特种材料与装备制造，不构成同业竞争
武汉航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航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许可项目：航天设备制造；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	航天材料研究开发，不构成同业竞争

		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	
宜昌航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航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	光伏材料和有机硅材料、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的加工、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航天特种树脂开发，不构成同业竞争
杭州凌志胶粘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王跃林通过陈艳汶持股 20%	有机硅材料、有机硅助剂、有机硅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有机硅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	有机硅密封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且产品显著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广西安丰蓉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跃林持有 98.00%有限合伙份额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杭州华道能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跃林持有 96.67%有限合伙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跃林持有 95.24%有限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湾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跃林持有 36.58%有限合伙份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创永特（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跃林持有 23.26%有限合伙份额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博源阳光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跃林持有 22.86%有限合伙份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湾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跃林持有 23.94%有限合伙份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博源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跃林持有 2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川省中成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君嘉泰和监事戴韬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成都云漫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君嘉泰和监事戴韬持有65%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摄影服务；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开发、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音响设备、五金交电；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成华区忻创意设计工作室	王成刚配偶的弟弟张根历担任经营者	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珠宝首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橡胶制品、五金产品、搪瓷制品、日用品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川聚兴硅材料科技有	王成刚配偶的弟弟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母婴	橡胶制品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限责任公司	张根历持有 69%股权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软件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音响设备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说明实际控制人王跃林与兴瑞硅材料共同成立湖北凌志的原因，对发行人保持兴发集团供应商关系的影响，湖北凌志与发行人、兴发集团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1. 实际控制人王跃林与兴瑞硅材料共同成立湖北凌志的原因，对发行人保持兴发集团供应商关系的影响

(1) 共同成立湖北凌志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凌志成立于2020年12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产业园内，其设立时的股东为浙江凌志和兴瑞硅材料，分别持有湖北凌志55%、45%的股权。浙江凌志于2021年4月将持有的湖北凌志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凌志，成都凌志为王跃林持有88.89%股权的公司，上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2第（一）题的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兴发集团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及本所律师对王跃林、湖北凌志相关人员的访谈，兴瑞硅材料主营产品之一为107胶，浙江凌志主营产品为有机硅室温胶，且107胶为有机硅室温胶的重要原材料。浙江凌志希望通过与兴瑞硅材料在产业园内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拓展、稳定其上游供应渠道、提高其原材料供应的便利性，兴瑞硅材料希望通过与浙江凌志成立上述合资公司的方式拓展其下游销售业务。基于该等背景，双方经王跃林介绍于2020年12月共同设立湖北凌志并展开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跃林、湖北凌志相关人员的访谈，由于浙江凌志与兴瑞硅材料经营理念不同等原因，浙江凌志拟退出与兴瑞硅材料的合作、转让所持湖北凌志股权。同时，王跃林系有机硅室温胶领域的技术专家，曾主持完成多项室温胶领域的广东省和国家级重点项目，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资金实力，也有意愿从事室温胶领域业务。因此，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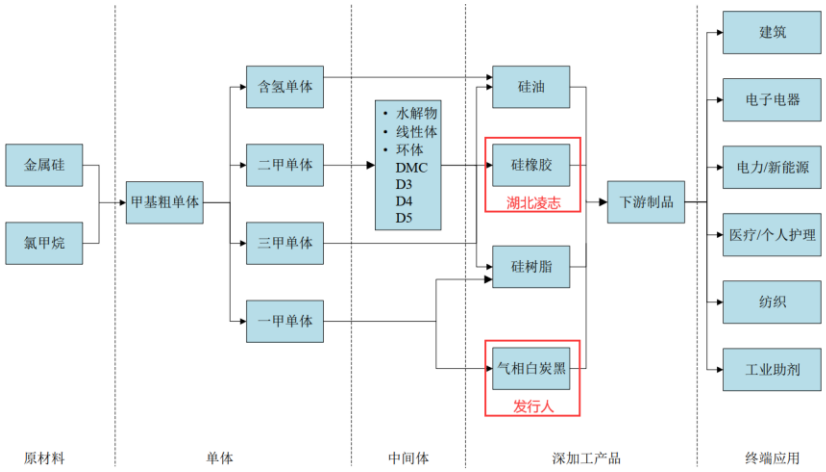
都凌志于2021年4月受让浙江凌志持有的湖北凌志全部股权。

(2) 对发行人保持兴发集团供应商关系不存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跃林控制的企业与兴瑞硅材料共同投资湖北凌志对发行人保持兴发集团供应商关系不存在影响，具体如下：

a. 兴发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和其与湖北凌志的合作属于不同产品领域的合作，不存在依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与王跃林、发行人、湖北凌志相关人员的访谈，兴瑞硅材料、发行人、湖北凌志同处有机硅产业链，其各自所在的产业链具体业务环节及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并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问题7第（一）题的回复，发行人与湖北凌志虽同处有机硅产业链，但上游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应用均不相同，

其各自与兴瑞硅材料的合作属于不同产品领域的合作，彼此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互相独立，互不影响。

b. 兴发集团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湖北凌志相关合作无法影响兴发集团对发行人的内部销售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与兴发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兴发集团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兴发集团均依据其内部制度审批决策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及合同签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2第（一）题的回复，湖北凌志相关合作事宜无法影响兴发集团的内部销售决策，无法影响其对发行人的供应商关系及销售价格。

c. 于湖北凌志设立以前，兴发集团已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及发展循环经济目的等与发行人建立并维持互利共赢的稳定供应合作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凌志设立于2020年12月，早在湖北凌志设立以前，兴发集团已基于解决兴瑞硅材料副产物处置难题及发展循环经济目的与发行人于2014年建立起供应商合作关系，发行人维持与兴发集团互利共赢的稳定供应商关系主要基于上述背景及发行人自身的特殊地理位置优势及隔墙管道运输模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2第（一）题的回复），与王跃林在湖北凌志的相关合作事宜不存在任何关系。

d. 湖北凌志与兴发集团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湖

北凌志向兴发集团输送利益以维持对发行人供应商关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北凌志相关人员的访谈，湖北凌志从2021年起开始实际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其向兴瑞硅材料采购107胶的占比、采购价格与兴瑞硅材料向其他方销售均价的差异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占兴瑞硅材料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与兴瑞硅材料向其他方销售均价的差异**	**占兴瑞硅材料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采购价格与兴瑞硅材料向其他方销售均价的差异**
5.27%	-5.47%	6.20%	-1.10%

注：与兴瑞硅材料向其他方销售均价的差异=湖北凌志采购107胶的销售均价/兴瑞硅材料向其他方销售均价-1

由上表可见，兴瑞硅材料向湖北凌志销售107胶的收入占兴瑞硅材料107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兴瑞硅材料向湖北凌志销售107胶的价格较其他方略低，主要系因双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供应、节省了较大的运费所致，因此整体而言，兴瑞硅材料向湖北凌志销售107胶价格与兴瑞硅材料向其他方销售均价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此外，湖北凌志与发行人的电、蒸汽能源均主要向兴瑞硅材料采购，均执行园区统一价格，与产业园其他非兴发集团关联方价格一致。据此，湖北凌志与兴发集团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湖北凌志向兴发集团输送利益以维持对发行人供应商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跃林控制的企业与兴瑞硅材料共同投

资湖北凌志事宜对发行人保持兴发集团供应商关系不存在影响。

2. 湖北凌志与发行人、兴发集团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1) 湖北凌志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之间的上下游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跃林、湖北凌志相关人员的访谈，湖北凌志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之间具有较弱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亲水型气相二氧化硅系湖北凌志部分透明有机硅室温胶产品的原材料。

(2) 湖北凌志与兴发集团主要产品之间的上下游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二)题的回复，湖北凌志系兴发集团的下游企业，湖北凌志主要从事有机硅室温胶及有机硅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兴发集团主要从事磷化工、有机硅基础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湖北凌志主要向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107胶、甲基硅油、纳米碳酸钙等。

(三)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林与兴发高投、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科科技”）、硅宝科技具体关系及历史沿革，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主要产品是否相似相近或存在上下游产业关系的情形，发行人与兴发高投、硅科科技、硅宝科技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 兴发高投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兴发高投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的企业登记备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与兴发高投相关人员的访谈，兴发高投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021年11月份额转让	2021年9月份额转让	2021年9月减资	2019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12月份额转让	2017年2月份额转让	2017年1月增资	2016年8月份额转让	2016年5月设立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5	1.25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33	45.33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40.00	40.00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	24.00	30.00	30.00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12.50
兴山水电/湖北悦畅商贸有限公司（注）	有限合伙人	/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23.75	11.25
王跃林	有限合伙人	/	/	/	/	/	/	4.00	5.00	5.00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汪财茂	有限合伙人	/	/	/	/	/	4.00	/	/	/
广州君嘉泰合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67	14.67	8.00	8.00	8.00	/	/	/	/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9年，湖北悦畅商贸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兴山水电。

2. 硅科科技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硅科科技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的企业登记备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与王跃林的的访谈，硅科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增资	2015 年 9 月设立
金迈投资	/	100.00	78.57	50.00	70.00
佛山市南海区硅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	/	14.29	14.29	20.00
莫晶晶	/	/	7.14	7.14	10.00
兴发高投	/	/	/	28.57	/
兴瑞硅材料	100.00	/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硅宝科技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硅宝科技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的企业登记备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与王跃林的的访谈，硅宝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1) 1998年10月设立、2009年11月上市

硅宝科技设立于1998年10月19日，并于2009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300万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其注册资本增至5,100万元，硅宝科技的股权结构主要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跃林	1,026.00	20.12
2	王有治	940.50	18.44
3	郭弟民	769.50	15.09
4	李步春	256.50	5.03
5	曾永红	256.50	5.03
6	蔡显中	190.00	3.73
7	王有华	190.00	3.73
8	陈艳汶	171.00	3.34
9	社会公众投资者	1,300.00	25.49
合 计		5,100.00	100.00

(2) 硅宝科技上市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a.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硅宝科技于2009年、2012年、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100万股、6,120万股、16,320万股。

b. 再融资情况

硅宝科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向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华泰硅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新增发行4,501,951股。硅宝科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向赵玉锋、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等19名发行对象新增发行60,258,249股。

c. 王跃林主要转让情况

王跃林于2014年度减持900,000股硅宝科技股票，于2015年度减持320,400股硅宝科技股票，于2016年度减持13,017,800股硅宝科技股票，并于2017年9月20日与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跃林将49,846,200股硅宝科技股票转让给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王跃林、发行人与兴发高投、硅科科技、硅宝科技的关系

(1) 王跃林、发行人与兴发高投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三)题的回复，王跃林与兴发高投之间的关系具体为：自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期间，王跃林持有兴发高投4%有限合伙份额；自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期间，王跃林控制的广州君嘉泰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兴发高投8%的有限合伙份额；自2021年9月至今，王跃林控制的广州君嘉泰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兴发高投14.67%的有限合伙份额。除前述情形外，王跃林与兴发高投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兴发高投之间的关系具体为：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8月期间，兴发高投持有汇富有限5%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兴发高投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

(2) 王跃林、发行人与硅科科技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三)题的回复，王跃林与硅科科技之间的关系具体为：自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期间，王跃林持有4%有限合伙份额的兴发高投持有硅科科技28.57%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王跃林与硅科科技不存在其他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硅科科技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

(3) 王跃林、发行人与硅宝科技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三)题的回复，王跃林与硅宝科技之间的关系具体为：自2005年6月至2017年10月期间，王跃林系硅宝科技第一大股东；自2017年10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林不再为硅宝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持有的硅宝科技股份比例始终低于1%；同时，自2005年至2016年期间，王跃林历任硅宝科技执行董事、董事长、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情形外，王跃林与硅宝科技不存在其他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硅宝科技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

5.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主要产品是否相似相近或存在上下游产业关系的情形，发行人与兴发高投、硅科科技、硅宝科技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 发行人与兴发高投不存在主要产品相似相近或上下游产业关系的情形，且不存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发高投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不涉及任何产品生产制造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相似相近或上下游产业关系的情形。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兴发高投不存在争议纠纷。

(2) 发行人与硅科科技不存在主要产品相似相近或上下游产业关系的情形，且不存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兴发集团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及本所律师对兴瑞硅材料相关人员的访谈，兴瑞硅材料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吸收合并并注销硅科科技，硅科科技已于2018年11月12日完成税务注销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程序。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科科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相似相近或上下游产业关系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

(3) 发行人与硅宝科技不存在主要产品相似相近的情形，存在一定的上下游产业关系的情形，且不存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硅宝科技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硅宝科技所处的行业属于有机硅密封胶行业，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有机硅密封胶、硅烷偶联剂、防腐材料等，其中最

主要的产品为有机硅密封胶，其主要产品及上下游产业情况与发行人的对比如下：

项目	硅宝科技	发行人	差异情况
主营产品	有机硅密封胶	气相二氧化硅	硅宝科技主营产品的功能主要为密封，发行人主营产品功能主要为对有机硅弹性体的补强，两者显著不同，属于不同产品
上游行业及主要原材料	上游行业为有机硅化工材料，主要原材料为硅氧烷初级聚合物 107 胶、硅油等	上游行业为有机硅和多晶硅制造行业，主要原材料为一甲基三氯硅烷或四氯化硅	上游行业及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不同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建筑装修、汽车制造、轨道交通、5G 通信、电子电器、光伏新能源及其他工业制造等领域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硅橡胶、涂料油墨、胶粘剂、合成树脂、化学机械抛光等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不同

由上表可见，硅宝科技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似相近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气相二氧化硅与有机硅密封胶产品存在较弱的上下游产业关系，但发行人与硅宝科技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交易往来。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硅宝科技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兴发高投、硅科科技、硅宝科技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相似相近的情形，发行人与兴发高投、硅科科技的产品不存在上下游产业关系，但与硅宝

科技存在较弱的上下游产业关系的情形，发行人与兴发高投、硅科科技、硅宝科技不存在争议纠纷。

（四） 进一步说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发有限”）购买广州吉必盛股权后退出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与兴发集团、广州吉必盛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兴发有限持股期间广州吉必盛资产负债、专利技术变动情况。

1. 兴发有限购买广州吉必盛股权后退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吉必盛等主体的企业登记资料等，兴发有限控制的广州悦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被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广州悦特”、“兴发投资”）于2016年12月购买受让广州吉必盛股权，之后于2020年12月出售所持广州吉必盛全部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兴发有限相关人员、王跃林的访谈，上述出售广州吉必盛股权的原因主要为广州吉必盛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兴发有限未能实现将广州吉必盛作为其华南总部及销售基地的投资意图等，故决定转让广州吉必盛全部股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与兴发集团、广州吉必盛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

(1)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兴发集团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a. 客户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兴发集团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客户与兴发集团存在重叠的情况主要如下：

重叠的客户	发行人销售金额(万元)					兴发集团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要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宜昌）有限公司	气相白炭黑	1,021.63	221.33	-	-	六甲基二硅氮烷	234.69	-	-	-
东莞市正安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463.89	569.65	226.99	335	六甲基二硅氮烷、羟基硅油等	721.34	899.43	233.79	132.06
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09.82	138.58	-	50.34	110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六甲基二硅氮烷等	2,626.75	2,557.94	2,137.28	192.27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212.49	163.02	36.98	40.1	110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	-	4.25	0.56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190.35	320.18	357.78	782.76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107硅胶等	739.96	923.12	594.12	-
Keyser & Mackay		156.28	114.49	0.38	8.1	107硅胶、普通201甲基硅油等	1,069.72	228.95	-	-
NATIONAL		123.	60.0	67.9	101.	工业级焦	135.1	139.2	165.6	47.3

PAINTS FACTORIES CO. LTD		61	7	6	38	磷酸钾		1	2	
ACSIC INGREDIENTS, LLC		116.24	63.13	2.63	-	107 硅橡胶\低粘度胶、107 硅胶等	5,180.80	1,102.30	23.28	-
XING HUA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83.98	79.47	67.05	-	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钠 101、工业级三聚磷酸钠、工业级六偏磷酸钠等	120.08	2.49	-	86.42
佛山巨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66.55	75.75	7.5	-	107 硅胶、3 号工业白油	921.55	1,477.86	847.74	-
深圳市正安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46.19	154.87	112.12	257.49	羟基硅油等	161.24	6,641.24	5,627.17	971.52
佛山市华联有机硅有限公司		42.78	66.37	205.66	234.87	11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	58.01	389.45	87.01
Quimialmel-Italia S.P.A. a Socio Un		33.08	46.64	39.97	10.61	食品添加剂六偏磷酸钠、工业级六偏磷酸钠	544.11	1,070.33	463.87	479.52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19	49.47	35.84	51.28	纳米碳酸钙等	312.32	513.13	438.05	498.83
广州市瑞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33	116.35	11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等	2,347.14	5,115.43	1,429.60	256.39
湖北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8.32	378.45	甲基硅油、3 号工业白油等	988.05	2,146.54	1,852.66	119.47
四川省俊川科技有限公司		-	99.56	84.42	-	3 号工业白油、甲基硅油等	175.42	-	8.52	-
埃肯有机硅（广东）有限公司		-	90	-	130.72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等	144.2	-	91.47	312.42
浙江时间新材料有限公司		-	60.13	72.92	74.47	甲基硅油	-	-	92.39	-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2.3	275.89	127.68	甲基硅油	-	60.53	-	330.94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	21.2	70.01	34.51	甲基硅油	-	-	-	1.94
佛山铭润新材		-	-	15.1	103.	3 号工业	-	-	192.9	-

料有限公司				3	71	白油等			6	
东莞市硅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131.72	11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	59.27	231.56	-
合计	-	**2,893.11**	**2,416.20**	**1,708.91**	**2,969.52**	-	**16,422.46**	**22,995.80**	**14,823.76**	**3,516.66**

b. 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兴发集团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与兴发集团存在重叠的情况主要如下：

重叠的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兴发集团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氮气及压缩空气	820.12	1,636.15	1,625.58	1,609.48	压缩空气、氮气	686.98	1,229.09	967.17	857.70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286.38	817.52	767.86	955.20	包装物	53.59	107.68	128.82	142.09
广州吉必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费、水电费、租赁费等	247.99	468.04	1,311.79	236.44	技术开发服务	-	-	-	37.74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基三氯硅烷	195.61	246.72	227.97	137.49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等	-	-	98.36	-

湖北安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10.83	671.46	365.77	36.64	仪器、设备	356.23	403.23	3,135.57	174.26
湖北汉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压力变送器等设备	106.80	257.41	317.57	65.41	单法兰差压变送器等设备	868.25	1,278.88	360.49	171.17
飞策防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备品备件等	92.65	33.52	18.04	-	防爆电器、备品备件等	8.46	22.79	-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化工分公司	一甲基三氯硅烷	77.13	27.44	-	1.39	DMC	-	-	-	5,162.79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六甲基二硅氮烷、硅氮烷	76.43	117.11	86.18	99.63	六甲基二硅氧烷、乙烯基双封头等	330.27	32.28	124.51	251.30
湖北颐达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吸收塔、玻璃钢球阀等	65.07	1,247.94	12.44	77.06	备品备件	315.86	1,267.42	894.48	1,382.54
宜昌三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4.30	106.31	120.40	226.79	运输服务	-	-	71.68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冷凝管等设备	56.28	89.73	61.95	46.55	石墨换热器等设备	2,714.60	12.29	180.72	30.78
湖北千之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基三氯硅烷	32.52	80.97	-	-	甲基三丁胴肟基硅烷	38.76	-	-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4.82	65.38	6.26	3.70	备品备件	102.68	355.97	117.82	163.87
宜昌凯祥达物	运输服务	15.6	68.7	162.	86.3	运输服务	81.79	135.5	411.9	255.3

流有限公司		1	7	31	4			9	0	8
宜昌市上仪商贸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2.77	801.67	139.36	80.74	备品备件	7.56	-	7.24	22.91
湖北红旗汇成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等	12.35	169.93	214.00	37.64	备品备件	1,333.32	1,059.10	95.04	44.11
宜昌南瑞永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转换开关电器、配电箱	11.48	217.07	101.75	-	备品备件	139.05	73.58	161.73	14.69
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	-	203.59	2.17	建筑施工	14,279.66	16,434.20	4,478.51	9,245.81
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	11.16	13.99	230.61	建筑施工	1,718.23	3,535.04	945.72	1,794.93
宜昌骏马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	185.39	33.71	-	工程服务、服务	781.75	343.90	289.47	391.66
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白炭黑	-	435.88	319.94	-	六甲基二硅氧烷	69.03	-	-	-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	609.26	194.17	26.11	建筑施工	-	933.54	1,952.25	462.52
合计	-	**2,309.12**	**8,364.83**	**6,304.62**	**3,959.38**	-	**23,886.07**	**27,224.60**	**14,421.48**	**20,606.24**

(2)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广州吉必盛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a. 客户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广州吉必盛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客户与广州吉必

盛存在重叠的情况主要如下：

重叠的客户	发行人销售金额(万元)					广州吉必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气相二氧化硅	1,066.53	5,287.91	1,785.05	946.73	气相白炭黑	-	-	-	653.03
江西晖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92.54	2,721.35	25.58	126.36	气相法白炭黑、氧化铝（产品）等	-	-	6.19	17.00
厦门市弘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95.75	175.75	-	-	氧化铝	-	1.59	388.69	376.26
广州市长浩贸易有限公司		30.86	39.03	19.59	17.83	氧化铝	-	-	-	0.86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27	74.42	9.82	-	气相白炭黑	-	-	-	0.55
宁波汉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50	40.38	-	-	氧化铝	-	-	16.57	58.74
广州会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26.91	82.80	47.22	-	氧化铝	-	-	2.28	-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4	183.79	-	-	氧化铝	-	24.92	9.69	-
连云港火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21.56	50.88	3.10	0.65	氧化铝	-	-	49.77	4.72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9.12	13.17	-	-	气相氧化铝产品、氧化铝（产品）	-	20.25	44.10	2.63
广州惠用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2	30.62	-	-	氧化铝	-	-	8.58	-
广州市宏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16	67.55	-	-	氧化铝	-	-	11.51	-
广州市坚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2	17.61	-	-	银离子抗菌粉 F200	-	1.59	17.59	16.27
上海凯茵化工有限公司		12.73	10.05	6.05	3.25	氧化铝	-	-	0.09	-
石家庄市京煌科技有限公司		10.40	1.53	-	0.26	氧化铝	-	-	0.86	0.88
泰兴市新特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43	17.27	-	-	氧化铝	-	-	24.69	29.84
成都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2	6.23	5.49	12.32	环氧固化剂等	-	0.58	5.22	-
东莞市德仁化工有限公司		2.42	38.51	-	-	氧化铝	-	-	20.40	-
深圳市明创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2.39	16.41	4.73	3.23	氧化铝	-	-	3.61	-
深圳市鑫利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	6.31	1.55	9.39	氧化铝	-	-	0.21	0.63
扬州涂创科技有限		-	18.68	-	-	氧化铝	-	-	2.58	5.15

公司										
陕西凯瑞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4.74	4.78	4.97	氧化铝	-	-	-	0.09
湖北兴迈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	-	-	1,026.19	气相白炭黑	-	-	-	1,133.05
河南迅宇化工有限公司		-	50.03	-	2.57	氧化铝	-	-	86.75	49.08
广州市港利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61	25.81	23.55	氧化铝	-	-	52.00	18.09
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		-	-	-	16.30	塑料 PC1100	-	-	-	1.72
安徽晟然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39.29	31.96	14.87	氧化铝	-	-	-	9.73
合计	-	**1,826.93**	**8,996.93**	**1,970.73**	**2,208.47**	-	-	**48.94**	**751.38**	**2,378.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示，广州吉必盛 2019 年度对与发行人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且销售内容主要为气相二氧化硅，主要系广州吉必盛通过贸易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白炭黑产品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但总体占比较低，仅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6.83%。随着发行人市场的拓展、发行人营销体系的逐步完善及为规范关联交易，广州吉必盛完全退出白炭黑产品的贸易销售，于 2020 年度及至目前未再向发行人采购白炭黑产品，亦未再对外销售白炭黑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吉必盛目前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7 第（一）题的回复。

b. 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广州吉必盛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与广州吉必盛存在重叠的情况主要如下：

重叠的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广州吉必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基三氯硅烷	195.61	246.72	227.97	137.49	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	-	156.62	-	-
广州市粤佳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等	72.50	110.88	-	-	氢气、氩气、乙炔等	-	0.36	84.85	94.42
广州福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羟基硅油	43.37	0.85	0.56	31.28	羟基硅油等	6.40	31.38	0.04	10.39
广州便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液碱	9.98	12.83	-	-	液碱	-	-	21.66	27.08
合计	-	**321.46**	**371.28**	**228.53**	**168.77**	-	**6.40**	**188.37**	**106.56**	**131.89**

3. 兴发有限持股期间广州吉必盛资产负债、专利技术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四)题的回复所述，兴发有限于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通过广州悦特/兴发投资间接控制广州吉必盛，广州吉必盛在此期间的资产负债、专利技术变动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根据广州吉必盛自2016年至2020年的财务报表，广州吉必盛于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各年度期末资产负债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014.06	6,940.35	6,765.08	6,892.23	7,435.39
非流动资产	6,038.46	6,443.23	6,648.89	6,859.20	7,349.10
总资产	14,052.52	13,383.58	13,413.97	13,751.43	14,784.50
流动负债	5,300.28	4,881.06	5,066.92	5,132.11	6,954.61
非流动负债	-	-	-	324.00	324.00
总负债	5,300.28	4,881.06	5,066.92	5,456.11	7,278.61
所有者权益	8,752.24	8,502.51	8,347.04	8,295.32	7,505.89

(2) 专利技术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吉必盛于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共计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有的20项中国境内及境外授权专利（包含1项转让后授权生效的中国境内专利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方	履行的程序
1	一种高效节能	200510033775X	发行人	(1) 2016 年 12 月 27 日，连城资

	的气相法白炭黑合成工艺			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连资评报字（2016）122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广州吉必盛持有的中国境内 8 项授权专利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813 万元。 (2) 2017 年 4 月，广州吉必盛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上述专利。 (3) 2017 年 4 月 13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广州吉必盛及汇富有限共同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汇富有限以 815 万元受让上述专利。 (4) 2017 年 4 月 13 日，汇富有限与广州吉必盛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约定汇富有限以 815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上述专利（除本表第 1 至 5 项专利外，其余 3 项已因专利期限届满已终止失效或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状态）。 (5) 汇富有限与广州吉必盛已就上述专利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2	一种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方法	2006100353013	发行人	
3	一种脱酸工艺及其设备	2011103913357	发行人	
4	一种通过连续表面处理制备疏水型纳米二氧化硅的方法	2005100337764	发行人、汇富研究院	
5	在线连续表面处理亲水型纳米二氧化硅的方法及装置	2009102137239	发行人	
6	疏水型气相	2014101177850	发行人	(1) 2019 年 11 月，广东安诚信

	SiO_2 纳米孔绝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粤安诚评报字（2019）11ZCPG（G）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广州吉必盛持有的本表第 6 至 18 项授权专利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21.1462 万元。 (2) 2019 年 12 月，广州吉必盛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上述专利。 (3) 2020 年 1 月 13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广州吉必盛及汇富有限共同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汇富有限以 222 万元受让上述专利。 (4) 2020 年 1 月，汇富有限与广州吉必盛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约定汇富有限以 222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上述专利。 (5) 汇富有限与广州吉必盛已就上述专利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7	一种消除气相法氧化物生产过程中氯气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4233779	发行人	
8	一种硅烷改性的白炭黑-炭黑复合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144740	发行人	
9	一种改进型三氯氢硅合成方法及装置	2008101990605	发行人	
10	合成多晶硅原料三氯氢硅的方法	2008100284262	发行人	
11	气相纳米 SiO_2-Al_2O_3 复合介孔隔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698244	发行人	
12	一种塑料用无卤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2818990	发行人	
13	一种有机硅甲基单体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	2004100515076	发行人	

	的综合利用法			
14	一种回收三氯氢硅生产尾气中 H_2 的方法和装置	2008100256421	发行人	
15	一种轻质粉体在线取样器	2012101361421	发行人	
16	粉体材料制备装置	2018201815304	发行人	
17	一种脱酸工艺及其设备	US9,273,905,B2	发行人	
18	一种脱酸工艺及其设备	EP2796194	发行人	
19	一种高纯纳米氧化铝的连续化制备工艺	2006100336959	汇富研究院	(1) 2020 年 10 月，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Z064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广州吉必盛持有的本表第 19 项专利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97.19 万元。 (2) 2020 年 12 月 16 日，汇富研究院与广州吉必盛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汇富研究院以 297.19 万元受让上述专利。 (3) 汇富有限与广州吉必盛已就

				上述专利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20	杂化粉体材料制备方法	2018100959223	发行人、汇富研究院	(1) 2019 年，汇富有限、汇富研究院与广州吉必盛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吉必盛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汇富研究院。 (2) 汇富有限、汇富研究院与广州吉必盛已就上述专利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六. 问题8：关于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生产用房来自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租赁。（2）发行人关联方广州吉必盛曾经从事气相二氧化硅的研发和生产，但经历诸多经营困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吉必盛购买了部分生产设备、专利及商标等气相法相关资产。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继受取得专利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作用，原专利所有权人从事业务与公司的具体差异，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存在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面临广州吉必盛经营困难的相同风险。

(2) 结合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自控股股东处租赁取得、部分专利来自控股股东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较高的依赖性，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上述继受取得专利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作用，原专利所有权人从事业务与公司的具体差异，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存在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面临广州吉必盛经营困难的相同风险。

1. 发行人受让自广州吉必盛专利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汇富有限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受让了广州吉必盛22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和1项中国境内专利申请，其中2项授权专利因专利期限届满已终止失效，1项授权专利因未缴纳年费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状态，1项专利申请已授权生效。基于此，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受让自广州吉必盛的20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包含1项已授权的专利申请）基本情况、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涉及产品	涉及核心技术	对日常生产经营的作用
1	疏水型气相 SiO_2 纳米孔绝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177850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 20 年	气相二氧化硅	气相二氧化硅产品在其他应用领域的制备方法	气相二氧化硅在新领域的应用，拓宽产品的应用范围，开拓新市场
2	气相纳米 Si02-A1203 复合介孔隔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698244	2014 年 2 月 27 日起 20 年			
3	一种塑料用无卤阻燃剂及其制备	发明	201010281899	2010 年 9 月 13 日起			

	方法		0	20 年			
4	一种硅烷改性的白炭黑-炭黑复合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144740	2010 年 2 月 10 日起 20 年			
5	一种有机硅甲基单体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法	发明	2004100515076	2004 年 9 月 17 日起 20 年		气相二氧化硅制备工艺技术	应用于气相二氧化硅制备，可采用多种原料生产高品质气相二氧化硅，实现了气相二氧化硅生产原料的多元化；同时对生产过程中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实现生产的节能降耗，提高生产稳定性及延长设备寿命
6	一种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方法	发明	2006100353013	2006 年 4 月 29 日起 20 年			
7	一种高效节能的气相法白炭黑合成工艺	发明	200510033775X	2005 年 3 月 28 日起 20 年			
8	一种通过连续表面处理制备疏水型纳米二氧化硅的方法	发明	2005100337764	2005 年 3 月 28 日起 20 年		气相二氧化硅表面改性工艺技术	应用于气相二氧化硅的表面改性，实现气相二氧化硅的连续在线表面改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同时适用于不同改性剂，可根据不同应用需求，选择不同的改性剂，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和功能化
9	在线连续表面处理亲水型纳米二氧化硅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9102137239	2009 年 12 月 9 日起 20 年			
10	一种消除气相法氧化物生产过程中氯气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104233779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 20 年		生产中三废处理装置	应用于气相二氧化硅生产中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提高生产过程

						及技术	中的环保控制水平
11	一种脱酸工艺及其设备	发明	201110391335 7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 20 年		关键装备及工艺技术	应用于气相二氧化硅生产中的脱酸工序，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降低生产能耗
12	一种高纯纳米氧化铝的连续化制备工艺	发明	200610033695 9	2006 年 2 月 20 日起 20 年	气相法氧化铝	气相法氧化铝制备技术	应用于气相法氧化铝的生产，实现气相法氧化铝的连续、稳定生产
13	一种改进型三氯氢硅合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810199060 5	2008 年 10 月 10 日起 20 年	/	不涉及核心技术	为气相二氧化硅产品的替代性原材料三氯氢硅制备工艺的技术储备，有利于发行人保持原料灵活性和多元化、应对原材料供应不利情况
14	合成多晶硅原料三氯氢硅的方法	发明	200810028426 2	2008 年 5 月 30 日起 20 年	/		
15	一种回收三氯氢硅生产尾气中 H2 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810025642 1	2008 年 1 月 4 日起 20 年	/		
16	杂化粉体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095922 3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 20 年	/		应用于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的生产环节，用于生产不同结构的杂化粉体材料，为技术储备，未来将基于该技术储备，开发及产业化气相法杂化粉体材料。
17	粉体材料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81530 4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 10 年	/		
18	一种轻质粉体在线取样器	发明	201210136142	2012 年 5 月 4 日起	气相二氧		应用于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的生产环节，用于

			1	20 年	化硅、气相法氧化铝、气相法二氧化钛		粉体取样
19	气相法纳米粉体制备中的尾气酸洗涤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918588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 10 年			应用于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的生产环节，用于提高尾气洗涤效果
20	气相法纳米粉体生产中的气固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91893X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 10 年			应用于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的生产环节，用于粉体的沉降与分离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受让的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外，发行人还受让了广州吉必盛拥有的中国境外2项名称均为“一种脱酸工艺及其设备”（专利号分别为US9273905B2、EP2796194）的发明专利，该等境外发明专利为基于与上表第11项中国境内专利相同的技术而根据PCT相关规则申请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8第（二）题的回复所述，发行人现已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并独立自主拥有，上述专利受让自广州吉必盛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

2. 原专利所有权人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的具体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吉必盛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胶粘剂、六甲基环三硅氧烷贸易等，未从事任何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相关业务。前述业务具体差异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一）题的回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吉必盛虽为前述专利的原所有权人，但目前已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存在共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6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一)题的回复。其中，珠海兴林、汇富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或间接投资持股发行人以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成都凌志的经营范围虽然包含化工产品，但除投资持股湖北凌志外，实际未开展其他业务；广州君嘉泰合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投资控股广州吉必盛、参股兴发高投外，目前未开展其他业务，其经营场所租赁自广州吉必盛所有的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三路15号实验楼202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自广州吉必盛的相同地址的房屋位于不同楼层，不存在共用同一经营场所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兴林、汇富投资、成都凌志、广州君嘉泰合控股有限公司均未从事生产制造类活动，未拥有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及客户渠道方面均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凌志、广州吉必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方面均不存在共用的情形，具体分别如下：

(1) 湖北凌志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凌志的主营业务为室温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从事任何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的生产。室温胶属于有机硅材料，而发行人主要生产气相二氧化硅，两种产品在化学结构、制备工艺、产品的具体指标等方面均显著不同，属于不同产品，业务具体差异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一）题的回复。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北凌志相关人员、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湖北凌志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及相关方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湖北凌志的实地走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凌志上述业务涉及的产品、生产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所及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同，不存在共用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是否存在共用的情形
1	专利技术	湖北凌志拥有的授权专利主要为与室温胶相关专利，双方不存在共有专利技术或相互授权使用专利技术的情形。
2	研发人员	湖北凌志的研发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兼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发人员亦未在湖北凌志兼职。双方不存在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
3	设备资产	湖北凌志不存在设备资产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设备资产被湖北凌志使用的情形。双方不存在设备资产共用的情形。
4	生产场地	湖北凌志目前注册地址及实际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自兴瑞硅材料所有的位于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2 号的合计面积为 20,168 平方米的相关密封胶厂房、仓库等房屋。上述场所与发行人位于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2 号的生产场所属于产业园内的不同位置，双方不存在生产场地共用的情形。

5	客户渠道	湖北凌志目前主营产品室温胶主要应用于建筑业、装饰装修业等领域，其主要客户类型为建材代理商、玻璃厂、幕墙厂、施工单位；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气相法粉体材料主要应用于硅橡胶、胶粘剂、涂料油墨等领域，其主要客户类型为有机硅材料生产商、新能源电池生产商等。湖北凌志销售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兼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其销售人员亦未在湖北凌志兼职。湖北凌志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群体亦不相同，双方独立开展各自的销售业务，不存在共用客户渠道的情形。

(2) 广州吉必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吉必盛的主营业务为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从事任何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相关业务。前述业务具体差异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一）题的回复。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及广州吉必盛的员工名册、广州吉必盛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租赁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广州吉必盛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本所律师对广州吉必盛的实地走访及广州吉必盛及发行人与广州吉必盛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吉必盛上述业务涉及的生产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所及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同，不存在共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是否存在共用的情形
1	专利技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已授权中国境内专利中的 20 项受让自广州吉必盛（包括 1 项已授权专利申请），该等专利及专利申请的转让变

		更登记手续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部办理完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7 第（二）题的回复。自上述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广州吉必盛上述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广州吉必盛不再享有该等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亦未再实际使用该等专利及专利申请。广州吉必盛共拥有 7 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主要为胶粘剂相关专利。发行人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共用专利技术的情形。
2	研发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职研发及技术人员中共计有 4 名系曾在广州吉必盛从事研发工作，该等人员均已从广州吉必盛离职，并与汇富研究院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广州吉必盛目前研发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兼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发人员亦未在广州吉必盛兼职，双方不存在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
3	设备资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自广州吉必盛受让部分设备资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7 第（二）题的回复。广州吉必盛已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交付了该等全部设备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此已向广州吉必盛支付了全部对价并已取得相应的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自上述设备资产转让完成之日起，广州吉必盛不再享有该等设备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亦未再实际使用该等设备资产。双方不存在设备资产共用的情形。
4	生产场地	发行人、汇富研究院的部分生产场地为租赁自广州吉必盛所有的位于广州的相关房屋，双方已就此签订了租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7 第（二）题的回复。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生产场地租赁自广州吉必盛，但不存在合署办公或共用生产场地的情形。
5	客户渠道	广州吉必盛的主营产品胶粘剂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材料，道路工程和工业等领域，其主要客户类型为以道路施工单位为主的工程商；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的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均不相同。除因气相二氧化硅和气相法氧化铝相关资产转移给发行人前后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外，广州吉必盛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的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基本不同，

		客户重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7 第（四）题的回复。广州吉必盛目前的销售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兼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其销售人员亦未在广州吉必盛兼职。双方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均不相同，独立开展各自销售业务，不存在共用客户渠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方面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4. 发行人是否面临广州吉必盛经营困难的相同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广州吉必盛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于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广州吉必盛自2001年2月设立以来，曾先后在江西、吉林、四川、江苏建立气相二氧化硅生产基地，该等生产基地由于受到外资竞争对手的战略打压、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企业发生重大事故停产、上游多晶硅行业不景气等多方面原因影响而都曾面临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的经营困难，从而导致先后停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气相二氧化硅所需主要原材料一甲基三氯硅烷始终供应稳定、充足，未面临广州吉必盛经营困难的相同风险，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目前受到外资竞争对手战略打压的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跃林的访谈，目前全球范围内最主要的气相二氧化硅的生产制造商为四家，即赢创工业

集团、卡博特、瓦克化学、德山化工。上述四家外资竞争对手目前虽然均已在国内建立了气相二氧化硅生产基地，但均未在宜昌建立生产基地。经本所律师与兴瑞硅材料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兴瑞硅材料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等及发行人的确认，兴瑞硅材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发行人保证供应包括一甲基三氯硅烷在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的宜昌生产基地所在的产业园内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使用一甲基三氯硅烷从事气相二氧化硅业务的企业，更未引进任何发行人的外资竞争对手。因此，发行人面临因受到外资竞争对手打压而导致兴瑞硅材料停止向发行人供应原材料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内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企业不存在因重大事故而停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上游主要原材料一甲基三氯硅烷主要来自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兴瑞硅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兴瑞硅材料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兴瑞硅材料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兴瑞硅材料当地主管应急部门网站及兴发集团相关公告信息，报告期内兴瑞硅材料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企业发生重大事故停产的风险较小。

(3) 上游行业有机硅单体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原材料为有机硅单体的副产物一甲基三氯硅烷。根据SAGSI出具的《2021年聚硅氧烷年度

报告》预计，目前我国有机硅单体产能为404.04万吨，根据有机硅单体企业未来的扩产计划，到2025年预计还将新增735万吨的有机硅单体规模。因此，发行人上游行业有机硅单体不景气进而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的风险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面临广州吉必盛经营困难的相同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二） 结合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自控股股东处租赁取得、部分专利来自控股股东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较高的依赖性，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是否具备独立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较高的依赖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经营场所、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具备独立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赖

a.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54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及2项境外授权专利，其中20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一项为专利申请转让，目前已授权生效）及2项境外授权专利受让自广州吉必盛，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粉体材料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815304	2018 年 1 月 31 日	10 年
2	疏水型气相 SiO_2 纳米孔绝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177850	2014 年 3 月 26 日	10 年
3	气相纳米 SiO2-A1203 复合介孔隔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698244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 年
4	一种消除气相法氧化物生产过程中氯气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104233779	2012 年 10 月 30 日	20 年
5	一种轻质粉体在线取样器	发明	2012101361421	2012 年 5 月 4 日	20 年
6	一种塑料用无卤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2818990	2010 年 9 月 13 日	20 年
7	一种硅烷改性的白炭黑-炭黑复合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144740	2010 年 2 月 10 日	20 年
8	一种改进型三氯氢硅合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8101990605	2008 年 10 月 10 日	20 年
9	合成多晶硅原料三氯	发明	2008100	2008 年 5	20 年

	氢硅的方法		284262	月 30 日	
10	一种回收三氯氢硅生产尾气中 H2 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8100256421	2008 年 1 月 4 日	20 年
11	一种有机硅甲基单体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法	发明	2004100515076	2004 年 9 月 17 日	20 年
12	气相法纳米粉体制备中的尾气酸洗涤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918588	2018 年 5 月 25 日	10 年
13	气相法纳米粉体生产中的气固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91893X	2018 年 5 月 25 日	10 年
14	一种高纯纳米氧化铝的连续化制备工艺	发明	2006100336959	2006 年 2 月 20 日	20 年
15	一种通过连续表面处理制备疏水型纳米二氧化硅的方法	发明	2005100337764	2005 年 3 月 28 日	20 年
16	一种脱酸工艺及其设备	发明	2011103913357	2011 年 11 月 30 日	20 年
17	一种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方法	发明	2006100353013	2006 年 4 月 29 日	20 年
18	一种高效节能的气相法白炭黑合成工艺	发明	200510033775X	2005 年 3 月 28 日	20 年
19	在线连续表面处理亲水型纳米二氧化硅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9102137239	2009 年 12 月 9 日	20 年
20	杂化粉体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0959223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 年
21	一种脱酸工艺及其	发明	US9273	2012 年 3	20 年

	设备		905B2	月 23 日	
22	一种脱酸工艺及其设备	发明	EP2796194	2012 年 3 月 23 日	2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转让向广州吉必盛支付对价，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境外相关机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地取得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上述专利转让完成后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广州吉必盛专利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专利方面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依赖广州吉必盛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b.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2项商标受让自广州吉必盛，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到期日期
1	GBS	8117114	第 1 类	2031 年 3 月 20 日
2	吉必盛科技 GBS Technology	26126522	第 1 类	2028 年 9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商标转让向广州吉必盛支付对价，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地取得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吉必盛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使用广州吉必盛商标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商标方面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依赖广州吉必盛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设备资产具备独立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自广州吉必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部分设备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设备资产	转让方
1	疏水白炭黑生产线	连云港佳晟
2	广州车间二氧化硅生产线	广州吉必盛
3	气相法氧化铝业务相关设备	广州吉必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吉必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交付了上述设备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向广州吉必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了对价，合法有效地取得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独立使用上述设备资产，与广州吉必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相互混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备资产方面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依赖广州吉必盛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情形。

(3) 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具备独立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较高的依赖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位于宜昌，控股子公司汇富研究院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位于广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广州吉必盛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实验、仓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自广州吉必盛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5 号 A 厂房 103 房、203 房		1,600	2022.1.1-2022.12.31	仓储
2	汇富研究院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5 号	实验楼 104 房、403 房、408 房、409 房、504 房、505 房、506 房、507 房、509 房	966	2021.1.1-2023.12.31	办公及实验
3			A 厂房 204、205、206、207、208、209、306、308、309、310 域房	1,958	2021.1.1-2023.12.31	生产及实验
4			A 厂房 104、105、106 房以及该房屋东北边外围场地	983	2021.1.1-2023.12.31	生产及实验
5			实验楼 508 房	99	2021.7.1-2023.12.31	办公及实验
6			实验楼 109 房	40	2021.7.1-2023.12.31	办公及实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广州吉必盛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重低于10%，其中发行人向广州吉必盛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可替代性较强；汇富研究院向广州吉必盛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实验及生产，汇富研究院使用上述场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比例低于15%，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于广州吉必盛实地走访，广州吉必盛自用房产及其向汇富研究院租赁房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或共用经营场所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场所具备独立性，不构成对广州吉必盛的重大依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较高的依赖性。

2. 发行人技术是否具备独立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较高的依赖性

(1) 研发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合计48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13.88%，其中4人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前曾就职于广州吉必盛。根据本所律所与广州吉必盛访谈确认，该等人员均未与广州吉必盛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且

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及广州吉必盛均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限制、劳动人事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与广州吉必盛的研发人员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对广州吉必盛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依赖的情形。

(2) 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主要专利	技术来源
1	气相二氧化硅制备工艺技术	气体喷嘴、气体反应设备及气体水解反应方法（专利号：201910466940.2）	自主研发
		一种纳米气相二氧化硅的生产工艺及装置（专利号：201711123068.9）	
		一种有机硅甲基单体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方法（专利号：200410051507.6）	受让自广州吉必盛
		一种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方法（专利号：200610035301.3）	
		一种高效节能的气相法白炭黑合成工艺（专利号：200510033775.X）	

2	气相二氧化硅表面改性工艺技术	气相二氧化硅表面改性连续工艺（专利号：202010108155.2）	自主研发
		气相二氧化硅的表面改性联合处理方法（专利号：202010225669.6）	
		一种通过连续表面处理制备疏水型纳米二氧化硅的方法（专利号：200510033776.4）	受让自广州吉必盛
		在线连续表面处理亲水型纳米二氧化硅的方法及装置（专利号：200910213723.9）	
3	气相法氧化铝制备技术	一种高纯纳米氧化铝的连续化制备工艺（专利号：200610033695.9）	受让自广州吉必盛
4	气相法二氧化钛制备技术	脱酸装置及纳米粒子制备系统（专利号：202121590075.1）	自主研发
5	关键装备及工艺技术	一种脱酸工艺及其设备（专利号：201110391335.7）	受让自广州吉必盛
		用于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的脱酸炉（专利号：201620494784.2）	自主研发
		用于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的脱酸装置（专利号：201620494782.3）	
		一种应用于白炭黑改性的新型混合装置（专利号：201920995395.1）	
		一种二氧化硅超细粉快速表面改	

		性通道（专利号：201922171622.1）	
		用于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的聚集器（专利号：201721724843.1）	
		用于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的布袋除尘器（专利号：201621342225.6）	
6	原料处理装置及技术	氯硅烷净化装置（专利号：201921540381.7）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气相法白炭黑生产原料除杂质的装置（专利号：201721382186.7）	
		一种气相法二氧化硅物料混合装置（专利号：201921717767.0）	
		一种用于气相法白炭黑生产原料在线混合的装置（专利号：201721382051.0）	
7	生产中三废处理装置及技术	一种气相法白炭黑生产装置的尾气处理系统（专利号：201921510448.2）	自主研发
		次氯酸钠废水的处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202021349655.7）	
		一种水洗塔浮渣自动清除装置（专利号：201921594633.4）	
		白炭黑生产过程中的排渣装置（专利号：201920925634.6）	
		一种消除气相法氧化物生产过程中氯气的方法及装置（专利号：	受让自广州吉必盛

		201210423377.9）	
8	超轻粉体的包装技术及装置	用于气相法白炭黑包装的吨袋包装机（专利号：201621230660.X）	自主研发
		用于气相法白炭黑包装的负压包装机（专利号：201920568464.0）	
		高效白炭黑粉体包装除尘装置（专利号：201920695107.0）	
9	气相二氧化硅产品在其他应用领域的制备方法	一种硅烷改性的白炭黑-炭黑复合填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010114474.0）	受让自广州吉必盛
		一种塑料用无卤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010281899.0）	
		气相纳米 SiO2- Al2O3 复合介孔隔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069824.4）	
		疏水型气相 SiO2 纳米孔绝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117785.0）	
		一种发泡硅酮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号：201310248751.0）	受让自杭州师范大学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9项核心技术，其中第3项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专利受让自广州吉必盛；第1、2、4、7、9项核心技术涉及部分专利来自广州吉必盛，并经发行人自主研发后形成完整技术；第5、6、8项核心技

术完全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就上述转让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地取得完整权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8第（二）题的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8第（一）题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吉必盛未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任何专利技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使用广州吉必盛现拥有的任何专利技术。发行人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共有专利或其他技术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上述专利已转让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掌握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广州吉必盛目前不存在共有专利或其他技术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对广州吉必盛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

(3) 研发投入及研发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基本保持平稳增长，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对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805.63	1,154.80	1,026.41	703.89
营业收入	15,756.12	32,321.89	18,068.05	25,025.78
占比	5.11%	3.57%	5.68%	2.8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锂电池用硅负极材料研究
2	高性能锂电池电解液研发
3	锂电池用水性粘结剂研发
4	低铁含量气相法氧化铝的研究开发
5	低比表面积气相法氧化铝的研究开发
6	气相二氧化硅在金属切削液中的应用研究
7	疏水气硅在光伏胶中的应用研究
8	气相二氧化硅在粉末涂料中的应用研究
9	疏水气硅在 PCB 油墨中的应用研究
10	二氧化硅基 CMP 浆料研究
11	《涂料用气相法氧化铝》国际标准制定
12	《纳米二氧化钛》国家标准修订
13	《涂料中可溶性金属盐的测定 ICP 法》国际标准制定
14	锂电池用纳米氧化铝研究与开发
15	耐热硅橡胶用纳米氧化钛的开发
16	气相二氧化硅羟基含量测定方法-TGA 法标准制定研究
17	处理型白炭黑在陶瓷化粘接密封胶中的应用研究
18	高堆积密度处理型气相二氧化硅产品开发
19	高透明鞋底胶中气相二氧化硅的应用研究
20	气相二氧化硅在 UV 木地板涂层中的应用研究
21	70%高固含丙烯酸/多异氰酸酯涂料中气相二氧化硅的应用研究
22	风电叶片胶中气相二氧化硅的应用研究

23	100%高固含饱和聚酯/三聚氰胺涂料中气相二氧化硅的应用研究
24	正电处理型气相二氧化硅产品开发
25	处理型白炭黑在高透明度液体胶中的应用研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持续的研发投入保障了发行人在气相二氧化硅等纳米粉体材料领域的持续增长能力，并促进了高附加值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明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拥有自主申请并已授权的5项发明专利及29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拥有10项自主申请的发明专利尚待授权。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稳步推进研发项目，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对广州吉必盛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技术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具备独立性，对广州吉必盛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技术依赖。

3. 发行人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较高的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曾就职于广州吉必盛，其中除王跃林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不存在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均已依法与广州吉必盛解除劳动合同并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与发行人及广州吉必盛

均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于广州吉必盛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亦不存在于广州吉必盛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吉必盛员工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兼职，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员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对广州吉必盛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七. 问题17：关于“两高”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且受节能降耗、限电政策影响。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 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 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

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专项核查，并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请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包括募投项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一)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和广东省广州市，该等项目所适用的能源消费双控规定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a. 国家层面能源消费双控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 号），“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

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b. 湖北省及宜昌市能源消费双控相关规定

根据《湖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鄂政发[2017]27 号），“到 2020 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6%，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8904 万吨标准煤以内”。根据《湖北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鄂政发〔2022〕13 号），“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十四五’全省能源发展主要目标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4%以上……”。

根据《关于印发宜昌市“十三五”节能降碳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7%”。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宜昌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 0.47 吨

标准煤/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c. 广东省及广州市能源消费双控相关规定

根据《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粤发改资环[2017]76 号），“到 2020 年，全省万元 GDP 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7%”；根据《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2]8 号），“2025 年主要目标是……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4%”。

根据《广州市“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穗发改[2018]296 号），“‘十三五’期间，省下达广州市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长控制在 2.1%以内，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 6,284 万吨标准煤”；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启动“十四五”期间投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暂按‘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速 1.5%预设各区能源消费总量增速目标”。

(2) 发行人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具体如下：

a.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所属产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无机纳米材料制造”产业涉及的产品包含氧化物纳米粉体原料，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国家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产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产品为气相二氧化硅、气相法氧化铝、气相法二氧化钛，属于上述“无机纳米材料制造”产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系国家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产业。

b.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能源消耗总量较低

如上文所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重点用能单位的“百家”企业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站查询的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印发的《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百千

万”行动名单及“双控”目标的通知》及于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hubei.gov.cn/）查询的2020 年 7 月公布的《2019 年“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专项监察结果》，发行人未被纳入过国家、湖北省及宜昌市节能监管部门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本所律师于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rc.gd.gov.cn/）查询的于 2020 年 11 月公布的《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9 年度广东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于 2021 年 10 月公布的《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十三五”广东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z.gov.cn/）查询的 2020 年 5 月公布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开展“十三五”“千家”“万家”非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和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公布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十三五”广州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汇富研究院未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公布的上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之内。

c.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已建、在建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发行人及汇富研究院，该等项

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蒸汽及电力，报告期内该等项目的能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电力（万千瓦时）	956.31	1,697.24	1,755.59	1,772.71
	蒸汽（吨）	7,951	15,874	15,363	18,130
汇富研究院	电力（万千瓦时）	142.85	191.06	92.82	-
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2,104.62	3,825.58	3,728.11	3,897.38
营业收入（万元）		15,756.12	32,321.89	18,068.05	25,025.78
单位能源消费（吨标准煤/万元）		0.13	0.12	0.21	0.16
国家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0.57	0.57

注：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2021 年及以后的数据暂未公布。

如上表所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汇富研究院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897.38、3,728.11、3,825.58、2,104.62 吨标准煤，单位能源消费显著低于国家单位 GDP 能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1	2 万吨/年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项目	14,532.43
2	6000 吨/年纳米粉体及深加工项目	4,599.52
3	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419.34

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发改部门网站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国家、湖北省、宜昌市及猇亭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该局监管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所属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其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费总量及强度较低，未受到能源消费双控相关的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1	发行人	6000 吨纳米粉末材料气相白炭黑产业化项目	宜昌市猇亭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关于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吨纳米粉末材料气相白炭黑产业化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宜猇发

			改字[2014]21 号）
2		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宜猇节登[2020]4 号）
3		2 万吨/年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省发改委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年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86 号）
4		6000 吨/年纳米粉体及深加工项目	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6000 吨/年纳米粉体及深加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宜猇发改审批[2022]4 号）
5		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宜猇节登[2022]1 号）
6	汇富研究院	新建年产 100 吨气相法氧化铝实验装置项目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7		气相二氧化硅表面改性及氟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 1000 吨标准煤及年电力消费量未达到 500 万千瓦，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8		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气相法二氧化钛实验室项目	
9		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气相二氧化钛项目技改工程	
10		气相二氧化硅表面改性项目技改工程	

11		氧化铝技改扩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2 项所示的“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晚于该项目的开工建设时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未按该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曾存在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节能登记备案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就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于该局办理了节能登记备案，及时完成改正，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上述情形进行行政处罚，不会因此责令公司该项目限产停产。

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当地发改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违反投资项目审批备案、节能审查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违法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发改部门的处罚和调查。

根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查询自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的汇富研究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本所律师于汇富研究院当地发改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研究院不存

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一项投资项目未及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已完成整改，未因此受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兴林投资不存在任何投资项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汇富研究院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7 第（一）题的回复，能源消耗总量及强度均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当地发改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查询，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满足国家、湖北省、宜昌市及猇亭区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及该局监管要求，未发生违反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相关违法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发改部门的处罚和调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查询自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的汇富研究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当地发改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研究院不存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使用电力和蒸汽作为主要能源，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故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7

第（一）题的回复，履行的安全评价相关审批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8 第（三）题的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需取得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6000 吨纳米粉体材料气相白炭黑产业化项目	宜昌市猇亭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 2014 年 4 月 3 出具《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4050526190010）	该项目原建设业主取得宜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宜市环审[2013]336 号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取得宜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同意建设业主变更的《建设业主变更的复函》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宜市环验[2017]78 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2		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并在发行人更名后于 2020 年 7 月 13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宜市环审[2020]33 号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通过自主验收完成了验收手续

			日更换出具了上述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9420505260302217 4）		
3		2 万吨/年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项目	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104420505040 2650655）	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宜市环审（2022）22 号”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待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4		6000 吨/年纳米粉体及深加工项目	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112420505040 591753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出具“宜市环审（2022）21 号”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待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5		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112420505040 2734833）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宜猇环审（2022）6 号”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待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6	汇富研究	气相二氧化硅表面改性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于 2008 年 6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

	院	及氟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月 11 日出具《内资企业进入广州科学城审批登记表》（穗开科企字[2008]5 号）	200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穗开环保影字[2009]20 号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穗开环建验字[2011]206 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7		新建年产 100 吨气相法氧化铝实验装置项目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120191266910600）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穗开环影字[2013]107 号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穗开环验字[2014]140 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8		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气相法二氧化钛实验室项目	于 2019 年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审批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019440112730302384 0）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穗开审批环评[2019]126 号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完成了验收手续
9	汇富研究院	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3	已编制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提交环	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司气相二氧化钛项目技改工程	月 24 日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3440116040260157 0），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2022]1373 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	保主管部门审批，尚待取得环评批复	
10		氧化铝技改扩建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4440116040267442 9）	已编制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尚待取得环评批复	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11		气相二氧化硅表面改性项目技改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3440112040188051 2）	已编制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尚待取得环评批复	待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

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示第 2、9、10 项的投资项目存在未根据上述规定及时将信息变更事宜告知备案机关的情形，但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该项目备案，汇富研究院已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4 月完成该等项目备案，备案机关无须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措施，且罚款适用于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汇富研究院就此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示第 2、9、10 项投资项目存在未及时取得环评批复及办理环保验收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7 第（三）题第 2 项的回复。

2.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7 第（三）题第 1 项的回复，除发行人存在一项投资项目于报告期内曾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汇富研究院存在两项投资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投资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具体分别如下：

(1) 发行人存在投资项目曾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宜市环审[2020]33 号《市生态环境

局关于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项目（5 万吨/年白炭黑）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前，发行人气相二氧化硅的实际产量已经超出其届时取得的环评批复的产能，因此，发行人的“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存在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定及时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形。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于 2020 年取得了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完成了环保验收，对原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影响及时进行了整改完善，未导致环境污染。该公司的上述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该公司的投资项目不存在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调查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走访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并于当地主管环保部门官网的公开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相关违法记录，且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发行人就“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未及时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形已经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汇富研究院存在投资项目应取得环评批复而尚未取得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研究院生产的气相法二氧化钛及气相法氧化铝的实际产量均已超出其已取得的相关环评批复的产能，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或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a. 汇富研究院上述投资项目均为实验项目，且积极进行整改，目前均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出具了《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并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尚待取得环评批复；

b. 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向汇富研究院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湖北润宝环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汇富研究院报告期内实际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污染物类型及总量均未超过其届时取得的环评批复的批准范围，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亦符合其现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7 第（九）题的回复）。因此，汇富研究院报告期内就该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其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的批准范围及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范围；

c.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及 2022 年 8 月 17 分别出具的相关复函，汇富研究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本所律师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汇富研究院不存在重大环境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研究院未因此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亦未被责令停产；

d.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富研究院上述两项投资项目产品于2021 年之前未产生收入，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产生营业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气相法氧化铝	640.82	4.12%	1,266.24	3.92%
气相法二氧化钛	144.51	0.93%	103.90	0.32%
合计	785.33	5.05%	1370.14	4.24%

由上表可见，汇富研究院上述项目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即使被相关监管部门责令停产，亦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承诺全额补偿汇富研究院因行政处罚、被责令停产整改等情形所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汇富研究院存在的上述两项投资项目未取得环

评批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

a.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投资项目均位于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该等项目的立项核准、备案的政府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及出具环评批复的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备案的政府部门	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出具环评批复的行政主管部门
1	6000 吨纳米粉体材料气相白炭黑产业化项目	宜昌市猇亭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2	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3	2 万吨/年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项目	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4	6000 吨/年纳米粉体及深加工项目	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5	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投资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b. 汇富研究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富研究院目前的投资项目均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其中上文已披露的两项未取得环评批复投资项目属于应当由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环评批复的情形，其余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环评批复的情形	出具环评批复的行政主管部门
1	气相二氧化硅表面改性及氟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	新建年产 100 吨气相法氧化铝实验装置项目	否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3	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气相法二氧化钛实验室项目	否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	气相二氧化硅表面改性项目技改工程	否	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提交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尚待取得环评批复

基于上述核查，上表中汇富研究院的投资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向其提交审批。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投资项目均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且均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评价批复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除在建及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取得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富研究院的投资项目均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除“气相二氧化钛项目技改工程”“氧化铝技改扩建项目”“气相二氧化硅表面改性项目技改工程”项目尚待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外，其余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评价批复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研究院的投资项目均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及曾存在的未按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获得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均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四）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 91420500092021617Y001V《排污许可证》期间，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7 第（九)题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但已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 91420500092021617Y001V《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排污许可证未被撤销、注销、吊销且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但已完成整改。

(2) 汇富研究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富研究院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

06100260 号《排污许可管理告知书》办理了排污登记备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1 年 7 月，“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气相法二氧化钛实验室项目”验收后，汇富研究院生产规模与污染物排放量发生变化，因此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上述排污登记回执表并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广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 91440101MA59GPH67A001X《排污许可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7 第（九)题的回复，汇富研究院报告期内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汇富研究院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但已取得广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 91420500092021617Y001V《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排污许可证未被撤销、注销、吊销且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富研究院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但已完成整改。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的走访以及本所律师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查询，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及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的实际污染物排放类别及总量均在许可排放范围内，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过

环保方面的调查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出具的复函、本所律师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的走访以及本所律师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查询，汇富研究院自 2022 年 4 月 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汇富研究院实际污染物排放符合所取得的相关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未造成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调查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湖北润宝环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汇富研究院报告期内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其已取得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浓度和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其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外排污的情形，但已完成整改，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因此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市县区域均不属于武汉及其周边区域，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汇富研究院属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未使用煤作为主要能源，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因此亦无需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府发[2019]9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号），汇富研究院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投资项目均为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所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与蒸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违反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归属的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属于上述清单规定的禁止类。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中的“十一、石化化工：

12、……纳米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落后产能或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现行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1 年 3 月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中国有机硅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在“十四五”发展思路及目标中提到：“发展以有机硅单体副产物为主要原料制备气相法白炭黑的规模化生产技术、在线表面改性技术和包装自动化技术，解决关键高端产品“卡脖子”问题，实现进口替代。加大高端产品特别是表面修饰和表面处理产品的开发力度，实现产品系列化和功能化”。到 2025 年，单套生产线的产能突破万吨/年水平……其中疏水及其它功能改性产品比例超 5%” 2、在“十四五”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中提到：“发展以有机硅单体和多晶硅副产物为主要原料制

				备气相法白炭黑规模化技术及其在线表面改性技术，形成以硅资源和氯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特点的气相法白炭黑优势产业” 3、规划中提出重点发展的产品如下：“高比表面积气相法白炭黑；高分散型气相法白炭黑；表面改性气相法白炭黑”
2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12、……纳米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3	2019 年 06 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三、制造业”之“（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49.……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51.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胶粘剂、密封胶，……无机纳米材料生产”被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4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3.6.4.2 无机纳米材料制造-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氧化物纳米粉体原料（……氧化硅纳米粉体、氧化钛纳米粉体……）”，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点产品
5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四、重点任务”之“（二）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之“3.纳米材料。提升纳米材料规模化制备水平，开发结构明确、形貌/尺寸/组成均一的纳米材料，扩大粉体纳米材料在涂料、建材等领域的应用，积极开展纳米材料在光电子、新能源、生物医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
6	2016 年 09	工信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	“三、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之“（二）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之“专栏 2 传统化工提质增效工

	月		规划（2016-2020年）》	程”提到，“开发推广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发展食品级、电子级无机盐精细产品”以及“加强环保型涂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用特种涂料的开发和产业化”，在“（三）发展化工新材料”之“专栏 5 化工新材料创新发展工程”提到，“推进苯基有机硅单体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高端……硅聚合物（……硅橡胶）、……高品质……含硅精细化学品（高纯电子化学品、含硅表面活性剂、含硅中间体等）”
7	2015年0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三、战略任务和重点”之“（六）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之“9.新材料。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纳米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由上表可见，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并支持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领域的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及绿色发展，发行人所属的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领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为气相二氧化硅及气相法氧化铝、气相法二氧化钛，其中生产气相二氧化硅的副产品为盐酸，气相法氧化铝的副产品为氯化钙溶液，气相法二氧化钛的副产品为聚合氯化铝溶液。发行人上述产品及副产品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体为发行人及汇富研究院，其设计的环境污染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分别具体如下：

a.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类型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该等主要污染物所涉及的环境污染具体环节、具体的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分别如下：

(a) 废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产生污染物环节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监测排放浓度最高值（mg/m³）				排放浓度限制（mg/m³）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白炭黑生产装置	有组织	氯化氢	5.51	6.86	9.09	7.30	<10
		氯气	/	/	4.5	0.2	<5
储罐	无组织	氯化氢	/	/	0.049	0.045	<0.05
真空包装		颗粒物	/	/	0.412	0.408	<1
表面改性生产线投							

料、脱析、包装							

注：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仅依据“6000 吨纳米粉体材料气相白炭黑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批准的有组织类别中的氯化氢进行监测，而未对该期间内上表所示的其他污染物进行监测。发行人 2021 年度及至目前已依据新取得的相关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对该等项目纳入监测范围。

(b) 废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产生污染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监测排放浓度最高值（mg/m³）				排放浓度限制（mg/m³）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白炭黑生产装置	pH	7.29-7.36	6.78-6.84	8.6	8	6-9
	化学需氧量	80	67	21	350	<400
	悬浮物	12	8.25	6	6	<250
	氨氮	1.513	0.193	1.05	0.996	<30
	总氮	/	/	2.38	4.38	<40
生活污水	pH	/	/	8.6	7.9-8	6-9
	化学需氧量	/	/	357	312	<400
	悬浮物	/	/	17	11	<250
	氨氮	/	/	2.55	1.071	<30
	总磷	/	/	0.22	0.7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150	100	<180
	动植物油	/	/	2.68	0.48	<100

注：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仅依据“6000 吨纳米粉体材料气相白炭黑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批准的白炭黑生产装置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氨氮进行监

测，而未对该期间内上表所示的其他污染物进行监测。发行人 2021 年度及至目前已依据新取得的相关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对该等项目纳入监测范围。

(c) 固体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主要为白炭黑产线，均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存在对外排放的情形，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物、残渣，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气包装物、废矿物油、残渣等。2019 年及 2020 年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完成前，发行人未产生或排放危险废物，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度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1	废弃包装物（900-041-49）	2021 年度	3.3	3.3
2	废机油（900-214-08）		0.045	0.045
3	废弃包装物（900-041-49）	2022 年 1-6 月	2.98	2.98
4	残渣（900-047-49）		43.44	43.44

(d) 噪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噪声源主要为白炭黑产线各类泵、风机、空压机、冷凝器、加热炉、工艺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发行人报告期内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标准值，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昼间噪声（dB（A））	监测值	61.5	61.8	57.5	64
	标准值	65			
夜间噪声（dB（A））	监测值	51.9	51.9	47.7	54
	标准值	55			

b. 汇富研究院

(a) 废气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富研究院 2020 年及以前“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气相法二氧化钛实验室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新建年产 100 吨气相法氧化铝实验装置项目”尚未完成转让。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气相二氧化硅表面改性及氟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处于封闭实验室，且实验过程散落粉尘定期用吸尘器收集回收，因此上述项目均不存在废气排放。报告期内，汇富研究院主要废气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产生污染物主要环节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监测排放浓度最高值（mg/m³）				排放浓度限制（mg/m³）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氧化铝产线投料、包装工序、二氧化钛实验室项目包装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未排放	未排放	1.2	2.7	<120
氧化铝酸解工序、二		氯化氢	未排放	未排放	3.7	6.2	<100

氧化钛实验室项目酸碱吸收工序							
二氧化钛实验室项目	无组织	颗粒物	未排放	未排放	0.306	0.278	<1
		氯化氢	未排放	未排放	0.091	未检出	<0.2

(b) 废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汇富研究院报告期内生产环节未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吉必盛园区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产生污染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监测排放浓度最高值度（mg/m³）				排放浓度限制（mg/m³）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257	434	172	90	<500
	氨氮	13.6	19.0	9.44	4.22	<45

(c) 固体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汇富研究院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主要为生产及实验室项目，均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存在对外排放的情形，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包括废物废渣、废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导热油等。汇富研究院的危险废物自 2021 年开始产生及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期间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1	废机油/废导热油（900-214-08）	2022 年 1-6 月	0.079	0.079
2	实验室废液（900-047-49）		0.167	0.167
3	实验室废物（900-047-49）		0.081	0.081
4	废机油/废导热油（900-214-08）	2021 年度	0.823	0.823
5	实验室废液（900-047-49）		0.225	0.235
6	实验室废物（900-047-49）		0.047	0.047

(d) 噪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汇富研究院的噪声源主要为产线上空压机、捣碎机、备用发电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汇富研究院报告期内噪声监测值均低于标准值，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昼间噪声（dB（A））	监测值	未排放	59.1	58.4	58.7
	标准值	60			
夜间噪声（dB（A））	监测值	未排放	48.7	48.5	48.8
	标准值	50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具体如下：

a. 发行人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并符合相关要求
废气	氯化氢（生产环节）	布袋除尘器+四级水洗吸收+二级碱吸收	3000m³/h	经处理后，通过高度为 25 米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达标	工艺稳定，设备便于检修处理	是
	氯气					是
	颗粒物（包装环节）	布袋除尘器处理	1000m³/h	达标排放	工艺稳定，便于检修更换备件	是
	氯化氢（储存环节）	喷淋吸收处理，一级水洗吸收+一级碱洗	1000m³/h		工艺稳定，设备便于检修处理	是
废水	生产废水	通过收集池集中收集	1t/h	生产废水经公司预处理后，通过管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猇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达标	物化预处理+生化处理，工艺稳定，处理能力强	是
	生活污水	厌氧生化处理	0.5t/h	生活污水经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物化预处理+生化处理，工艺稳定，处理能力强	是

				进入猇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达标		
固体废物	白炭黑气固分离残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处理能力充足，无排放		是
	包装废弃物					是
	水洗塔沉渣					是
	废矿物油					是
	生活垃圾	由公司环卫部门清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噪声	生产设备噪音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方式处理		减振、隔声、消声等处理能力充足		是

b. 汇富研究院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并符合相关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	0.5t/h	生活污水经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污水处	采用行业领先的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及固体物分解技术	是

				理厂处理，排放达标		
废气	氯化氢	盐酸吸收塔+碱液吸收塔	900㎥/h	采用高效的填料吸收塔处理，达标排放	塔内废气充分和吸收液及中和液接触混合，达到对废气中氯化氢吸收和中和的目的，同时通过在线 PH 计实时监控尾气吸收效果	是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4,000㎥/h	采用脉冲振打除尘器，达标排放	含尘气体经过除尘器时，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而干净气体通过滤料进入滤袋内部。除尘滤袋内部的笼架用来支撑滤袋，防止滤袋塌陷，同时它有助于尘饼的清除和重新分布。除尘滤袋的面料采用涤伦针刺毡热定拒水防油防静电滤料，具有高效过滤、易于粉尘剥离及经久耐用效果，除尘效率高	是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处理能力充足，无排放		是
	危险废物					是
噪声	生产及实验设备噪音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方式处理		减振、隔声、消声等，达标排放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完善且正常运行，处理能力良好，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具有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

(3) 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过程中安排相关人员巡视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及检测污染物排放异常情况，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同时，发行人亦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发行人对前述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记录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采购环保设施费用，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理费、设备运行及排污情况检测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类型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废水排放主要以第三方出具报告方式监测排放浓度是否达标，未单独统计排放量，因此无法将废气、废水排放量与环保投入进行匹配。因发行人产品产量与污染物产生情况存在正向线性关系，因此将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品产量进行匹配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190.58	590.78	490.82	348.91
环保费用（万元）	50.32	51.32	16.28	13.38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240.90	642.1	507.1	362.29
产品产量（吨）	5548.87	11,659.90	10,123.60	11,085.69
单位产品产量的环保支出（元/吨）	434.14	550.69	500.91	326.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产品产量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且报告期内根据第三方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结果均达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均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和金额如下：

募投项目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金额
2 万吨/年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项目	(1) 本项目生产装置产生的酸性及碱性废水、装置冲洗水和初期雨水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界区外临近有机硅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 收集的废气通过气体输送主管经风机抽送到预洗涤装置上部的进气口，物化喷嘴将水充分雾化后与气流混合，迅速使待处理的气体湿度达到饱和状态进行过滤工序； (3) 本项目盐酸储罐设置水封，同时设置水洗装置废气经	301 万元
6000 吨/年纳米粉体及深加工项目		1,000 万元

	洗涤后高空达标排放；料仓中的粉尘经过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水洗塔处理后排放；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气经风机负压收集后引入一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5) 在厂区平面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主厂房布置在厂区的中央，其它离场界较近的噪声源，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及在厂区围墙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主要噪声设备还采取了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在厂区围墙内种植绿化带，能起到一定的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1) 项目产生的实验污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转运至厂区自建污处站处理达标后，输送至猇亭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排放； (2) 本项目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集中处理，排风井出口应避开附近人流密集处； (3) 选择高效率、低噪声设备，同时房间内安装隔声吸音装置；所有设备将安装隔振器，并在各设备接驳风、水管道位置，采用避震软管连接。通过上述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4) 项目产生的实验固废交由安环部门统一处理集中处置，生活固废建有垃圾分类收集点，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120万元

4.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汇富研究院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日常排污监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行人及汇富研究院的日常排污监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无异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过程中安排相关人员巡视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检测污染物排放异常情况，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发行人亦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华委检字 2019（3311）号	2019 年 7 月 26 日	废水、废气、噪音	达标
	武华委检字 2020（3732）号	2020 年 9 月 24 日	废水、废气、噪音	达标
湖北润宝环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润宝检字 2021（001）号	2021 年 3 月 6 日	废水	达标
	润宝检字 2021（015）号	2021 年 3 月 30 日	废气	达标

	润宝检字 2021（162）号	2021 年 7 月 2 日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湖北格润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T-10-21071504	2021 年 7 月 22 日	废气	达标
	GRT-10-21092701	2021 年 10 月 9 日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GRT-10-21111801	2021 年 12 月 2 日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湖北坤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坤环检（综）20220158	2022 年 3 月 15 日	废水、废气	达标
	坤环检（声）20220182	2022 年 3 月 25 日	噪声	达标
	坤环检（水）20220205	2022 年 3 月 30 日	废水	达标
	坤环检（综）20220374	2022 年 6 月 2 日	废水、废气	达标
	坤环检（声）20220387	2022 年 6 月 8 日	噪声	达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接受宜昌市环保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情况显示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与环评一致，正常运行，废水废气排放正常，固体废物处置符合规范要求，噪音排放达标。报告期内，宜昌市环保监管部门未向发行人下达过整改通知书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汇富研究院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无异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汇富研究院通过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相关检测报告，汇富研究院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WEN2019032512	2019 年 3 月 28 日	废水	达标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WEN2020046395	2020 年 4 月 30 日	废水	达标
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	报告字 2020 第 20070572 号	2020 年 7 月 23 日	噪音	达标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HS20210404016	2021 年 7 月 27 日	废水、废气、噪音	达标
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	报告字 2021 第 21070483 号	2021 年 7 月 30 日	噪音	达标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WEN2022040760	2022 年 5 月 11 日	废水	达标
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	报告字 2022 第 22060271 号	2021 年 6 月 29 日	噪声	达标
广东博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W220119、BW220119-1	2022 年 7 月 5 日	废气	达标
广东中勤检测	ZQJC 检字(2022)第	2022 年 7 月 14 日	废气	达标

技术有限公司	052601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汇富研究院未被广州当地环保监管部门现场检查。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异常。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及走访相关环保主管部门、本所律师于中国生态环境部、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的公开检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就本问题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污染物及环保防治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耗能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及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项目的环保、节能审批手续合规情况；

3. 查阅发行人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落实部分投资项目是否无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节能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项目立项、节能审查及环保事项的合规性；

5. 查阅关于能源资源使用及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政策规定；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种类及综合能源消耗情况，并与中国单位 GDP 能耗进行比较；

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能耗双控政策情况，确认发行人是否符合能耗双控要求；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电力、蒸汽等主要能源的买卖合同；

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无违规证明及于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权限相关文件，落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层级合规情况；

11. 查阅《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重点区域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及是否使用高污染燃料；

12. 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3.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

14.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并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收入台账、主要原材料明细表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相关产品或原材料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列示名单产品；

1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环保事项的说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自行监测数据、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了解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及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16.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的排污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营情况；

1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机关的现场检查记录，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及环保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核查排污资质情况；

19. 在主流网络媒体搜索引擎检索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媒体报道、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舆情报道；

20. 访谈发行人环境保护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落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八. 问题18：关于超批准生产及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能超出环评、备案批文的情形。（2）发行人生产产品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原辅材料及副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主要产品气相二氧化硅的原料氯硅烷为有毒化合物，生产用的工业氢气为易燃易爆气体，生产装置涉及高温压力容器，尾气处理涉及氯化氢、盐酸等强腐蚀气体和液体等。

请发行人：

(1) 结合相关规定、违规主体产能及其在发行人持续经营中作用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因超出批准产能生产而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充分提示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 说明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生产违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说明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相关规定、违规主体产能及其在发行人持续经营中作用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因超出批准产能生产而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充分提示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第（一）节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汇富研究院存在超出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形，就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超出批准产能生产而被发改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办理完毕“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备案以前，发行人因上述超批准产能生产情形导致已备案的“6000 吨纳米粉体材料气相白炭黑产业化项目”的项目规模发生了重大变更，而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发改主管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取得“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前，发行人就生产气相二氧化硅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7 第（一）题回复）批准的年综合能耗为 2,955 吨标准煤，而发行人 2019 年度

气相二氧化硅的实际年综合能耗为 3,901.60 吨标准煤，超过上述安全审查意见批准的综合能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涉及的发行人被发改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情形未被发改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且未受到过发改方面的调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反馈问询函问题 17 第（三）题回复所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的上述情形，发改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罚款适用于发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就新增项目规模于 2020 年 7 月办理了新的项目备案，改正了上述行为，因此发行人已不存在逾期不改正而被发改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7 第（一）题相关回复所述，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超过批准能耗生产的行为存在被发改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的法律风险。

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当地发改部门网站查询及经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审批备案、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未受到过发改主管部门的调查。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发改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责令限产停产，且未受到过发改主管部门的调查。

b.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且未再发生未及时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及超过批准能耗生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上述情形，发行人新办理了“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的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手续，并取得了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9420505260302217 4，在发行人更名后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更换了新的备案证）、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宜猇节登[2020]4 号），上述新备案的项目涉及的气相二氧化硅产能为 2 万吨/年，新办理节能备案后该项目的年综合能耗增加 952.87 吨标准煤至 3,907.87 吨标准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自办理上述新项目备案及取得上述节能审查意见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项目的年综合能耗具体如下表所示，均未超过已批准的年综合能耗：

期间	批复能耗（吨标准煤）	实际能耗（吨标准煤）
2022 年 1-6 月	3,907.87	1,929.96
2021 年度		3,593.78
2020 年度		3,617.42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且未再发生未及时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及超过批准能耗生产的情形。

c. 超出批准生产的产能涉及的营业收入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 2020 年完成整改以前，发行人 2020 年度内（即 2020 年 1-6 月）的气相二氧化硅的实际产量未超过 6,000 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出批准生产的气相二氧化硅的实际产量为发行人于 2019 年度生产的 4,525.89 吨气相二氧化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超批准的产量涉及的营业收入在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低。因此，该等超出批准产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招股说明书，鉴于发行人于 2020 年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上述超出批准产能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影响发行人符合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d. 当地发改部门已确认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责令停产停业的风险

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曾存在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节能登记备案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就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于该局办理了节能登记备案，及时完成改正，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上述情形进行行政处罚，不会因此责令发行人该项目限产停产。

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就上述情形可能遭受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停产整改或遭受其他不利影响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情形不存在被发改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

(2) 汇富研究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汇富研究院于 2022 年 3 月及 2022 年 4 月先后办理完毕“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气相二氧化钛项目技改工程”、“氧化铝技改扩建项目”备案以前，汇富研究院因上述超批准产能生产情形导致已备案的“新建年产 100 吨气相法氧化铝实验装置项目”、“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气相法二氧化钛实验室项目”的项目规模发生了重大变更，而汇富研究院未按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发改主管部门。鉴于汇富研究院已就新增项目规模于 2022 年 4 月办理了新的项目备案，改正了上述行为，因此汇富研究院已不存在逾期不改正而被发改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富研究院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批准能耗生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富研究院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被发改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超出批准产能生产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取得“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的环评批复以前，发行人就生产气相二氧化硅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7 第（三）题的回复）所批准建设的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对应的产能为 6,000 吨/年，而发行人 2019 年度气相二氧化硅的实际产量 10,525.89 吨，超出批准产能的 30%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涉及的发行人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情形未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且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因此，发行人上述超过批准产能生产的行为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或处以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及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对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现场走访并于发行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经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

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调查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情形未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且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调查。

b.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且未再发生超过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上述情形，发行人新办理了“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评手续，并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宜市环审[2020]33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项目（5 万吨/年白炭黑）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上述新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所批准建设的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对应的产能为 5 万吨/年，其中一期设计产能为 2 万吨/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自取得上述环评批复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气相二氧化硅实际产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均未超过 2 万吨/年，未再发生超过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形：

期间	批复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2022 年 1-6 月	20,000	5,110.00
2021 年度		10,915.02
2020 年度		9,678.57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且未再发生超过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形。

c. 报告期内至完成整改期间，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范围的情形，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湖北润宝环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上述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证载的污染物排放类型及限值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7 第（九）题的回复）。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及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及于当地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相关违法记录。

d. 超出批准生产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该等超批准生产的情形已经于 2020 年整改完成，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且超出批准产量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

润不影响发行人符合其选择的上市标准，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e. 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责令限产停产的风险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于 2020 年取得了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完成了环保验收，对原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影响及时进行了整改完善，未导致环境污染。该公司的上述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该公司的投资项目不存在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f.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就上述情形可能遭受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停产整改或遭受其他不利影响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情形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被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较小，不会对

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汇富研究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汇富研究院现有生产装置主要为实验用途，根据相关实验需求不定期进行中试产品的生产和研发。报告期内，汇富研究院就生产气相法氧化铝、气相法二氧化钛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7 第（三）题的回复）所批准建设的气相法氧化铝、气相法二氧化钛对应的产能分别为 100 吨/年、1 吨/年，汇富研究院报告期内的上述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准产能的情形，其中气相法二氧化钛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实际产量、气相法氧化铝 2021 年度的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 30%，具体如下：

期间	气相法二氧化钛		气相法氧化铝	
	批复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批复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2022 年 1-6 月	1	9.68	100	104.12
2021 年度		6.57		146.09
2020 年度		0.04		0.00
2019 年度		0.00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涉及的汇富研究院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研究院就上述情形未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汇富研究院上述超过批准产能生产的行为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或处以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及 2022 年 8 月 17 分别出具的相关复函、本所律师于汇富研究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研究院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

b. 汇富研究院就上述情形正在积极主动进行整改，目前已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环评报告书申请取得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上述情形，汇富研究院委托第三方于 2022 年 8 月出具了《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并已向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提交了上述报告书，申请就气相法二氧化钛产能增至 30 吨/年、气相法氧化铝产能增至 300 吨/年相关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研究院尚待取得环评批复。

c. 报告期内，汇富研究院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其届时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湖北润宝环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上述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类型及排放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7 第（九）题的回复，均未超过汇富研究院届时已取得的“新建年产 100 吨气相法氧化铝实验装置项目”、“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气相法二氧化钛实验室项目”环评批复所批准的污染物排放要求，亦未超过汇富研究院现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于当地主管环保部门官网的公开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研究院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d. 超出批准生产的产量涉及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汇富研究院气相法二氧化钛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实际产量、气相法氧化铝于 2021 年度的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 30%，该等超批准的产量涉及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占比较低。因此，该等超出批准产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低，即使扣除该等超出批准产量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仍然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述上市

标准，因此，汇富研究院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e. 报告期内汇富研究院未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及 2022 年 8 月 17 分别出具的相关复函，并经本所律师于当地主管环保部门官网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研究院未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f.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汇富研究院就上述情形可能遭受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已出具承诺，如汇富研究院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停产整改或遭受其他不利影响的，其将全额补偿汇富研究院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富研究院就上述情形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产的法律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超出批准产能生产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取得“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的安全审查意见以前，发行人就生产气相二氧化硅取得的安全审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8 第（三）题的回复）所核定的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对应的生产能力为 6,000 吨/年，而发行人 2019 年度气相二氧化硅的实际产量 10,525.89 吨，超出核定的生产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涉及的发行人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情形未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因此，发行人上述超出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行为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及 8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及经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且未再发生超出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上述情形，发行人新办理了“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安全审查手续，并取得了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及 2020 年 6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猇应急条审字[2020]4 号）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宜猇应急设审字[2020]2 号）。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核定的气相法白炭黑生产能力为 2 万吨/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7 第（一）题的回复，自取得上述安全审查意见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气相二氧化硅实际产量均未超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核定的生产能力 2 万吨/年，不存在超出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形。

(3) 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已确认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责令停产停业的风险

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就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092021617Y，以下简称“公司”）气相法白炭黑的实际产量超出已取得的安全审查意见及验收产能的情形，公司的‘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已于 2020 年通过我局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完成验收手续。因上述未及时办理取得安全评价和验收的情形已完成整改，消除了影响，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故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就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不会因此责令公司该项目限产停产。”

(4) 超出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形已于 2020 年完成整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该等超批准的产量生产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已承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研究院的投资项目因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生产或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而无需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因此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形，不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情形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被责令限产停产的法律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三）报告期内存在超出批准产能生产的风险”中充分提示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 说明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生产违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设施的功能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消防	室内消防栓系统、室外消防栓系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手推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手提式水基灭火器、火灾报警控制系统、应急照明系统、事故	运行中

	风机、防爆墙、正压式送风系统	
罐区安全设施	应急堵漏工具设备、洗眼器、收集池、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温度压力检测控制系统、尾气吸收装置、SIS 系统、缓冲罐、高低液位与压力报警系统、液位远传	运行中
阀门管道安全	安全阀、放空管、呼吸阀、止回阀、防喷溅措施	运行中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静电接地、避雷网、防腐措施、防渗漏措施、防喷溅措施、喷淋装置	运行中
作业场所防护措施	管道隔热层、安全警示标识、防静电跨接及接地、排风扇、防护栏、防护地面	运行中
密封安全设施	密闭管道系统	运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处理等过程进行规范，从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生产违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查询自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的汇富研究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汇富研究院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研究院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于汇富氟硅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汇富氟硅成立之日起至其注销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 说明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1. 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气相二氧化硅，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副产物盐酸，属于危险化学品，但仅作为生产气相二氧化硅的副产物，此外，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原辅材料也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危险化学品均已办理了登记。汇富研究院生产气相法氧化铝和气相法二氧化钛的原材料虽也涉及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无需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汇富纳米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510120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盐酸、氯化氢（无水）等	2021.1.26-2024.1.25
2	汇富纳米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2022]延0997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盐酸120000吨/年	2022.1.19-2025.1.18
3	汇富纳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XK13-008-02009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	至2027.5.6
4	汇富纳米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鄂）3J42050515083	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	盐酸120,000吨/年（主要流向为湖北省、湖南省）、品种类别第三类	2021.4.20-2024.4.19
5	汇富纳米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鄂）3S42050014037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盐酸120,000吨/年（主要流向为湖北省、湖南省）、品种类别第三类	2021.3.30-2024.3.29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及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生产纳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有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规范。

根据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曾存在未及时办理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氯碱产品的情形，但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完成整改。因此，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局不会对该公司就上述情形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2. 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审批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节能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 17 第（一）题及第（三）题的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安全、消防审查及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安全审查情况	安全验收情况	消防审查情况	消防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6000 吨纳米粉末材料气相白	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及 2014	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自主验收完成验收手续	宜昌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建设工	宜昌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

		炭黑产业化项目	年7月22日分别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猇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4]1号）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宜猇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4]2号）		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宜公消审字[2017]第0136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宜公消验字[2018]第0172号）
2		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20日及2020年6月15日分别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猇应急条审字[2020]4号）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宜猇应急设审字[2020]2	于2020年7月通过自主验收完成验收手续	宜昌市猇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7月6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宜猇住建消审[2020]004号）	宜昌市猇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宜猇住建消验[2020]009号）

			号）			
3		2 万吨/年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项目	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猇应急条审字[2022]4 号）	待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办理安全验收手续	未开工建设，尚未办理消防审查手续	待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4		6000 吨/年纳米粉体及深加工项目	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猇应急条审字[2022]3 号）	待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办理安全验收手续	未开工建设，尚未办理消防审查手续	待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5		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履行安全审查审批手续的项目		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应当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的项目	
6	汇富研究院	新建年产 100 吨气相法氧化铝实验装置项目	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履行安全审查审批手续的项目		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应当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的项目	

7		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气相法二氧化钛实验室项目		
8		气相二氧化硅表面改性及氟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受让自广州吉必盛。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安全审查文件由广州吉必盛办理，但由于时间久远且未妥善保存已遗失	广州市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关于广州吉必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气相二氧化硅表面改性新建250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安全生产验收备案意见》（穗萝安监验字[2012]002号）
9		广州汇	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气相二氧化钛项目技改工程	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履行安全审查审批手续的项目	
10		氧化铝技改扩建项目		
11		气相二氧化硅表面改性项目技改工程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审批手续。

九. 问题20：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第三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披说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财务内控相关情形：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5 规定情形	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4	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	是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否
8	参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规定，可能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具体为“票据找零”）	是

（二） 相关交易形成的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1. 转贷

(1) 形成的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并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转贷的情形，即贷款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后，将该款项支付给关联方宜昌顺浩贸易有限公司或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其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再转回给发行人，发行人未向上述关联方支付手续费、利息或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银行	转入关联方	转入日期	转入金额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资金流向
2021 年 6 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宜昌顺浩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5,000	2021 年 6 月	5,000	借款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宜昌顺浩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00	2021 年 3 月	3,000	
2021 年 2 月	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顺浩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00	2021 年 2 月	1,000	
2020 年 3 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宜昌顺浩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200	2020 年 4 月	1,200	
			2020 年 4 月	3,800	2020 年 4 月	3,800	

2019 年 11 月	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00	2019 年 11 月	1,900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负有如下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二条规定，“借款人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但取得的资金均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按期偿还相关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被相关银行加收利息、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发行人转贷涉及的银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贷款期间均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中国人民银行宜昌中心支行已经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占用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四）节。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银行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违规贷款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和王成刚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由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 形成的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a. 与股东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汇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和金迈投资回购宜昌国投届时持有的汇富有限 7.50%股权和兴发高投届时持有的汇富有限 5.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和金迈投资受让宜昌国投上述股权和湖兴发高投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向汇富有限借款，并经汇富有限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借款年利率 4.35%，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借款本金（元）	借款利息（不含税）（元）
成都君嘉泰和	30,215,858.22	484,168.45
汪正明	20,736,373.29	332,272.46
金迈投资	8,294,549.32	132,908.98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1 月 11 日，成都君嘉泰和、孔鑫明、金迈投资分别与汇富有限签署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通过向发行人减资的方式抵销对发行人的前述债务，自此，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代孔鑫明）、金迈投资对发行人的上述债务已经清偿完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二）节。

b.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广州君嘉泰合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周转需要，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向广州君嘉泰合控股有限公司借出 3,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7%。2020 年 12 月，广州君嘉泰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3,024.46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亦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机构，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所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借贷合同有效。此外，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具有偶发性，涉及拆借期限较短，且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参照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利息并及时收回上述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导致诉讼、纠纷或受到主管机关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

(1) 形成的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形成的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关联方代付	21.11	433.70	197.69	429.28
外汇管制/限制	53.47	25.08	117.71	1,101.78

外汇储备不足	-	136.39	17.66	-
发行人员工代付	-	-	-	0.14
其他	33.10	79.87	51.35	21.73
合计	107.68	675.03	384.41	1,552.93
其中：（1）境内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	33.57	10.08	1.34	221.73
（2）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	74.11	664.95	383.07	1,331.06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68%	2.09%	2.13%	6.21%

注：上表中 2019 年境内客户第三方回款中包含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由其总公司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不涉及利息支付。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主要有：（1）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所属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因此根据其所在国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其他第三方将货款支付给发行人；（2）发行人部分客户出于程序便捷的考虑通过其关联方（总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代为支付货款；（3）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及地区官方流通货币并非美元，客户所在区域的美元储备有限、购汇程序繁琐，部分客户委托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美元货款；（4）2019 年一位客户出于操作简便的考虑，直接将货款付给发行人员工，再通过银行转账转入发行人对公账户。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

发行人上述第三方代收货款的相关交易，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系交易双方自主约定，法律法规未对交易价款的支付主体和支付方式作出限制性规定，发行人的客户出于便利性等原因，由第三方向发行人直接支付交易价款，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境内销售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在境外第三方代收货款方面，发行人境外第三方代收货款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第三方代收货款而受到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系客户自身需求所致，存在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制定内控制度规范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第三方回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合法合规。

4. 票据找零

(1) 形成的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导致应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为解决前述问题，存在发行人以自

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上述票据找零情形不涉及利息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票据找零的金额具体如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45 万元	252 万元

(2)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的销售合同，收到票据的背书人均为发行人客户，票据找零规模与发行人对相应客户的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不存在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发行人与上述票据找零交易对手方均确认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关于票据使用的争议或纠纷。此外，发行人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且不涉及票据欺诈情形，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找零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报告期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和票据找零等行为，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组织开展内部自查，风险环节梳理、流程规范等，进一步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流程、审批权限及责任承担等关键控制环节；以及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由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时发现并纠正发行人资金管理的不规范行为。此外，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财务及业务人员专业技能和风险意识培训，以确保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以及票据找零行为均未再发生，上述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逐年下降，第三方回款均与自身经营模式有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具有相应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并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根据华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2）第 0607 号《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十. 问题21：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气相二氧化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5.69%、78.69%、77.96%。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包括“2万吨/年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项目”“6000吨/年纳米粉体及深加工项目”。（2）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请发行人：

(1) 结合目前同行业公司新增产能、市场需求预计变化情况及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2 万吨/年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项目”及“6000 吨/年纳米粉体及深加工项目”建设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并充分提示募投项目后续资产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情及相关风险。

(2) 结合项目开工时间及相关规定，说明募投项目核准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时效性，是否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3) 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项目开工时间及相关规定，说明募投项目核准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时效性，是否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所述，发行人就募投项目所取得的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出具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文件出具日期	环评批复文件出具日期
1	2万吨/年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项目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3月5日
2	6000吨/年纳米粉体及深加工项目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3月5日
3	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3月10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五条，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前款项目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虽未开工，但鉴于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的有效期为二年，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五年，该等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二） 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气相法纳米粉体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用地系向兴发磷化工租赁使用，且出租方已就上述房产取得宜昌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于2022年4月27日颁发的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285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发行人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十一. 问题22：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安全生产风险”“环保风险”“产品单一的风险”等部分存在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2）发行人认为自身存在“原材料选择具有较高的灵活性”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的优势”等竞争优势。（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存在“公司已成为产品型号及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公司是国内最早获得气相法氧化铝发明专利授权并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表述。

请发行人：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删除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删除招股说明书涉及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表述。

(2) 进一步说明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及外部证据，相关竞争优势是否为独有优势或相较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优势，如否，请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3) 补充披露“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部分主要产品及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变动数据及行业政策，删除关联性较弱的其他行业信息。

(4) 补充披露关于发行人“最早”“唯一”等相关结论对应数据来源，若无，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删除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删除招股说明书涉及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删除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

“四、风险因素提示”之“（一）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四）安全生产风险”、“（五）环保风险”、“（六）产品单一的风险”、“（七）产能扩张导致的相关风险”、“（八）节能降耗和限电政策的风险”、“（十一）产品质量风险”中的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涉及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等表述，并同步修改了“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应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删除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之“（二）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三、内控风险”之“（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四、财务风险”之“（二）应收款项增长的风险”、“四、财务风险”之“（七）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中的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涉及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等表述。

（二） 进一步说明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及外部证据，相关竞争优势是否为独有优势或相较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优势，如否，请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进一步说明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及外部证据，相关竞争优势是否为独有优势或相较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优势，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竞争优势”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三） 补充披露“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部分主要产品及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变动数据及行业政策，删除关联性较弱的其他行业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之“1、行业发展现状”和“2、行业市场规模及需求分析”中对部分披露

内容进行全面整理和精简，补充披露了部分主要产品及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变动数据及行业政策，并删除了关联性较弱的其他行业信息

（四） 补充披露关于发行人“最早”“唯一”等相关结论对应数据来源，若无，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就“最早”“唯一”等相关结论取得了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并在招股说明书对部分“最为”“唯一”等相关结论进行了修改。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出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2,575,471.74 元、2,416,546.14 元、56,020,079.12 元、157,561,155.14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

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2）第 0607 号《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23,218,855.56 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为 56,020,079.12 元，为正数。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八）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宜昌宁达的营业期限、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宜昌宁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10500270686
住所	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大道 97-40-1 号
法定代表人	柳祖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领兴建筑出资 1,000 万元，持有 100%的股权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之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广州吉必盛	广州君嘉泰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2.13%的股权
深圳市湾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跃林持有 36.58%有限合伙份额
四川聚兴硅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成刚配偶的弟弟张根历持有 6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宜昌和优投资有限公司	刘斌持有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兴山县祥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宜昌和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 经常性采购

单位：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兴瑞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等	24,407,523.38
广州吉必盛	水电费	1,330,518.00
	采购劳务（餐费）	185,898.30
广州福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备件及其他	433,716.81
成都云漫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服务费	24,752.48
湖北航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其他	51,327.43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费	17,330.19
湖北凌志	原辅材料	430,017.69
湖北金悦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石材（装修）	80,488.19

2. 经常性销售

单位：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湖北凌志	气相二氧化硅	221,238.94
浙江凌志	气相二氧化硅	180,530.97
广州吉必盛	气相二氧化硅	4,814.16
佛山巨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相二氧化硅	665,486.73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	气相二氧化硅	1,433.63

限公司		
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气相二氧化硅	3,097.35

3. 租赁

单位：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广州吉必盛	房屋租赁	1,347,867.06
	小汽车租赁	23,893.80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48,833.33
王海权	房屋租赁	150,000

4. 接受担保

(1) 王成刚、张晓越与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营业部授信 2022 年 12-1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王成刚、张晓越为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期间对发行人享有的最高不超过 1,9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湖北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分别签订了营业部流贷 2022 第 42-1 号《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合同》、营业部流贷 2022 第 42-1-1 号《担保保证金质押书》，约定湖北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签订的营业部流贷 2022 年 4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900 万元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

就上述湖北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湖北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孔鑫明、宜昌宁达、王成刚、王跃林签订鄂金泰委[2022]42-1 号《第三方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孔鑫明、宜昌宁达、王成刚、王跃林向湖北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兴发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了武光宜昌 GSBZ2022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兴发有限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武光宜昌 GSSX20220012《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就上述兴发有限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兴发有限与王跃林、王成刚、成都君嘉泰和、宜昌宁达、汇富投资、孔鑫明签订兴发融最高保[2022]0001 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孔鑫明、宜昌宁达、王成刚、王跃林向兴发有限提供最高额为 2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签订了西陵 32022011901-1 号，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签订了西陵 32022011902-1 号《保证合同》、西陵 32022011901-1-1 号及西陵 32022011902-1-1 号《担保保证金质押书》，约定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西陵 32022011901 号、西陵 320220119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合计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

王成刚与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签订了西陵 32022011901-2 号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签订了西陵 32022011902-2 号《保证合同》，约定王成刚为发行人与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西陵 32022011901 号、西陵 320220119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合计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上述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王跃林、王成刚、成都君嘉泰和、宜昌宁达签订 QY20220022 保 01 号、QY20220022 保 02 号、QY20220022 保 04 号、QY20220022 保 05 号、QY20220022 保 06 号、QY20220022 保 07 号、QY20220022 保 09 号、QY20220022 保 10 号《第三方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王跃林、王成刚、成都君嘉泰和、宜昌宁达向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 王成刚、成都君嘉泰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签订了 42100120220013113《保证合同》，约定王成刚、成都君嘉泰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 4201012022000250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发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00120220013110《保证合同》，约定兴发有限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 4201012022000250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就上述兴发有限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兴发有限与王跃林、王成刚、成都君嘉泰和、宜昌宁达、汇富投资、孔鑫明签订兴发融最高保[2022]0001 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孔鑫明、宜昌宁达、王成刚、王跃林向兴发有限提供最高额为 2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 兴发有限、王跃林、王成刚、张晓越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HT1110203020320220111001-01、HT1110203020320220111001-02、HT1110203020320220111001-03、HT1110203020320220111001-03-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兴发有限、王跃林、王成刚、张晓越为发行人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 HT11102030203202201110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或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期间连续签订的系列合同的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上述兴发有限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兴发有限与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孔鑫明、宜昌宁达、王成刚、王跃林签订鄂金泰保[2022]17-1 号《第三方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孔鑫明、宜昌宁达、王成刚、王跃林向兴发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 代扣/代垫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代扣/代垫事项	2022 年 1-6 月
兴瑞硅材料	员工房租	73,859.00

6. 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浙江凌志	64,000.00
应收账款	湖北凌志	75,000.00
应收账款	佛山巨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00
预付账款	成都云漫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 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广州吉必盛	593,411.97
应付账款	连云港佳晟	95.13
应付账款	兴瑞硅材料	4,111,873.75
应付账款	湖北航泰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0
应付账款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48,833.33
应付账款	湖北凌志	230,000.00
应付账款	广州福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5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海权	350,000.00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董事及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与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授权专利共计 5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 1），于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注册专利共计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 2）。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名称为“粉体真空包装机”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02149776.1）因未缴纳年费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状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29,841,903.36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及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兴瑞硅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工业蒸汽、水供

用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兴瑞硅材料采购蒸汽、水，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与兴瑞硅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供电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兴瑞硅材料采购电，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签订营业部授信 2022 年 12 号《授信合同》及营业部流贷 2022 年 4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王成刚、张晓越为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享有的最高不超过 1,9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项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孔鑫明、宜昌宁达、王成刚、王跃林就此向湖北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更新第三章第（四）节第 4 项。

(2)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签订武光宜昌 GSSX20220012《综合授信协议》及武光宜昌 GSJK2022002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兴发有限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跃林、王成刚、成都君嘉泰和、宜昌宁达、汇富投

资、孔鑫明就此向兴发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更新第三章第（四）节第 4 项。

(3) 发行人与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西陵 32022011901 号、西陵 320220119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合计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王成刚为发行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王跃林、王成刚、成都君嘉泰和、宜昌宁达就此向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更新第三章第（四）节第 4 项。

(4)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订 4201012022000250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王成刚、成都君嘉泰和、兴发有限为发行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跃林、王成刚、成都君嘉泰和、宜昌宁达、汇富投资、孔鑫明就此向兴发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更新第三章第（四）节第 4 项。

(5) 发行人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签订 HT111020302032022011100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6,000 万元，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期间起陆续发放，借款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兴发有限、

王跃林、王成刚、张晓越为发行人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的上述债务或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期间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孔鑫明、宜昌宁达、王成刚、王跃林就此向兴发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更新第三章第（四）节第 4 项。

(6)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签订兴银鄂流贷字 2201 第 YC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943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2112 第 YC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637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于上述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3,611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3. 战略合作合同

(1) 发行人与云南能投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产品年度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云南能投采购一甲基三氯硅烷，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研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含硅电解液、硅负极材料与水性粘结剂研发项目，合同金额 1,000 万元。

(3) 发行人与兴瑞硅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兴瑞硅材料采购一甲基三氯硅烷，合同期限为 5 年。

4. 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与湖北兴合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签订《增加工程补充协议》，约定就湖北兴合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综合厂房施工过程中因不可预见的施工现场条件和外部环境影响、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建设单位的实质性要求等因素，增加工程内容，增加工程造价合计 5,136,155.64 元。

5. 运输合同

发行人与荆州永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签订《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荆州永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开展运输业务，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更新第三章第（三）节所述债权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更新第三章第（三）节所述之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吴江金狮中鲈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9,900
2	宜昌市得心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000
3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680
4	宜昌开发区中天建筑设备租赁部	保证金及押金	8,649
5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保证金及押金	7,000

(1) 上述发行人对吴江金狮中鲈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39,900 元主要系吴江金狮中鲈物流有限公司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仓储合同》应当向发行人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2) 上述发行人对宜昌市得心实用气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6,000 元系宜昌市得心实用气体有限公司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工业气体购销合同》应当向发行人支付的钢瓶保证金；

(3) 上述发行人对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4,680 元系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依据《缴费通知书》应当向发行人支付的电源保证金；

(4) 上述发行人对宜昌开发区中天建筑设备租赁部的其他应收款

8,649 元系宜昌开发区中天建筑设备租赁部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吊篮设备租赁协议书》应当向发行人支付的吊篮设备租赁保证金；

(5) 上述发行人对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的其他应收款 7,000 元系发行人依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举办“2022 年新能源行业用有机硅材料高级研修班”的通知》（中氟硅协[2022]011 号）支付的培训费用。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079,238.19 元，其中，300 万元为收到的与宁波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研发预立项款项，150 万元为收取的宜昌盈瑞达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运输保证金，108.792578 万元为应向员工支付的差旅费等报销费用，此外，发行人收取了宜昌市子烁贸易有限公司、宜昌市翊泷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北润璟化工有限公司、沅江市众鑫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的运输保证金 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20%、25%
2	增值税	16%、13%、9%、6%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新增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汇富研究院于 2022 年 1-6 月享受减按 20%的税率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猇亭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足额缴纳及代扣代缴各项税金，截止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欠税及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兴山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兴林投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无申报欠税，目前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就税务方面受到处罚、调查或涉嫌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汇富研究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获得的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宜昌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市财政下达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宜市财工发[2021]28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宜昌市猇亭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45 万元。

2. 根据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宜昌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市经信[2022]11 号）、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调整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项目设备购置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分别收到宜昌市猇亭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1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申报补贴类项目专项资金 55.52 万元及“免审即享”试点示范类专项资金 20 万元。

3. 根据宜昌市科学技术局、宜昌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发的《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宜科发[2022]7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宜昌市猇亭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贴资金 20 万元。

4. 根据宜昌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奖补）的通知》（宜市财工发[2022]9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宜昌市猇亭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 万元。

5.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一年区级经费的通知》（穗埔科资[2022]18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收款凭证，汇富研究院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一年区级经费 20 万元。

6.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公示的《2022 年度第二批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资助事项审核结果公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收款凭证，汇富研究院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专项资金标准制修订资助款 60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主要补贴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在环保、安全生产、市场监督、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要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宜昌市猇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XT（2022）字第 008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项目为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

2. 合规情况

(1)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过环保方面的调查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2)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相关复函，“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第（一）节披露的汇富研究院超出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富研究院已编制并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尚待取得环评批复。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查询自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的汇富研究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汇富研究院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1. 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任何产品质量违法、知识产权侵权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举报、投诉等不良记

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调查的情况，与该局无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2. 根据兴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兴林投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方面的举报、投诉等不良记录，未受到该局的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3. 根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查询自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的汇富研究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汇富研究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根据宜昌市猇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包括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正在被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投诉、举报等不良记录，与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没有劳动或社

会保险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2. 根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查询自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的汇富研究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汇富研究院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根据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缴存证明》，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查询自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的汇富研究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汇富研究院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部门的重大处罚。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孔鑫明、宜昌宁达、汇富投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孔鑫明、宜昌宁达、汇富投资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跃林、总经理王成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余泽之　律师

二〇二二年　九　月　十二　日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表 1：中国境内注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有机硅甲基单体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法	发明	200410051507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04 年 9 月 17 日起二十年	无
2	一种高效节能的气相法白炭黑合成工艺	发明	200510033775X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05 年 3 月 28 日起二十年	无
3	一种通过连续表面处理制备疏水型纳米二氧化硅的方法	发明	2005100337764	汇富研究院、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05 年 3 月 28 日起二十年	无
4	一种高纯纳米氧化铝的连续化制备工艺	发明	2006100336959	汇富研究院	受让取得	2006 年 2 月 20 日起二十年	无
5	一种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方法	发明	20061003530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06 年 4 月 29 日起二十年	无

6	一种改进型三氯氢硅合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810199060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08 年 10 月 10 日起二十年	无
7	一种回收三氯氢硅生产尾气中 H_2 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810025642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08 年 1 月 4 日起二十年	无
8	合成多晶硅原料三氯氢硅的方法	发明	200810028426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08 年 5 月 30 日起二十年	无
9	在线连续表面处理亲水型纳米二氧化硅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9102137239	汇富研究院、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09 年 12 月 9 日起二十年	无
10	一种硅烷改性的白炭黑-炭黑复合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14474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0 年 2 月 10 日起二十年	无
11	一种塑料用无卤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281899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0 年 9 月 13 日起二十年	无
12	一种脱酸工艺及其设备	发明	201110391335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二十年	无
13	一种消除气相法氧化物生产过程中氯气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10423377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二十年	无
14	一种轻质粉体在线取样器	发明	201210136142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2 年 5 月 4 日起二十年	无
15	一种发泡硅酮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310248751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3 年 6 月 21 日起二十年	无

16	气相纳米 Si02-Al203 复合介孔隔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69824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4 年 2 月 27 日起二十年	无
17	疏水型气相 Si02 纳米孔绝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17785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二十年	无
18	一种纳米气相二氧化硅的生产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711123068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二十年	无
19	杂化粉体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0959223	汇富研究院、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二十年	无
20	气体喷嘴、气体反应设备及气体水解反应方法	发明	2019104669402	汇富研究院、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二十年	无
21	气相二氧化硅表面改性连续工艺	发明	2020101081552	汇富研究院、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二十年	无
22	气相二氧化硅的表面改性联合处理方法	发明	2020102256696	汇富研究院、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二十年	无
23	用于气相法白炭黑包装的吨袋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621230660X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十年	无
24	用于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的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621342225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十年	无

25	用于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的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947823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十年	无
26	用于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的脱酸炉	实用新型	201620494784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十年	无
27	一种用于气相法白炭黑生产原料在线混合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82051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十年	无
28	一种用于气相法白炭黑生产原料除杂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82186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十年	无
29	用于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的聚集器	实用新型	2017217248431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十年	无
30	粉体材料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81530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十年	无
31	气相法纳米粉体制备中的尾气酸洗涤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918588	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十年	无
32	气相法纳米粉体生产中的气固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91893X	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十年	无
33	一种气相法二氧化硅物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17767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十年	无

34	表面改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775640	汇富研究院、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十年	无
35	一种二氧化硅超细粉快速表面改性通道	实用新型	2019221716221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十年	无
36	用于气相法白炭黑包装的负压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920568464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十年	无
37	高效白炭黑粉体包装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95107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十年	无
38	白炭黑生产过程中的排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25634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十年	无
39	一种应用于白炭黑改性的新型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953951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十年	无
40	一种用于气相法白炭黑生产原料除杂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96834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十年	无
41	经济环保型氯硅烷单体采样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990354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十年	无
42	一种气相法白炭黑生产装置的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510448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十年	无
43	一种正向进料气力输送轻质粉料的输送器	实用新型	201921511456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十年	无

44	氯硅烷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403817	汇富研究院、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十年	无
45	气相法白炭黑除杂震动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431963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十年	无
46	一种水洗塔浮渣自动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946334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十年	无
47	用于反应炉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052288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十年	无
48	粉体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841336	汇富研究院、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十年	无
49	气相二氧化硅热水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907720X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十年	无
50	表面改性联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145138	汇富研究院、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十年	无
51	一种用于酸性物料的新型防腐音叉物位计	实用新型	202020777719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十年	无
52	一种壁膜式汽化器	实用新型	202020779365X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十年	无
53	次氯酸钠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49655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十年	无
54	脱酸装置及纳米粒子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5900751	汇富研究院、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十年	无

表 2：中国境外注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脱酸工艺及其设备	US9273905B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2 年 3 月 23 日
2	一种脱酸工艺及其设备	EP279619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2 年 3 月 23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2]011011 号《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问题4：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信息。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2019年至今曾有部分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增资入股价格。（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兴林合伙人中有两名离职员工合伙人，分别为唐明会和汪洋，其中唐明会入伙珠海兴林时为发行人销售部经理，已于2021年8月30日离职；汪洋入伙珠海兴林时为发行人采购部经理，已于2021年10月31日离职。（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成刚目前仍有1,600万元借款仍未还款。（4）2014年2月，王成刚实际控制的成都君嘉泰和联合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汇富有限，汇富有限承接了兴瑞硅材料的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并在该项目投产后开始向兴瑞硅材料主要采购其副产物一甲基三氯硅烷及其他原辅材料及能源产品。（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林控制主体广州吉必盛曾从事气相二氧化硅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同，同时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来自广州吉必盛。（6）发行人前身汇富有限曾于2019年11月减资，主要的原因主要为：汇富有限原股东兴发高投、宜昌国投基于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要求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和金迈投资回购其持有的汇富有限股权，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和金迈投资为避免因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导致其增加对汇富有限的投资成本，因此于2019年8月回购兴发高投、宜昌国投持有的股权后一致决定对汇富有限进行减资。

请发行人：

(1) 说明2019年至今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价格与临近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 说明关键采购、销售人员均于2021年下半年离职且离职时间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 结合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具体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扣划等变动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大额负债等情形。

(4) 说明汇富有限承接兴瑞硅材料的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具体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来自兴瑞集团或兴瑞硅材料的情形。

(5) 说明公司主要专利、资产是否与广州吉必盛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未将广州吉必盛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6) 结合相关协议约定情况，说明兴发高投、宜昌国投要求控股股东等主体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减资前是否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等法定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2019年至今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价格与临近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事件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9年8月	宜昌国投向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金迈投资转让股权	8.22元/注册资本	前次股权变动为宜昌国投、兴发高投于2016年10月按7元/注册资本对汇富有限增资。本次股权转让系宜昌国投根据其投资入股汇富有限时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进行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系按该回购条款所约定的计算公式即投资款+年化收益率7%（单利）-分红款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

		兴发高投向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金迈投资转让股权	8.40元/注册资本	前次股权变动为宜昌国投、兴发高投于2016年10月按7元/注册资本对汇富有限增资。本次股权转让系兴发高投根据其投资入股汇富有限时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进行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系按该回购条款所约定的计算公式即投资款+年化收益率7%（单利）-分红款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
2	2019年12月	汇富投资对汇富有限增资	2.97元/注册资本	汇富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汇富有限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的增资，增资价格系主要参考汇富有限截至2019年11月末净资产情况确定，发行人就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
		金迈投资向宜昌宁达转让股权	1.00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金迈投资为调整其持股架构而向其全资控制的宜昌宁达进行的股权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
3	2020年4月	青岛海纳、中创锦兴、宁波海纳对汇富有限增资	10.00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汇富有限在股改前进行的引入外部投资人的市场化融资。本次增资价格为外部投资人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市盈率，并结合汇富有限当时经营发展情况、盈利情况协商确定汇富有限整体投后估值为6.15亿元而确定。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高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
		汪正明向孔鑫明转让股权	2.2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还原汪正明为孔鑫明代持股权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孔鑫明实际未向汪正明

				支付任何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约定价格系参考汇富有限于2019年12月末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定价合理，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均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相关股东的访谈，除汪正明曾持有的汇富有限股权系全部为孔鑫明代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4第（四）题的回复）外，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今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且上述代持情形已于2020年4月全部还原。

（二） 说明关键采购、销售人员均于2021年下半年离职且离职时间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说明关键采购、销售人员均于2021年下半年离职且离职时间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唐明会、王洋的访谈，发行人原销售部经理唐明会、原采购部经理汪洋于2021年下半年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离职人	离职前	任职起	离职	离职后目前去向

号	员姓名	岗位	始时间	时间	
1	唐明会	销售部经理	2017 年 2 月	2021 年 8 月	返乡发展，目前从事制酒行业，非发行人相关行业，亦不涉及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
2	汪洋	采购部经理	2016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返乡发展，目前从事建筑装修行业，非发行人相关行业，亦不涉及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分别与唐明会及发行人人事负责人的访谈，唐明会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常年出差、与家人聚少离多，工作压力较大，出于个人健康、尚未组建家庭及考虑父母年迈需要照顾等因素，经多次申请辞职后于2021年8月正式离职，返回老家发展。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分别与汪洋及发行人人事负责人的访谈，汪洋在发行人工作期间长期无法承担照顾子女的责任，为方便照顾子女及缓解家庭矛盾等考虑，经其配偶多次要求后于2021年10月正式离职，返回老家发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采购、销售人员均于2021年下半年离职均有其各自的个人原因，离职时间相近系属巧合，具有合理性。

2. 上述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获取了唐明会、汪洋共计15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具体获取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个）	资料获取情况
1	唐明会	9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银行资金流水、《关于银行卡的承诺函》
2	汪洋	6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银行资金流水、《关于银行卡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选取上述银行资金流水中单笔金额5万元及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分别对唐明会、汪洋进行访谈、了解上述资金流水发生的背景原因并取得唐明会、汪洋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银行卡的承诺函》、相关确认说明及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经上述核查，唐明会、汪洋上述期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薪金、理财产品申购赎回、银证转账、亲朋好友资金周转等个人性质的资金往来。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明细及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并通过企查查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的现有及历史股东、主要人员情况进行比对，唐明会、汪洋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未因唐明会、汪洋的离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结合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具体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扣划等变动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大额负债等情形

1. 王跃林、王成刚合计拥有的资产价值远超其存在的大额负债余额，无法偿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极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该等负债无法清偿而存在的质押、冻结、司法划扣的风险极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跃林、王成刚的《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相关交易文件、本所律师对王跃林、王成刚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目前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主要资产		主要负债
王跃林及其配偶	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11 月初余额合计超过 5,600 万元	无大额负债
	股权投资	现对外投资数十家非上市企业	
	不动产	拥有位于广州、深圳、成都等地数套市场价值合计超过 5,000 万元的房产	
王成刚及其配偶	股票投资	截至 2022 年 11 月初余额合计超过 150 万元	（1）对鑫祥小贷存在未清偿借款债务，借款本金余额为 1,6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8%（单利），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 4 第（三）题的回复），王跃林为该等债务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清偿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借款本金截至 2022 年 10 月余额
	股权投资	对成都君嘉泰和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对珠海兴林出资 1,466.984 万元、持股 87%	
	不动产	拥有位于宜昌的市场价值超过 400 万元的房产	

			为 94.9153 万元，于 2027 年 6 月 19 日到期，王成刚及其配偶以其位于宜昌的房产为该等债务的偿还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林直接投资的非上市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君嘉泰和	1,000	90
2	广州君嘉泰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嘉泰合”，王跃林及其配偶共同投资）	10,000	100
3	成都凌志	200	88.89
4	杭州华道能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96.67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95.24
6	湖北航泰科技有限公司	6,600	37.02
7	深圳市湾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6	36.59
8	深圳市湾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7	23.94
9	中创永特（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	23.26
10	深圳市博源阳光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22.86
11	深圳博源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
12	浙江凌志新材料有限公司	8,134	20.00
13	杭州凌志胶粘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200	20.00
14	宁波海纳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0	18.08
15	深圳布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15.00
16	平潭海汇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0	11.97

17	深圳市海纳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1,092.5128	10.00
18	中创前海资本有限公司	60,000	8.33
19	深圳市海纳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	5.32
20	安徽泡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1.38	4.92
21	四川海纳青创科技有限公司	350.02	4.76
22	杭州华道阳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33
23	佛山市华联有机硅有限公司	1,020.40	3.31
24	青岛华道水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2.08
25	天津酒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00
26	海纳同创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0
27	四川川大校友同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1.85

基于上述核查，王跃林、王成刚名下目前存在的主要负债为上述王成刚对鑫祥小贷本金余额1,600万元借款债务、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余额94.9153万元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债务，王跃林及其配偶、王成刚及其配偶目前拥有的不动产、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及股票投资累计价值超过1亿元，对外股权投资金额累计超过3亿元，合计主要资产价值远远超过其目前存在的上述主要负债金额。鉴于此，王跃林、王成刚资产积累丰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其存在的主要负债无法到期及时偿付的风险极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该等债务无法清偿而被质押、冻结、司法划扣的风险极低。

2. 鑫祥小贷确认王成刚至今均足额按时还款、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并承诺在借款期限到期后配合为其续期不低于2年且不超过5年，并在上述续期届满之后的3年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申请执行王跃林、王成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任何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王成刚对鑫祥小贷1,600万元借款债务事宜，鑫祥小贷已于2022年11月出具《关于王成刚借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并承诺：（1）王成刚自2021年12月21日提款至今足额按时还款，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2）该借款到期后，如王成刚流动资金不足致其无法足额还款，将配合王成刚为该借款续期不低于2年，且不超过5年；（3）若续期后王成刚仍无法偿还该借款，鑫祥小贷承诺在其后3年内不通过任何方式申请执行王成刚持有的成都君嘉泰和股权和珠海兴林财产份额、王跃林持有的成都君嘉泰和股权。因此，王成刚对鑫祥小贷借款本金的还款期限最短可延长至2026年12月、最长可延长至2029年12月，且在上述延长后的还款期限届满后的3年内，鑫祥小贷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申请执行王跃林、王成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王跃林、王成刚通过成都君嘉泰和、珠海兴林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王成刚对鑫祥小贷上述债务事宜被质押、冻结、司法扣划的风险较低。

3. 王跃林、王成刚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珠海兴林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大额负债，成都君嘉泰和的全部股权、汇富投资的全部股权、珠海兴林全部财产份额、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划扣的情形

根据王跃林、王成刚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填写的调查表、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珠海兴林的企业登记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及出具的调查表，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跃林、王成刚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王跃林、王成刚、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资、珠海兴林均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2）成都君嘉泰和、汇富投

资、珠海兴林均不存在大额负债；（3）成都君嘉泰和的全部股权、汇富投资的全部股权、珠海兴林全部财产份额、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划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林、王成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扣划等变动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大额负债等情形。

（四） 说明汇富有限承接兴瑞硅材料的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具体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来自兴瑞集团或兴瑞硅材料的情形

1. 说明汇富有限承接兴瑞硅材料的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兴发集团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兴瑞硅材料相关人员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兴瑞硅材料自2008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有机硅系列产品、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为解决其主营产品副产物一甲基三氯硅烷的处置难题及保障自身正常生产，兴瑞硅材料于2013年曾拟就在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内新建“6000吨纳米粉末材料气相白炭黑产业化项目”，并就拟自行建设该项目办理取得了宜昌市猇亭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13年5月22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3050526190023）以及宜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9月2日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6000吨纳米粉末材料气相白炭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宜市环审[2013]336号）。但由于在专利、技术、人才等方面储备不足，兴瑞硅材料未能实际推进该项目。鉴于此，兴瑞硅材料母公司兴发集团与汇富有限实际控制人王成刚开始接触、洽谈合作事宜，希望在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内引进外部气相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以解决兴瑞硅材料的副产物处置难题、发展循环经济。双方最终决定由汇富有限承接兴瑞

硅材料上述“6000吨纳米粉末材料气相白炭黑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汇富有限。基于此，宜昌市猇亭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就该项目于2014年4月3日更新出具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4050526190010），项目法人变更为汇富有限。同时，经兴瑞硅材料申请，宜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市环保局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6000吨纳米粉末材料气相白炭黑产业化项目建设业主变更的复函》，亦同意该项目建设业主变更为汇富有限。

2. 发行人主要资产、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来自兴发集团或兴瑞硅材料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兴发集团、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的主要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所有的主要资产、人员来自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主要资产

发行人现拥有的鄂（2021）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99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位于猇亭大道面积为13,863.4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受让自兴发集团子公司兴发磷化工。发行人与兴发磷化工就此于2020年签署了《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以523.0036万元受让兴发磷化工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向兴发磷化工支付了全部转让款，双方于2021年3月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完整取得上述兴发磷化工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上述受让自兴发磷化工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目前所有土地

面积比例约为17.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分别与兴发磷化工、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于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yichang.gov.cn）公开信息的查询，上述土地的转让价格系参考交易当时兴发磷化工的土地账面净值和紧邻发行人相关生产场地的地理位置优越性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且同一时期周边工业用地出让的部分成交价格如下表所示，兴发磷化工向发行人的上述土地转让单价（377.2541元/平方米）均未低于该等同一时期周边工业用地的出让单价，价格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土地转让价格公允：

成交时间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成交总价（万元）	成交单价（元/平方米）	成交单位
2020年10月	猇亭区站前路	18,686.99	572	306.0953	宜昌三合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猇亭区先锋一路	53,315.86	1,616	303.0993	千里马（湖北）数字化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猇亭区马鞍路	21,353.64	650	304.3978	湖北城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以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来自兴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共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与兴发集团资产独立。

(2) 主要人员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357人，其中自汇富有限设立以来，曾与兴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过劳动关系的员工共计31名，其中部门副经理及以上级别的员工共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目前职务	从兴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1	胡丹	总经理助理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2	唐明铭	工程部经理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3	王元	生产部经理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4	王静	应用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如上文所述，自汇富有限设立后曾与兴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过劳动关系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较低；其中涉及的部门副经理及以上级别员工仅4名，且入职发行人时间较早，其余人员主要为操作工、叉车司机、仓库保管员等普通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兴发集团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员工及人事负责人等的访谈，自汇富有限设立以来，曾与兴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过劳动关系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均系基于福利待遇和职业发展空间等个人择业考虑选择入职发行人，不存在受兴发集团委派的情形，均已与兴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基于以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2相关回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王跃林于兴发集团兼职担任首席科学家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存续的劳动关系或其他在兴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兼职情形，亦未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领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遵守保密等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与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劳动人事纠纷；发行人与兴发集团人员独立。

（五） 说明公司主要专利、资产是否与广州吉必盛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未将广州吉必盛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 说明公司主要专利、资产是否与广州吉必盛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8第（二）题的回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或使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专利、商标、设备资产及经营场所等，发行人主要专利、资产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要专利、商标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证书的查阅、本所律师对广州吉必盛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及广州吉必盛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20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1项为专利申请转让，目前已授权生效）、2项境外授权专利及2项商标系受让自广州吉必盛，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商标转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境外相关机构全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8第（二）题的回复）。自上述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目前，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取得并拥有广州吉必盛上述转让专利、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广州吉必盛不再享有该等转让专利、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亦未再实际使用该等转让的专利、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使用广州吉必盛拥有的任何专利、商标，广州吉必盛亦未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任何专利、商标；双方不存在专利、商标共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广州吉必盛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州吉必盛之间不存在专利、商标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专利、商标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设备资产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吉必盛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广州吉必盛的实地走访及广州吉必盛、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资产系受让自广州吉必盛或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吉必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交付了该等全部设备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向广州吉必盛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了对价并合法有效地取得了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广州吉必盛已不再享有该等转让设备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亦未再实际使用该等转让设备资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8第（二）题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使用广州吉必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设备资产，广州吉必盛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设备资产；双方不存在设备资产共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广州吉必盛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州吉必盛之间不存在设备资产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设备资产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

(3) 发行人经营场所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本所律师对广州吉必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地走访及广州吉必盛、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广州吉必盛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实验、仓储的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8第（二）题的回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均独立使用该等租赁自广州吉必盛的房产，广州吉必盛未使用该等出租的房产。该等承租自广州吉必盛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重低于10%，其中发行人承租自广州吉必盛房产主要用于仓储，不涉及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汇富研究院承租自广州吉必盛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实验及生产，汇富研究院使用上述场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比例低于15%，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广州吉必盛房产的情形，广州吉必盛亦未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房产；双方不存在经营场所共用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广州吉必盛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州吉必盛之间不存在经营场所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专利、资产与广州吉必盛不存在纠纷或共用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未将广州吉必盛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与王跃林、王成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广州吉必盛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主要如下：

(1) 广州吉必盛不具备二氧化硅生产能力，不具备上市基础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8第（一）题的回复所述，广州吉必盛曾主要从事气相二氧化硅的研发和生产，但经历了诸多坎坷：其江西生产基地受外资竞争对手战略打压因缺乏原料而停工；其吉林生产基地因上游企业发生重大事故停产；此后受多晶硅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广州吉必盛的乐山和连云港基地也因为各种原因被迫关闭。此后广州吉必盛事实上已无法持续经营，整个团队人心涣散，没有能力继续开展气相二氧化硅相关业务，只能采用向发行人、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转让气相二氧化硅相关技术、资产等方式获取资金谋求生存。该等技术、资产出售后，广州吉必盛已不具备气相二氧化硅生产能力，经营规模有限，不具备上市基础。

(2) 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且当地政府鼓励支持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2第（一）题的回复所述，发行人采用隔墙采购模式与兴瑞硅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保障了原材料供应稳定，在此基础上随着气相二氧化硅行业产能的逐步增长，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此外，宜昌当地的营商环境和政府扶持政策力度、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完善的产业配套等符合发行人的长远业务发展规划，将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更能符合宜昌当地政府产业扶持政策。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选择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广州吉必盛作为上市主体，而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共计有7家，具体为成都君嘉泰和、广州君嘉泰合、广州吉必盛、成都凌志、湖北凌志、珠海兴林及汇富投资（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一）题的回复）。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上述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分别如下：

(1)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广州吉必盛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a. 客户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广州吉必盛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客户与广州吉必盛存在重叠的情况主要如下：

重叠的客户	发行人销售金额(万元)					广州吉必盛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气相二氧化硅	1,066.53	5,287.91	1,785.05	946.73	气相二氧化硅	-	-	-	653.03
江西晖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92.54	2,721.35	25.58	126.36	气相二氧化硅、气	-	-	6.19	17.00

						相法氧化铝等				
厦门市弘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95.75	175.75	-	-	气相法氧化铝	-	1.59	388.69	376.26
广州市长浩贸易有限公司		30.86	39.03	19.59	17.83	气相法氧化铝	-	-	-	0.86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27	74.42	9.82	-	气相二氧化硅	-	-	-	0.55
宁波汉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50	40.38	-	-	气相法氧化铝	-	-	16.57	58.74
广州会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26.91	82.80	47.22	-	气相法氧化铝	-	-	2.28	-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4	183.79	-	-	气相法氧化铝	-	24.92	9.69	-
连云港火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21.56	50.88	3.10	0.65	气相法氧化铝	-	-	49.77	4.72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9.12	13.17	-	-	气相法氧化铝	-	20.25	44.10	2.63
广州惠用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2	30.62	-	-	气相法氧化铝	-	-	8.58	-
广州市宏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16	67.55	-	-	气相法氧化铝	-	-	11.51	-
广州市坚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2	17.61	-	-	银离子抗菌粉F200	-	1.59	17.59	16.27
上海凯茵化工有限公司		12.73	10.05	6.05	3.25	气相法氧化铝	-	-	0.09	-
石家庄市京煌科技有限公司		10.40	1.53	-	0.26	气相法氧化铝	-	-	0.86	0.88

泰兴市新特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43	17.27	-	-	气相法氧化铝	-	-	24.69	29.84
成都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2	6.23	5.49	12.32	环氧固化剂等	-	0.58	5.22	-
东莞市德仁化工有限公司		2.42	38.51	-	-	气相法氧化铝	-	-	20.40	-
深圳市明创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2.39	16.41	4.73	3.23	气相法氧化铝	-	-	3.61	-
深圳市鑫利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	6.31	1.55	9.39	气相法氧化铝	-	-	0.21	0.63
扬州涂创科技有限公司		-	18.68	-	-	气相法氧化铝	-	-	2.58	5.15
陕西凯瑞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4.74	4.78	4.97	气相法氧化铝	-	-	-	0.09
湖北兴迈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	-	-	1,026.19	气相二氧化硅	-	-	-	1,133.05
河南迅宇化工有限公司		-	50.03	-	2.57	气相法氧化铝	-	-	86.75	49.08
广州市港利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61	25.81	23.55	气相法氧化铝	-	-	52.00	18.09
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		-	-	-	16.30	塑料 PC1100	-	-	-	1.72
安徽晟然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39.29	31.96	14.87	气相法氧化铝	-	-	-	9.73
合计	-	**1,826.93**	**8,996.93**	**1,970.73**	**2,208.47**	-	-	**48.94**	**751.38**	**2,378.34**

如上表所示，客户重叠情况主要发生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该等重叠客户主要销售的产品为亲水型气相二氧化硅和气相法氧化铝。其中，亲水型气相二氧化硅重叠的主要客户为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和湖北兴迈有机硅科

技有限公司等，重叠原因主要为 2019 年上半年部分客户通过广州吉必盛购买、2019 年下半年开始直接向发行人购买，交易时间上实际并无重叠交叉；气相法氧化铝客户重叠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广州吉必盛将其气相法氧化铝业务和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2021 年相关客户向发行人购买气相法氧化铝导致，广州吉必盛与发行人就该类客户在气相法氧化铝方面的交易时间上基本无重叠交叉。除此以外，上表所示销售重叠客户与发行人和广州吉必盛的其他产品交易规模较小，广州吉必盛向重叠客户销售亲水型气相二氧化硅、气相法氧化铝及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广州吉必盛对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度重叠金额占比（%）	2019 年度广州吉必盛对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019 年度重叠金额占比（%）
亲水型气相二氧化硅	-	-	1,793.41	75.41
气相法氧化铝	746.05	99.29	579.18	24.35
其他产品	5.33	0.71	5.75	0.24
合计	**751.38**	**100.00**	**2,378.34**	**100.00**

(a) 亲水型气相二氧化硅价格公允性

项目	广州吉必盛从发行人处采购均价 a（万元/吨）	广州吉必盛对重叠客户的销售均价 b（万元/吨）	差异率 c=(b-a)/a	发行人对外销售均价 d（万元/吨）	差异率 e=(d-a)/a
亲水型气相	2.31	2.40	3.90%	2.27	-1.73%

二氧化硅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广州吉必盛从发行人处采购亲水型气相二氧化硅并适当加价后向最终客户销售，加价幅度较小，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销售给广州吉必盛的均价与发行人对外销售均价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b) 气相法氧化铝价格公允性

项目	2020 年度广州吉必盛对非重叠客户销售均价 a（万元/吨）	2020 年度广州吉必盛对重叠客户销售均价 b（万元/吨）	差异率 c=(a-b)/b	2019 年度广州吉必盛对非重叠客户销售均价 d（万元/吨）	2019 年度广州吉必盛对重叠客户销售均价 e（万元/吨）	差异率 f=(d-e)/e
气相法氧化铝	8.35	8.12	2.83%	8.73	8.37	4.30%

如上表所示，广州吉必盛向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销售气相法氧化铝的均价差异较小，广州吉必盛与上述重叠客户的交易均为其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销售，上述交易的发生均独立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广州吉必盛目前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b. 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广州吉必盛的确认，报告

期内，发行人累计采购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与广州吉必盛存在重叠的情况主要如下：

重叠的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广州吉盛必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基三氯硅烷	195.61	246.72	227.97	137.49	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	-	156.62	-	-
广州市粤佳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等	72.50	110.88	-	-	氢气、氩气、乙炔等	-	0.36	84.85	94.42
广州福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羟基硅油	43.37	0.85	0.56	31.28	羟基硅油等	6.40	31.38	0.04	10.39
广州便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液碱	9.98	12.83	-	-	液碱	-	-	21.66	27.08
合计	-	**321.46**	**371.28**	**228.53**	**168.77**	-	**6.40**	**188.37**	**106.56**	**131.89**

如上表所示，上述重叠供应商中，广州吉必盛 2021 年从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加价 0.87%后对外进行销售，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广州吉必盛在该供应商处采购的时间及产品种类并无重叠；广州市粤佳气体有限公司和广州便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重叠的原因系 2020 年 12 月广州吉必盛将其气相法氧化铝业务和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发行人 2021 年向相关供应商购买气相法氧化铝所需物资导致，该类供应商在交易时间上基本无重叠交叉。综上，发行人与广州吉必盛重叠供应商较少。广州吉必盛与上述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均为其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采购，上述交易的发生均独立于发

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州吉必盛与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为各自基于商业原则独立开展业务的结果，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广州吉必盛于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和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湖北凌志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a. 客户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湖北凌志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客户与湖北凌志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b. 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湖北凌志的确认，报告期内，湖北凌志成立于2020年12月，报告期内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累计采购金额1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与湖北凌志的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主要如下：

重叠的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湖北凌志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湖北兴瑞硅材料	一甲、液碱	2,440.75	6,934.96	107 胶、硅	6,886.53	11,748.15

有限公司	等			油等		
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氮气及压缩空气	858.57	1,636.15	氮气、压缩空气	3.22	3.74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备件	415.04	199.12	设备及备件	7.13	5.52
江西凌志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防腐涂料等备件	30.92	81.51	防腐涂料	0.00	0.17
湖北千之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	32.52	80.97	硅烷偶联剂	0.00	21.95
合计	-	**3,777.80**	**8,932.71**	-	**6,896.88**	**11,779.53**

基于以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湖北凌志的客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湖北凌志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叠的情形系主要由于发行人与湖北凌志从事的行业均与有机硅行业相关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湖北凌志与该等重叠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为各自基于商业原则独立开展业务的结果，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和操纵利润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与王跃林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王跃林、成都凌志、湖北凌志与无关联上市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等方于2022年11月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凌志以1,92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湖北凌志40%股权转让给东方雨虹。上述股权转让后，王跃林将不再控制湖北凌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3)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成都君嘉泰和、广州君嘉泰合、成都凌

志、珠海兴林、汇富投资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跃林、王成刚的访谈及王跃林、王成刚控制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四）题的回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君嘉泰和、广州君嘉泰合、成都凌志、珠海兴林、汇富投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除投资持有相关企业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因此，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六） 结合相关协议约定情况，说明兴发高投、宜昌国投要求控股股东等主体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减资前是否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等法定程序

1. 说明兴发高投、宜昌国投要求控股股东等主体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

根据兴发高投与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金迈投资及汇富有限于2016年8月签订的《关于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第二条第2.1款，若汇富有限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上市，兴发高投所持有汇富有限的股份，由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金迈投资或汇富有限回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兴发高投相关人员的访谈，由于汇富有限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上市，触发了上述协议约定的上述回购条款，兴发高投选择要求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金迈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汇富有限股权。

根据宜昌国投与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金迈投资及汇富有限等方于2016年9月23日签订的《关于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

之补充合同》第二条第1款，若汇富有限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上市，宜昌国投所持有的汇富有限股份，由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金迈投资回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宜昌国投相关人员的访谈，由于汇富有限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上市，触发了上述协议约定的上述回购条款，宜昌国投要求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金迈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汇富有限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兴发高投、宜昌国投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无论汇富有限是否实质为上述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人，兴发高投、宜昌国投上述协议均已于2019年8月向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及金迈投资转让所持有的汇富有限全部股权后全部终止，兴发高投、宜昌国投已不再是汇富有限股东，亦不再享有上述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汇富有限亦已不存在任何上述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规定。

2. 减资前是否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等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汇富有限就2019年11月减资事宜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1) 2019年9月10日，汇富有限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 2019年9月25日，汇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714.2857万元减至5,000万元；

(3) 2019年9月26日，汇富有限在《三峡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4) 根据汇富有限及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和金迈投资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减资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汇富有限于2019年9月26日告知债权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汇富有限提出清偿债务的要求或要求汇富有限提供相应担保，截止2019年11月11日，汇富有限债权人未对汇富有限提出异议，也没有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5) 2019年11月11日，汇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上述减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6) 2019年11月13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减资向汇富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3. 宜昌国投、兴发高投退出发行人及发行人减资涉及的税务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昌国投、兴发高投为合伙企业，且其于2019年8月向成都君嘉泰和、汪正明及金迈投资转让汇富有限股权时的合伙人不存在自然人，因此宜昌国投、兴发高投无需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或代扣代缴所得税。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就2019年11月汇富有限减资事宜，成都君嘉泰和、金迈投资按其各自受让自兴发高投、宜昌国投的股权转让价格确认投资收回，

剩余部分均确认为股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成都君嘉泰和、金迈投资就本次减资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1号）相关规定，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猇亭区税务局于2022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猇亭区税务局已对汪正明就包含2019年11月汇富有限减资在内的涉税事项进行了评估，汪正明已按规定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猇亭区税务局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代扣代缴各项税金，不存在因欠税及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兴发高投、宜昌国投要求控股股东等主体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原因合理；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规定；汇富有限就2019年11月减资履行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等法定程序，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损害债权人和汇富有限利益的情形；汇富有限及其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减资事宜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问题7：关于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披露了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多数主要客户2017年后与发行人建立合作

关系；部分主要客户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如苏州民清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就相关情况解释较为简单。（2）发行人在未完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29对发行人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如未说明经销商的新增、退出，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商品等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部分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具体背景说明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9对发行人经销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针对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情况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的充分性。

（一）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部分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具体背景说明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商业合理性

1.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年2月汇富有限在湖北宜昌成立，成立以后向广州吉必盛购买了部分气相二氧化硅生产技术，并自建了生产基地。广州吉必盛曾经从事气相二氧化硅的研发和生产，后因生产经营困难陆续将相关资产、专利等向汇富有限转让。因广州吉必盛具有多年气相二氧化硅产品销售的市场经验，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为充分利用广州吉必盛的市场资源，发行人成立初期产品主要通过广州吉必盛作为贸易商对外销售。随着前期发行人产品

推广、自有品牌逐步建立、客户资源积累以及客户逐步建立起的对发行人产品的信任，客户陆续开始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不再通过吉必盛，而是全部直接对外销售。因此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较晚具有合理性。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4年至2018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在广州吉必盛和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吉必盛	发行人	广州吉必盛	发行人	广州吉必盛	发行人	广州吉必盛	发行人	广州吉必盛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	961.29	-	470.22	-	-	-	-	-
广州埃登达化工有限公司	-	168.81	206.74	-	-	-	-	-	-
江西晖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44.66	144.60	192.22	188.59	82.40	-	-	-	-
湖北兴迈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1,088.26	2,038.96	-	816.07	62.79	27.35	-	-	1.11
民清公司	-	-	-	-	-	-	-	-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	484.68	-	536.15	-	-	-	-	-
马可瑞华	-	-	32.31	331.41	35.90	-	-	-	-

（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安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	324.92	0.51	-	67.71	-	-	-	-
TECHWELL TECHNOLOGY HOLDING LTD.	-	-	-	-	-	-	-	-	-
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4.48	-	-	-	-	-	-	-
DAAM INO LIMITED	-	-	-	-	-	-	-	-	-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	668.45	14.02	391.51	97.23	-	-	-	-
JAY CHEM MARKETING	-	192.44	231.51	-	83.35	-	9.18	-	3.68
SANAYE CHASB ESTEHKAM QOM	-	-	-	-	-	-	-	-	-
广东快事达胶粘实业有限公司	-	495.17	45.88	233.25	73.18	-	-	-	-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444.60	215.90	144.62	274.17	-	128.21	-	80.27
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16.47	-	-	-	-	-	-	-
MERCURY GLOBAL LTD	64.98	-	-	-	-	-	-	-	-
广州吉必盛	-	1,470.61	-	2,913.74	-	5,058.79	-	1,754.86	-
合计	**1,297.90**	**7,874.39**	**939.09**	**6,204.71**	**858.06**	**5,086.14**	**137.39**	**1,754.86**	**85.06**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部分客户曾系广州吉必盛的客户，从2017年开始逐渐转至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广州吉必盛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4第（五）题的回复。

2. 结合部分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具体背景说明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商业合理性

(1) 苏州民清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访谈，苏州民清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民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由自然人梅鹍实际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民清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民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民清公司”）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民清化工有限公司	626.04	1,450.58	910.92	-
上海民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63.77	673.15
合计	**626.04**	**1,450.58**	**974.69**	**673.15**

a.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民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民清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民清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民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4日，其股东目前分别为尤娟和闫磊，持股比例分别为50%和50%，尤娟系梅鹍兄弟的妻子，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梅鹍，主要业务

为环氧树脂、气相二氧化硅、胺类固化剂等相关贸易业务。随着业务发展，规模逐步扩大，梅鹑出于经营战略考虑，于2019年11月在苏州昆山设立苏州民清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气相二氧化硅、环氧树脂等普货产品的贸易业务，而上海民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则主要从事危化行业相关胺类固化剂材料的贸易。苏州民清化工有限公司目前股东为明芳芳，明芳芳系梅鹑的妻子，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梅鹑。民清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过亿元，其中二氧化硅产品贸易占其营收比例较小。

b. 民清公司的发展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民清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民清公司出具的说明，美缝剂行业从2015年开始在国内发展起来，之前美缝剂用的气相二氧化硅原料都是进口的。当时梅鹑在大连连晟贸易有限公司工作，较早接触并深度参与这个行业，后来在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环氧树脂、气相二氧化硅、固化剂的贸易，其中气相二氧化硅主要是进口自卡博特。美缝剂行业内很多公司从开始的技术配方都是由梅鹑参与指导，并由梅鹑引导进入美缝剂行业，美缝剂行业80%左右的客户梅鹑都比较熟悉。随着美缝剂行业的逐步发展，梅鹑看中商机准备自行创业。由于气相二氧化硅逐步国产化，梅鹑打算寻找一家质量较好的国内厂家进行合作，在客户推广销售中，梅鹑与发行人有过接触双方也有一些了解，2018年梅鹑与发行人沟通想做发行人产品的代理商，但由于发行人已经在美缝剂领域自行开拓业务，且发行人产品一直供不应求，故一直采取直销模式未同意梅鹑做代理。2019年随着美缝剂

行业的迅速发展，部分客户对发行人要求增加账期和供货保证等，而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一直较为严格，要求大部分客户款到发货；同时美缝剂行业的拓展已基本成熟，发行人也打算集中精力进行其他应用领域的开发；另外由于梅鹐在美缝剂行业深耕多年，发行人在美缝剂领域的应用研发也得到了梅鹐的支持和帮助。发行人从总体战略发展考虑，最终同意了与梅鹐的合作，对于美缝剂领域的客户而言也可以从经销商处获得一定账期、货源的稳定性以及技术支持，最终形成三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民清公司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与民清公司签署的协议，梅鹐于2019年4月成立了上海民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与发行人签订了经销协议，约定了部分区域（主要是华东、华中地区）的美缝剂领域的经销。由于梅鹐之前的行业人脉和经营积累，民清公司在美缝剂领域的销售规模迅速扩大，2021年1月民清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全国美缝剂领域的经销商。

c. 发行人与民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最终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民清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民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民清公司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以及产品价格情况，与发行人签订气相二氧化硅采购合同，并根据终端客户对发货数量和发货时间的要求，由发行人将产品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的终端客户，民清公司为零库存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民清公司对外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建筑材料相关生产企业，系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

d. 发行人原直销客户转为民清公司客户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访谈，2019年6月，民清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协议后，部分原美缝剂领域的直销客户陆续转为民清公司的客户，具体的销售数量、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a) 转给民清公司的原直销客户向发行人和向民清公司的采购数量对比

单位：吨

客户名称	民清公司对外销售				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民清公司	-	-	-	-	**236.10**	**609.41**	**632.54**	**351.87**
济南卓高建材有限公司	18.00	48.40	45.00	-	-	-	-	18.00
马鞍山智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8.00	45.00	36.00	-	-	-	9.00	117.00
安徽众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7.00	36.00	-	-	-	13.60
深圳市天凯建材有	15.00	5.00	24.00	20.00	-	-	-	2.00

限公司								
宿州市威菱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10.00	9.00	-	-	-	6.00
民清公司开发的其他客户	185.1	496.01	490.54	286.87	-	-	-	-
合计	**236.1**	**609.41**	**632.54**	**351.87**	**236.10**	**609.41**	**641.54**	**508.47**

注：济南卓高建材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智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从上表可见，2019年6月起，自民清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协议后，上述发行人的直销客户陆续转给民清公司，自2020年3月以后上述客户不再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而是通过民清公司采购。

(b) 发行人直销客户转为民清公司客户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直接向民清公司销售单价的对比

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2019年				2020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民清公司	-	-	**20,501.40**	**17,886.71**	**17,470.56**
马鞍山智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2,413.79	24,778.76	22,345.13	19,469.03	19,469.03
济南卓高建材有限公司	22,413.79	-	-	18,584.07	-
安徽众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2,123.90	19,419.86	-

宿州市威菱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850.58	-	-	-	-
深圳市天凯建材有限公司	-	23,893.81	-	-	-
气相二氧化硅亲水型销售均价	**22,462.29**	**26,862.50**	**22,459.90**	**19,708.59**	**18,813.26**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向直接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略高于向经销商民清公司的销售价格，符合发行人的销售定价政策。

(2) 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目前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建材产品的贸易。于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对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09.31万元和199.52万元。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高权一直从事建材方面的贸易业务，因业务发展需求于2020年成立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虽然邹高权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相识，但是由于发行人产品供不应求，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一直未能与发行人合作。后来由于发行人欲在建材领域进一步拓展，考虑到邹高权在建材领域有较广的客户资源，故双方展开合作，并签订了代理协议。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员均从事多年建材贸易，具有较广的客户资源，该公司多名业务员曾在广州市奥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华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等化工贸易类公司从事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

公司（目前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已将该业务转让给宜昌三泰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等公司的气相二氧化硅的产品销售。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建筑材料相关企业，根据其客户的需求以及产品价格情况，与发行人签订气相二氧化硅采购合同，并根据其客户对发货数量和发货时间的要求，由发行人将产品直接发货至其客户指定地址，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零库存管理。

（二） 针对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情况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的充分性

本所律师针对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晚以及部分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情况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设立和业务发展的背景，以及发行人前期通过广州吉必盛进行销售的原因；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业务发展的背景以及营业规模等情况；

3.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企业登记信息及公开披露文件、互联网查询方式核查该等客户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4. 通过企查查和互联网查询民清公司实际控制人梅鹍原工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另外通过访谈民清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了解梅鹍在美缝剂行业发展的一些情况和客户资源情况，分析其成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获取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员的工作简历，了解其在气相二

氧化硅行业的客户资源情况，分析其收入金额较大的真实性；

5. 查阅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其对外销售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较晚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期主要通过广州吉必盛对外销售，随着发行人自有品牌逐步的建立及客户逐步建立起的对发行人产品的信任等，客户陆续开始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较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因其具有较深较广的客户资源，其短期内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准确。

（三）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9对发行人经销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9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经销情况进行了以下核查：

1. 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1) 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模式以终端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为辅；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以贸易商模式为主，终端直销、经销商为辅；发行人不同模式的业务管理如下：

项目	直销	经销	贸易
合同形式	一般购销合同	先签订经销协议，再根据每笔订单签订一般购销合同	一般购销合同
是否买断式销售	是	是	是
风险的转移时点	货物签收	货物签收	货物签收
退换货条款	货到需方后一周内因质量问题退换货	货到需方后一周内因质量问题退换货	货到需方后一周内因质量问题退换货
运费	境内由发行人承担，境外根据合同有不同方式（FOB/CFR/CIF）	境内由发行人承担，境外根据合同有不同方式（FOB/CFR/CIF）	境内由发行人承担，境外根据合同有不同方式（FOB/CFR/CIF）
是否返利	无返利	无返利	无返利
付款/发货	部分重要客户有较短的信用账期，其余为预付全款后发货	部分客户有较短的信用账期，其余为预付全款后发货	大部分为预付全款后发货，少部分有较短的账期
订货数量	大客户优先保障供货	经销协议中客户承诺最低订货量。实际情况发行人产品供不应求，大客户可以优先保障供货	无
行业、地域条款	无	在行业或地域上有限制	无
竞品限制	无	禁止销售竞品	无
客户对外销售价格管理	自用	客户自主决定产品销售价格，发行人无权干涉	客户自主决定产品销售价格，发行人无权干涉
对终端客户的管控	自用	境内：经销商定期沟通其终端客户的情况	无

		境外：基本不提供终端客户信息	
客户仓库管理	通常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境内：零库存管理 境外：部分为零库存，部分有少量库存	大部分为零库存管理，另有部分贸易商客户未知其库存情况
发货	直接发至客户	直接发至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	一般直接发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发行人不知晓是否为终端客户）

(2)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等，发行人主要产品气相二氧化硅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其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为有机硅行业，近年来发行人产品在下游行业中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不仅获得了硅橡胶、油墨涂料、合成树脂、胶粘剂等传统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还成功批量应用到复合材料、胶体电池、化妆品、食品、医药、绝热保温材料等众多新的应用领域。发行人一方面通过持续研发及技术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解决方案，积极拓展更广泛的产品应用领域；另一方面，发行人也需要通过与经销商合作，该等经销商在各自的行业领域中资源广，且在生产工艺技术上能给与下游厂商一定支持，与下游厂商粘合度较高，能更好地为发行人开拓其行业领域中的下游厂商，而且采用经销模式作为补充，双方优势互补，可以扩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发行人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进行市场拓展具有合理性。另外，经销商模式可以有效节约发行人销售资源和人力管理成本，有利于发行人集中精力从事研发和生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发行人主要产品气相二氧化硅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阔，客户相对分散，发行人借助经销商模式进行市场拓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与直销终端客户和贸易商一样，属于买断式销售，其收入确认的政策与其他客户一样，具体为：（1）内销收入确认方法：发行人内销业务一般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或采购订单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发行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获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2）外销出口收入确认方法：发行人外销出口业务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和/或订单的约定进行生产、发货和运输，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报关出口获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内控制度、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等信息的查阅、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部分主要经销商的访

谈，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市场业务管理等进行了相关规定；发行人对经销商重点考虑渠道资源、信用状况、市场潜力、销售团队等因素，具体包括：拥有该行业相关业务的客户关系，在该行业拥有成熟的业务体系和客户群体；拥有高素质的业务员，在该客户所属行业已有成功推广经验，该业务机构综合实力明显强于对手；有推广投入，业绩突出，信益良好，无拖欠货款现象等。此外，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对经销行为、销货业绩、结算、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规定；发行人对每一笔订单均与对方签订销售合同,并由销售部对经销商的客户档案、销售定价、销售合同与订单审批、销售出库、应收账款管理等进行统一管理。关于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相关管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三）题第1项的相关回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4. 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并取得其无关联关系声明及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5. 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对发行人相关销售内控制度、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协议的查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一般按照下表规定执行：

经销商名称	信用政策
埃登达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湖州埃登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号之前发货当月结， 之后次月15号结
民清公司	款到发货
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马可瑞华（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JAY CHEM MARKETING	见提单复印件付款
Protech	TT电汇加银行交单
Keyser&Mackay	见提单复印件付款

若有经销商发生特殊情形，需经过申请后获得相关审批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应收账款未出现过坏账，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的情形。

6.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以及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华信会计

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相关行业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及相关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经销商模式销售占比情况	经销商模式毛利率情况
合盛硅业	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未披露	未披露
东岳硅材	直销模式	-	-
三孚股份	对于三氯氢硅，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根据市场行情以议价的方式同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于氢氧化钾液钾产品，由于终端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对于氢氧化钾固钾产品，由于终端用户相对分散，公司主要采用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由销售部下辖进出口部具体负责，根据客户情况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2021年度：31.90% 2020年度：26.56% 2019年度：47.02%	未披露
宏柏新材	直销和经销	2021年度：23.05% 2020年度：25.64% 2019年度：27.45%	招股书披露2019年直销67.35%，经销32.32%。年报未披露
新安股份	在国外销售中，出口产品约90%以上由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其它通过贸易商代理；在国内销售中，农化事业部和有机硅事业部分别设有	未披露	未披露

	市场营销部，对比较成熟的产品和区域实行直接分销，新产品或量大面广的区域市场实行区域代理		
确成股份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2021年度：7.81% 2020年度：8.49% 2019年度：8.43%	未披露
金三江	直销模式	-	-
远翔新材	直销模式	-	-
发行人	国内以终端客户销售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销售为辅，境外以贸易商销售为主、终端客户、经销商销售为辅	2022年1-6月：15.70% 2021年度：17.20% 2020年度：17.63% 2019年度：12.66%	总体上经销模式毛利率略低于终端销售

注：上述可比公司2022年半年报未披露经销占比

从上表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为直销加经销，对于终端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形，采用经销的方式，总体看来，经销商销售占比不高，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7.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主要经营化工产品的贸易代理，除销售发行人产品以外还销

售其他公司的产品，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8. 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访谈，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获取的境内经销商对外销售明细及期末库存情况占当期境内经销收入的比例为100%，未获取境外经销商对外销售明细；获取的报告期内经销商对外销售明细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即全部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78.12%、81.15%、78.12%和83.58%；对报告期内经销商访谈的比例分别为99.74%、99.96%、97.94%和96.19%；对经销商各期发函比例全部为100%，回函并相符比例分别为78.12%、81.15%、78.12%和83.58%，未访谈和未回函的部分系境外客户，并将其收入与外销报关单、海关电子口岸系统出口数据进行核对；以及对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和终端客户的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一般采取零库存管理，发行人的产品直接发货至其指定的终端客户，不存在经销商压货、期末突击进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囤积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9. 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经销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经销商共4家，境外经销商共3家，其中2021年发行人新增经销商四川昌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贸易商客户马可瑞华（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与发行人签订了经销协议，成

为了发行人在汽车行业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较少，主要由于发行人之前产品一直供不应求，随着硅橡胶领域市场竞争逐渐激烈，发行人积极拓展更广泛的产品应用领域，故而与在部分领域有较多客户资源的经销商合作，具体的不同业务模式和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询函问题7第（三）题第1项的相关回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退出及新增较多的情况。

10. 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根据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部分企业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企查查网站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11. 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PROTECH系巴基斯坦企业，由于美元结算问题，由其同一控制下集团内其他公司委托付款，报告期内分别为192.49万元、190.33万元、283.55万元和20.64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除PROTECH因美元结算问题由其同一控制下集团内其他公司委托付款以外，其余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2. 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根据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核查、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保荐机构、华信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境内经销模式毛利率总体上略低于终端销售，主要是经销商并非发行人产品的最终应用方，发行人在销售价格定价上会略低于终端直销价，让经销商有一定的盈利空间和销售动力，导致毛利率低于终端客户。境外经销商毛利率主要受不同地区、不同的出口模式（CIF/FOB/CFR）、海运距离、当地竞品、发行人对市场开拓的价格支持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余泽之　律师

二〇二二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575,471.74元、2,416,546.14元、56,020,079.12元、30,138,904.37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会计师就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成都君嘉泰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林、王成刚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汇富有限按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并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于2022年9月2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2）第0607号《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

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医用辅料的生产及销售（不含许可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气相二氧化硅、气相法氧化铝、气相法二氧化钛三大类别纳米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15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为323,218,855.56元，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为56,020,079.12元，为正数。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余泽之　律师

二〇二三　年　二　月二十一日